

100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5）

WTO 與自由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規範與
實務運用之比較：主要國家之策略與經驗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5）

WTO 與自由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規範與
實務運用之比較：主要國家之策略與經驗

計畫主持人：徐遵慈

研究人員：徐遵慈、姜博瑄、吳泰毅

研究助理：張君瑋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其制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 DSU），成為 WTO 下會員間進行爭端解決之重要依據，亦被認為是 WTO 維持多邊貿易體系功能之重要機制。惟近年國際間各類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與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RTAs）崛起，其協定中多亦訂有爭端解決機制或程序，以解決區域及雙邊協定締約國間貿易、商務等爭端，而其所涉之法律與適用問題，乃至實務運作之情形為何，近年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體系下之一項重要課題。此外，各國選擇於 WTO 或 FTA 下解決其貿易爭端之策略與實際做法，亦對 WTO 之功能及區域整合發展產生實質影響。

對我國而言，了解亞洲、北美、歐盟或如「東協加一」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解釋與實務運作，以及締約國對於該機制之利用情形與策略，有助於瞭解其對我在海外地區投資之企業活動或產業競爭產生的影響。此外，對於我國未來與東協或其他國家簽署 FTA 及進行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或談判時，亦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因此需要進行深入之比較分析，及就其影響提出符合我國利益的政策建議與改善之道。

本研究透過分析選定區域或國家參與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的策略與實際作法，發現雖然歐盟、美國對於在 WTO 與 FTA 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以維護貿易權益的企圖強烈，但在 FTA 下除 NAFTA 國家外，歐盟利用 FTA 或 RTA 解決爭端情形甚少。至於日本、韓國在 WTO 下主要係以已開發國家如目標，韓國亦則集中於美國、歐盟、日本，兩國在 WTO 下均鮮少對開發中國家提出指控案件，在 FTA 下則迄今未曾出現具體個案。惟韓國與歐盟、美國過去在 WTO 下互提指控情形頻繁，在韓國－歐盟、韓國－美 FTA 陸續

生效後，彼此是否會選擇在 FTA 機制下處理貿易爭端，值得持續觀察。

經研究得知，國際間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對我國的啓示與可能產生之影響，要點包括：一、WTO 仍為當前國際間解決貿易爭端之最有效與迅速之場域，但 FTA 爭端解決機制仍有其重要性不可偏廢，我國應謹慎設計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二、我國未來決定是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程序時，應考慮因素包括：訴訟的時效性、公平性；與對手國之經貿關係與外交關係；我國與對方是否具有適當且專業的爭端小組成員或仲裁人選；訴訟結果是否對於 WTO 法律之釐清具有重要意義等；三、對於我國貿易對手國，及可能洽簽 FTA 或 ECA 之對象國，應深入研究其 FTA 談判策略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採取之立場，與實務上對 WTO、FTA 或其他爭端解決場域之政策偏好，提供我國未來談判之參考；四、鑑於 WTO 與 FTA 解決爭端之重要性，我國應即刻培養相關國際法律人才，建立充足之人才庫，俾能建立我國在 FTA 下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仲裁小組成員名單。

最後，並提出我國因應與政策建議：一、關注 FTA 之發展對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與司法實務之影響；二、研究我主要對手國選擇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之策略與實際裁決結果對其之意涵；三、以 WTO 爭端解決為基礎，並參考先進國家條文規定，設計我國 FTA 中的爭端解決專章與相關程序性規定；四、積極培養相關法律專家，作為未來 FTA 專家小組名單的培植人選；五、持續進行 WTO 下爭端個案裁決報告之蒐集、整理，並按議題別進行整體性之研析：擴大爭端個案裁決報告資料庫之利用。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iii
表 次	vi
圖 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2
第三節 預期效益	4
第二章 WTO 下爭端解決發展與運用趨勢	5
第一節 WTO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運用趨勢	6
第二節 WTO 會員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之情形與最新發展	9
第三節 WTO 與 FTA 之共存與融合－「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 之研析	16
第三章 亞洲國家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及實務運用	23
第一節 東協國家對外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特色	23
第二節 日本、韓國對外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特色 ...	29
第三節 《日本－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 及與 WTO 機制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38
第四章 北美國家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	43

第一節	北美國家洽簽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 及特色	43
第二節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及與 WTO 機制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53
第三節	美－星、美－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	68
第五章	歐盟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	85
第一節	歐盟洽簽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 特色	85
第二節	歐盟－智利 FTA、歐盟－哥倫比亞－祕魯 FTA 下之爭端 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92
第三節	歐盟－韓 FTA 爭端解決程序之分析與意涵	99
第六章	主要國家運用 WTO 及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策略與實務運作 ...	105
第一節	美國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105
第二節	歐盟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112
第三節	日本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118
第四節	韓國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124
第七章	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因應與政策建議	127
第一節	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	127
第二節	WTO 與 RTA 爭端解決機制發展趨勢及其對我國之政策 啓示	141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45
名詞對照表		151
參考文獻		153

附錄一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59
附錄二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63
附錄三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69

表 次

表 2-1	DSB 歷年受理爭端案件數量	6
表 2-2	1995 年至 2011 年 10 月 WTO 爭端案件相關統計	8
表 2-3	爭端案件被提起上訴案例數與比例	9
表 2-4	1995 年至 2011 年 10 月部分 WTO 會員參與爭端解決之 相關統計	11
表 2-5	全部 WTO 會員與已簽署 FTA 的 WTO 會員在 WTO 下提出爭端 案件之比較（1995~2010 年）	19
表 3-1	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 FTA 爭端解決機制 之比較	28
表 4-1	美國已生效或已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	44
表 4-2	加拿大已生效或已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	45
表 4-3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之架構	69
表 4-4	《美－星自由貿易協定》之架構	73
表 4-5	美－韓、美－星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79
表 4-6	美國在 WTO 下指控韓國案件整理	80
表 4-7	韓國在 WTO 下指控美國案件整理	81
表 5-1	歐盟（含前歐體）通知至 WTO 秘書處之貿易協定	86
表 5-2	DSU、歐盟－韓 FTA、歐盟－哥倫比亞－祕魯 FTA 重要條文 比較	103

表 6-1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06
表 6-2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13
表 6-3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18
表 6-4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25
表 7-1	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之爭端案件（至 2011 年 10 月）	127
表 7-2	我國以「指控國」身分參與之爭端案件	130
表 7-3	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在 WTO 及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使用 情形.....	144

圖 次

圖 2-1	DSB 歷年受理爭端案件數量	7
圖 2-2	爭端案件被提起上訴案例數與比例	9
圖 2-3	1995-2010 年美國、歐盟於 DSB 提出控訴案件數	10
圖 2-4	1995-2011 年 10 月總計為指控國/被指控國/第三國案件數前十名 WTO 會員	11
圖 2-5	各 FTA 生效運作下 WTO 會員提出諮商請求的數量 (1995-2010)	20
圖 6-1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08
圖 6-2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08
圖 6-3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14
圖 6-4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15
圖 6-5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20
圖 6-6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 (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21

圖 6-7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26
圖 6-8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1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其制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 DSU）及設立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成為 WTO 下會員間進行爭端解決之主要依據與場域，被各界譽為 WTO 維持多邊貿易體系功能之重要機制。

在此同時，近年國際間各類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與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RTAs）崛起，其協定中多半另行訂立爭端解決機制與程序，以解決締約國間貿易爭端，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中的第 20 章、美－韓 FTA（United State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中之第 22 章；在東亞地區，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國所簽署的貿易協定中，亦制定不同之爭端解決機制。

上述 FTA 或 R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爭議或訴訟主體、裁決方式、程序與實體規定等，與《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範不盡相同，因而其所涉之法律與適用問題，乃至實務運作之情形為何，近年已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下的一項新興重要課題。此外，各國選擇於 WTO 或 FTA 下解決其貿易爭端之策略與實際做法，亦可能對 WTO 之功能及區域整合發展產生實質影響。

對於我國而言，了解亞洲、北美、歐盟或「東協加一」等重要爭端解決

機制之規範、解釋與實務運作，以及締約國對於該機制之利用情形與策略，不僅有助於了解其對我在海外地區投資之企業活動或產業競爭產生之影響，亦將對我國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及與東協或其他國家等簽署 FTA 與進行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或談判，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爰此，本研究將進行深入之比較分析，及就其影響提出符合我國利益之政策建議與改善之道。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係研究、比較 WTO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及亞洲、北美及歐洲地區簽署之主要 FTA 或 R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規範異同，以及實務適用情形，並分析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等於處理貿易相關爭端時所選擇之策略與作法；同時，本研究將選擇具指標性或參考性之重要 FTA，進行其爭端解決機制之個案研究，期能提供國內主管部會未來進行相關經貿談判，及參與爭端解決機制的相關研析資料，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內容主要分為四部分：WTO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實務運用趨勢；國際間主要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趨勢；以及主要國家在多邊機制及雙邊機制下之策略運用分析；最後將提出比較分析，以提供我國未來參與爭端解決機制實務運作之參考。

在國際間主要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部分，本研究預計於亞洲、北美地區國家以及歐盟現已簽署之 FTA 中，擇其對台灣貿易、投資及產業競爭發展具重要性或可能相關之 FTA，就其爭端解決機制、條文與實際運用情形等，進行深入研究，以瞭解其規範內涵、實際運用情形。其中，基於東協國家、美國、歐盟近年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其與我主要競爭對手國家如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簽署之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殊值參考，因此將就相關協定之內涵詳細研究，並就其與《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差異，進行深入分析。

同時，本研究預計將篩選若干案例，分析其在 WTO 及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應用情形，探討當事國之策略作法，及其對於處理爭端效果之差異及對當事國之影響等。本研究擬分析之國家為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期能從政治、外交、經貿、法律等不同觀點，勾勒其策略運用，並據以提出我國如深入參與區域整合及與各國簽署 FTA，處理爭端解決時之政策研擬及機制設計等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與法律分析，同時將視資訊蒐集需要，尋求我駐外代表處及相關國家駐台灣代表或智庫，協助蒐集資訊；同時，將研究 WTO 及主要 FTA 或 R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實際運用情形與規範意涵，以及對我國經貿活動之可能影響，以提擬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三、章節架構

本計畫之預訂研究內容簡述如下：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究緣起、目的及研究方法與內容；第二章為 WTO 下爭端解決發展與運用趨勢，將分析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實務運用趨勢；WTO 主要會員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之情形與最新發展。

第三章至第五章為亞洲、北美地區國家以及歐盟已簽署之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規範簡介，各章挑選對台灣貿易、投資及產業競爭發展具重要性之 FTA，就其爭端解決機制與相關條文與實際運用情形等，進行深入研究。第六章針對重要國家進行個案分析，分析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之國家爭端解決策略運用。最後，第七章將進行綜合研析，並提出政策建

議，提供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參考。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計畫的預期效益如下：

1. 分析、整理主要國家之 FTA 或 RTA 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與規範，以了解各協定設計及爭端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2. 分析、整理主要國家之 FTA 或 R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條文與《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差異，探討其對當事國及 WTO 之影響；
3. 從法律、政治、外交、經濟等多元角度分析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等之 FTA 或 RTA 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談判與實務運用，與其對國家利益之影響；
4. 提出我國未來簽署 FTA 或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時，關於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與規範之參考與政策建議。

第二章 WTO 下爭端解決發展與運用趨勢

於烏拉圭回合所制訂的《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在 WTO 生效後正式實施，據以建立 WTO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程序。該機制提供 WTO 會員發生貿易爭端時尋求解決之法律規定及程序依據，是維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有效運作之重要支柱之一，也是改善過去以政治協商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之模式，使得 WTO 運作更具公平性及可預期性，即便發展程度較低、政經勢力較弱的會員亦得以在此機制下依法據理力爭，維護其應有之權利。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成功運作被認為是許多開發中國家願意加入該多邊體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重要差異，在於其爭端解決機制賦予 WTO 會員經由爭端解決程序及授權，得以使用貿易報復手段，以敦促被指控之會員履行其在 WTO 下應盡之義務，進而提高 WTO 會員遵循 WTO 協定之意願。該爭端解決機制自 1995 年運作迄今，不僅大多數 WTO 會員對於其制度及實際爭端案件裁決效率等堪謂滿意，¹該機制下更經由眾多重要實際爭端個案之裁決結果，逐漸累積豐富之 WTO 法律釋義，成為所有 WTO 會員執行及判斷 WTO 下權利義務之重要依據。

¹ Yonov Frederick Agah 大使擔任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之 DSB 主席，他提出的報告將收錄於 2012 年由印度交特布爾國立政法大學（the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Jodhpur）出版的「貿易、法律與發展期刊」（Trade, Law and Development）「WTO 與爭端解決機制」特刊中。

第一節 WTO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與運用趨勢

一、WTO 爭端案件統計分析

WTO 自 1995 年成立迄今，已屆滿 16 年，從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爭端解決機構總計受理會員提出爭端解決案件數量達到 427 件，遠超過 GATT 成立近 50 年所有案件數量之總和。

如以每年 DSB 受理之爭端案件數量觀察，總計自 1995 至 2010 年計 16 年間，每年受理平均案件數量為 26.2 件。而從各年受理案件情形觀察，1995 年 WTO 成立後受理爭端案件數量即逐年增加，在 1996、1997、1998 年時達到最高峰，1997 年全年受理案件更高達 50 件。但值得注意的是，從 2000 年後案件數成長則逐漸趨緩，2005 年全年案件數量降至 11 件，為 1995 年以來案件最少的一年；2007 年全年案件數量僅有 13 件，為 WTO 成立以來案件數量次低的一年。（參表 2-1）

表 2-1 DSB 歷年受理爭端案件數量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受理案件數	25	39	50	41	30	34	23	37	26	19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受理案件數	11	21	13	19	14	17	8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WorldTradeLaw.net 網站及資料庫，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30 日，資料統計時間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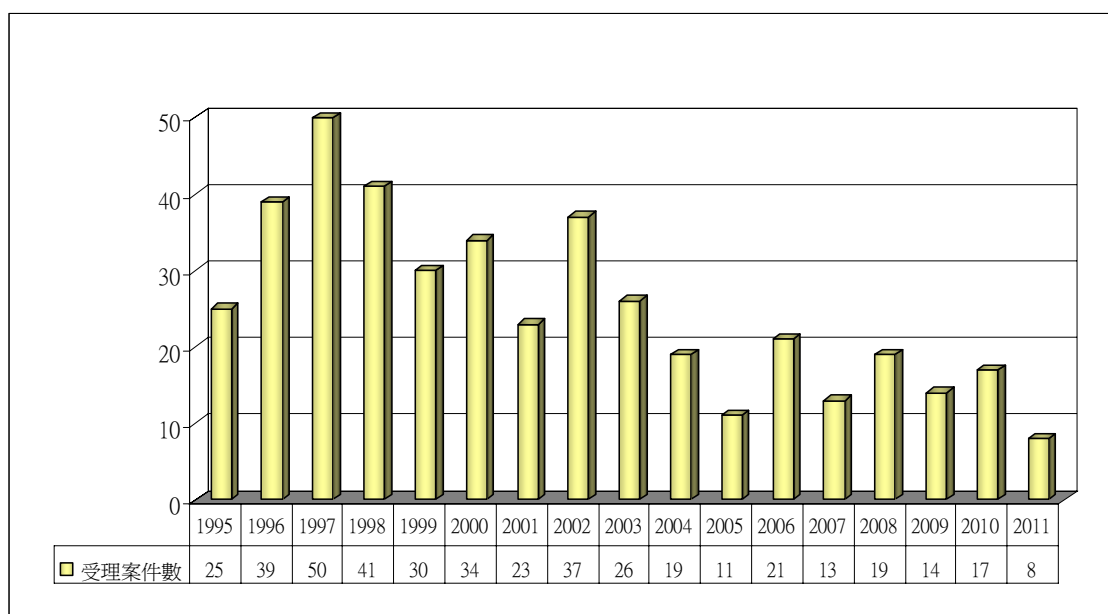


圖 2-1 DSB 歷年受理爭端案件數量

如再進一步分析，在 DSB 受理的 427 件爭端案件中，部份爭端案件僅處於提出諮商請求（request of consultation）或進行相互諮商（mutual consultation）階段，而未進入小組成立（establishment of panel）程序，歷來請求組成小組（composition of panel）案件佔所有案件比例約 65%，亦即約有超過三成的案件並未進入小組程序。

如果以報告（reports）數量計算²，則 DSB 迄今總共已採納 176 份小組報告（panel reports），以及 111 份上訴機構報告（Appellate Body Reports, AB Reports）。（參表 2-2）

² 倘案件屬相同內容，DSB 審理程序係以併案審理、單一報告書形式解決爭端，因此案件數與報告數並不相同。

表 2-2 1995 年至 2011 年 10 月 WTO 爭端案件相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數字	本報告增註
1	總案件數	427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單年最高提出諮商案件數	50 (1997)	
3	單年最低提出諮商案件數	11 (2005)	
4	每年平均提出諮商案件數	26.2	
5	請求成立小組總數	286	
6	單年最高成立小組案件數	20 (1999)	
7	歷年小組與上訴機構報告被採納之報告總數	176 / 111	有些案件以併案審理、單一報告書形式呈現
8	系爭措施至少一部被裁決違反 WTO 規定之案件/系爭措施被裁決未違反 WTO 規定之案件	131 / 17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WorldTradeLaw.net 網站及資料庫，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供涉案會員對於爭端解決小組裁決報告不服提起上訴的機會，是 WTO 爭端解決制度較 GATT 時代進步的一項重大改革，也是該機制更加走向法制化的關鍵因素之一。從下列表 2-3 之爭端案件被提起上訴案例數與比例觀察，從 1995 年至 2011 年 10 月間，爭端解決小組共計公佈（issued and circulated）176 份小組審查報告，其中由指控國或被指控國提起上訴的案件共計有 111 件，如按案件被上訴的比例觀察，約 68.1% 的案件在爭端小組完成裁決後，被提起上訴，比例甚高。

值得注意的是，如從各別年度的被上訴案件比例來看，1995 年 WTO 成立後幾年間案件被上訴的比例極高，1996、1997 年甚至高達百分之百；然而隨著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對 WTO 法律解釋累積的實案見解日漸增加，近年來爭端涉案會員對案件提起上訴的比例已較 WTO 成立早期上訴比例高達 100% 明顯降低，此一結果當然也使案件訴訟時程縮短。³

³ 參徐遵慈，初評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十年之成效：統計數據之觀察與解讀，WTO 電子報 35 期，2005 年 4 月 15 日。

表 2-3 爭端案件被提起上訴案例數與比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小組報告	0	4	10	10	13	18	7	10	9	11
提起上訴	0	4	10	7	10	11	5	5	6	9
上訴比例 (%)	0	100	100	70	76.92	61.11	71.43	50	66.67	81.82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小組報告	13	3	7	8	3	6				
提起上訴	7	2	3	7	1	3				
上訴比例 (%)	53.85	66.67	42.86	87.5	33.33	50				

資料來源：WorldTradeLaw.net 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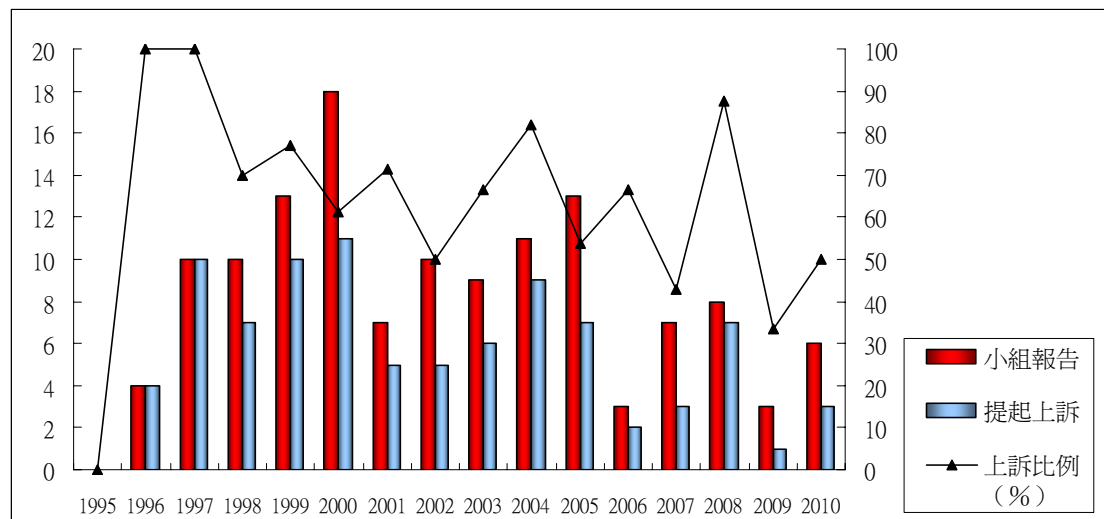


圖 2-2 爭端案件被提起上訴案例數與比例

第二節 WTO會員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之情形與最新發展

如果從 WTO 會員個別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統計資料觀察，過去十六年間，首推美國及歐盟為使用頻率最高的會員，其中美國作為指控國提出爭端案件共計 98 件；歐盟作為指控國提出爭端案件共計 85 件。而從個別會員被

指控的統計資料分析，美國與歐盟亦位居被指控會員之冠，其中美國被其他會員指控案件共計 113 件，歐盟被其他會員指控案件共 70 件，詳見下表 2-4。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美國與歐盟多年來被其他會員指控貿易措施不符 WTO 協定的情形居高不下，不過近年美國、歐盟對其他會員提出指控的情形卻漸趨消極，尤其從 2001 年以後二者提出指控案件數量大幅下降，較 WTO 成立初期情形大異其趣，其中又以美國更為明顯，參見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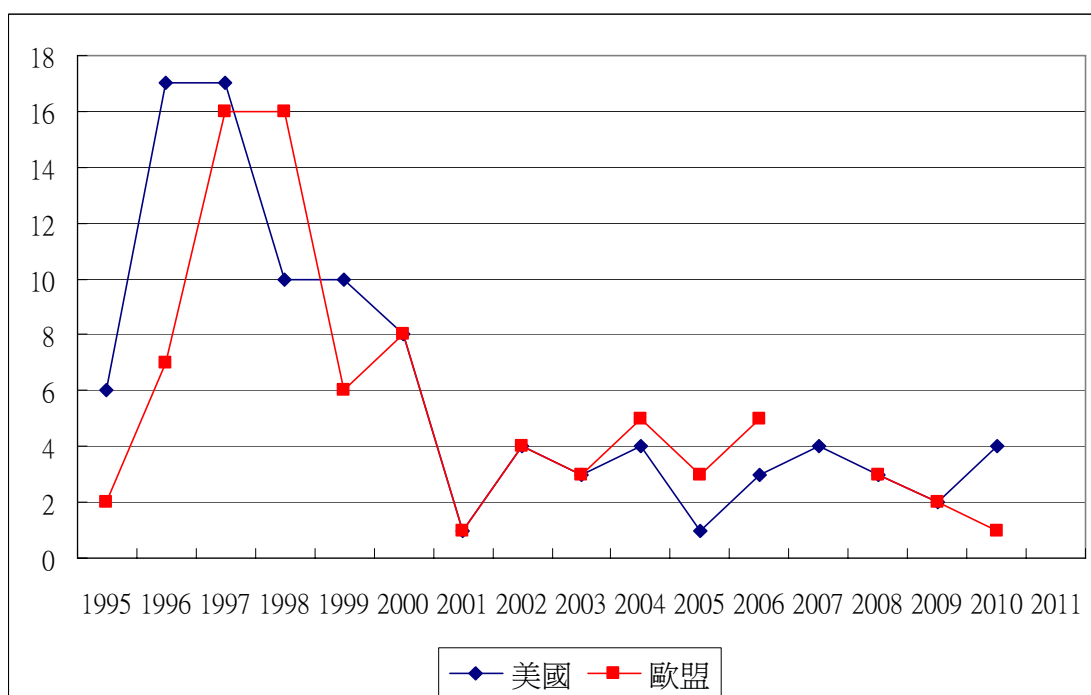


圖 2-3 1995-2010 年美國、歐盟於 DSB 提出控訴案件數

此外，相較於美國、歐盟對爭端解決機制使用頻率遞減，開發中國家則逐漸成為爭端解決機制的積極使用者，此一趨勢在 2000 年以後尤其明顯。在各開發中國家中，提出指控案件數量排名前三位的國家依序為巴西（25 件）、墨西哥（21 件）與印度（19 件）；至於在被指控的開發中國家中，則以中國大陸（23 件）、印度（20 件）與阿根廷（17 件）位居前三位。

表 2-4 1995 年至 2011 年 10 月部分 WTO 會員參與爭端解決之相關統計

國家	指控國	被指控國	第三國
阿根廷	15	17	36
澳大利亞	7	10	63
巴西	25	14	65
加拿大	33	17	72
智利	10	13	29
中國大陸	8	23	87
哥倫比亞	5	3	33
歐盟	85	70	98
印度	19	20	72
印尼	5	4	4
日本	14	15	113
南韓	15	14	60
馬來西亞	1	1	2
墨西哥	21	14	61
紐西蘭	7	0	33
菲律賓	5	6	8
新加坡	1	0	7
台灣	3	0	62
泰國	13	3	52
美國	98	113	80

資料來源：WTO 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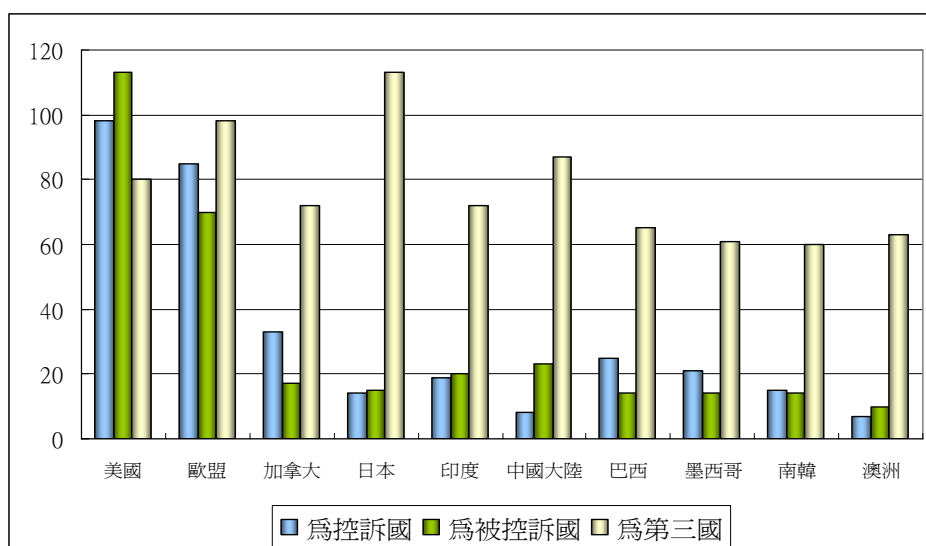


圖 2-4 1995-2011 年 10 月總計為指控國/被指控國/第三國案件數
前十名 WTO 會員

另外，如依世界銀行分類標準，將 WTO 會員分成高收入國家、中高收入國家、中低收入國家、及低收入國家四個群組來觀察，⁴則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由已開發國家為主之高收入國家提出控訴的案件最多，總計達 258 件，其後依序是中高收入國家（95 件）、中低收入國家（55 件）、及低收入國家（27 件）。如果以遭受指控的案件數來觀察，也與上述出現相同的趨勢，亦是以高收入國家居首位，總計達 247 件，其後依序是中高收入國家（85 件）、中低收入國家（63 件）、及低收入國家（24 件）。⁵

整體而言，若比較 1995 年至今約 16 年間 WTO 會員國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情形，不難發現開發中國家利用爭端解決機制逐漸出現「後來居上」的情形，此一變化尤其在 1998、1999 年以後最為明顯。

從 2000 年開始，一方面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等在 WTO 成立初期積極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已開發國家，態度上則轉趨消極，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開始迎頭趕上，利用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指控案件的數量大幅增加，直追已開發國家。此一現象一般被視為是 WTO 爭端解決機制較 GATT 時代有效及成功之結果，顯示在爭端解決機制逐漸走向「規則導向與法律解決」的過程中，提供開發中國家一個與已開發國家平起平坐，公平處理雙方貿易爭端的機會，因此開發中會員願意積極使用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解決與其他會員間貿易爭端。

在分析促使開發中會員漸趨積極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主要原因中，2001 年成立的 WTO 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扮演重要之角色。該中心成立目的在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有關爭端解決的法律諮詢、訴訟協助及人才培訓工作等，同時亦招收已開發會員人員培訓，及接受

⁴ 此處國家分類係依世界銀行 2009 年度標準，high income countries 是指年收入 12,196 美元以上的國家；upper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是指 3,946 美元至 12,195 美元的國家；lower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是指 996 美元至 3,945 美元的國家；low income countries 是指低於 995 美元的國家。

⁵ WTO Complaints Grouped by Income Classification, WorldTradeLaw.net 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其經費贊助。目前該中心計有 30 個會員，得享有中心提供之法律服務。另外，尚有已加入 WTO 及正進行入會程序的 43 個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則不需具備 ACWL 會員資格亦可取得相關服務與協助。

從 2001 年 7 月起迄今，WTO 法律諮詢中心直接協助低度開發及開發中會員進行近 38 件爭端案件之雙邊諮商或訴訟程序及法律諮詢，其中包括泰國指控歐盟糖補貼案（DS268）、印度對歐盟 GSP 案（DS246）、秘魯指控阿根廷對自秘魯進口之拉鍊課徵反傾銷稅案（DS410）等；接受協助的國家計有印尼、巴基斯坦、厄瓜多、宏都拉斯、菲律賓、秘魯、巴拉圭、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哥倫比亞等為數甚多的開發中國家。⁶

除 WTO 法律諮詢中心之設置外，另一促使開發中會員利用爭端解決機制頻率大增的原因，則是許多開發中會員開始透過 WTO 對美國、歐盟等貿易大國實施的貿易措施或限制，提出挑戰，其中不乏引起國際高度關注的案例，例如印度對歐盟 GSP 提出控訴案（DS246）、巴西等國對歐盟提起糖補貼案（DS265）、巴西對美國提起棉花補貼案（DS267）等。而這些開發中會員在前述重要案件中獲得勝訴，其結果不僅進一步提高開發中會員利用 WTO 挑戰歐美經貿政策或措施的意願，其訴諸 WTO 解決貿易爭端的企圖更為明顯，也對歐美國家參與 WTO 的政策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2011 年 3 月，DSB 前任主席 Yonov Frederick Agah 大使，針對 2010 年爭端解決機制最新發展下的新趨勢，以「2010 年 WTO 爭端解決機制最新發展」（WTO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evelopments in 2010）為題，提出他的觀察，殊值重視。⁷ 大使指出，2010 年是 WTO 爭端解決機制成立 15 周年，也是 WTO 爭端解決機制發展歷程上十分特殊的一年，共有以下諸項趨勢值

⁶ See ACWL website: http://www.acwl.ch/e/disputes/WTO_disputes.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10, 2011.

⁷ 同註 1。

得注意：⁸

1. 平均案件訴訟程序約 10 個月，較其他國際性與區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更為迅速有效

WTO 較其他爭端審理機制提供更迅速有效的審理程序。平均來說，提供如扣除小組組成（to compose a panel）與小組報告翻譯的時間，每個爭端案件的平均歷程為 10 個月，與聯合國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平均審理案件時間須 4 年，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平均審理案件時間須 2 年，以及如 NAFTA 平均審理第 20 章案件與第 11 章案件的時間各約須費時 3 年與 5 年相比較，WTO 可謂較其他國際性與區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更為迅速有效。而如果與世界銀行的國際投資爭端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相比較，該中心審理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案件（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s）的平均時間為 3 年半，其中仲裁小組在舉行最後一次聽審至仲裁判斷發布之間的平均時間便長達 14 個月。

2. 2010 年爭端案件以貿易救濟措施與新興議題最受矚目

在 2010 年爭端案件中，主要集中於反傾銷、平衡稅措施與防衛措施貿易救濟措施之案件，在 17 件諮商請求中計有 11 件屬於貿易救濟措施；在 6 件成立小組案件中即有 4 件為貿易救濟措施；在 9 件發佈的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中則有 5 件為貿易救濟措施，均為過去少見情形。

在新興議題方面，則首見 WTO 會員針對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與風力發電設備所涉之爭端提交至 WTO 請求諮商，另外亦出現過去甚少產生爭議的 WTO 協定，包括關稅估價協定（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資訊科技協定（ITA）有關的爭端案件。

⁸參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speech_agah_4mar10_e.htm, last visited: November 1, 2011.

3. 2010 年所有爭端案件均與貨品貿易有關

2010 年所有爭端案件均與貨品貿易有關，顯示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仍舊以貨品貿易為最主要的爭端來源。從 WTO 成立至 2010 年底為止，WTO 共計 419 件爭端案件中，僅有 28 件案件不涉及貨品，亦即約有 94% 的爭端案件與貨品貿易有關，而僅 6% 的爭端案件與貨品貿易無關。

4. 開發中會員提起訴訟的態度日趨積極，不乏首次使用爭端解決程序的會員

在 2010 年，不僅大多數爭端案件係由開發中會員提起，開發中會員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各項案件，數量多於已開發會員。在各開發中會員中，包括薩爾瓦多、越南、烏克蘭均為首次使用爭端解決程序。其中，薩爾瓦多與其他多明尼加－中美洲－美國自由貿易協定（the Dominican Republic-Central Americ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CAFTA-DR）⁹ 成員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分別針對多明尼加所實施的防衛措施，選擇在 WTO 提出指控，而非在其 R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爭端，為另一 FTA 締約國偏好在 WTO 場域處理爭端的實例。

5. 2010 年首次出現來自開發中會員的爭端小組成員人數逼近來自已開發會員之人數

2010 年出現的另一特殊現象，為來自開發中會員的爭端小組成員人數逼近來自已開發會員之爭端小組成員人數，為歷年罕見現象。在 2010 年通過之 9 件小組報告中，7 件案件的小組成員係以開發中會員小組成員居多。

¹⁰另根據統計，WTO 成立至 2010 年底，共計已有 209 位小組成員已擔任過

⁹ 由美國與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7 國簽署成立之 FTA，其中對美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5 國於 2006 年生效，對多明尼加於 2007 年 3 月生效，對哥斯大黎加於 2009 年 1 月起生效。

¹⁰ 其餘 2 件案件中，一件為我國控告歐盟 IT 產品，小組成員中無人來自開發中國家；另一件為歐盟被指控固定器案件，3 人小組中僅一人來自開發中國家。

小組審理職務（不包括小組報告尚未完成之案件），其中來自已開發會員計 110 人，來自開發中會員計 99 人，所佔比例各約 53%與 47%，顯示開發中會員不僅積極參與爭端解決程序，亦積極指派國內法律專家、學者擔任爭端小組成員，而逐漸一改過去多半由已開發國家法律學者與專家壟斷爭端小組職位的局面。

此外，在這段時期內，開發中會員提出指控的對象並不僅止於美國、歐盟等已開發國家，更包括同為開發中會員的其他貿易競爭對手國家，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拉丁美洲國家如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等控告其他開發中會員所為貿易措施不符 WTO 規範的案例，較過去大幅增加，此也顯示開發中會員為增加出口競爭力或為保護國內市場，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遂成為其訴請法律途徑解決爭端的重要場域。

總體而言，WTO 爭端解決機制成立迄今，不論從其受理爭端案件數量、完成爭端個案小組審查報告及上訴報告比例、以及參與爭端解決機制的會員數量來觀察，均較 GATT 時代呈現大幅的成長。由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各會員之經貿利益密切相關且具高度重要性，積極運用爭端解決機制遂成為許多 WTO 會員之重要政策，較明顯之實例如印度、巴西以及鄰近我國的南韓、泰國等，近年均主動、積極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以尋求改善其產品出口競爭之機會。因此，我國亦應持續地強化對於 WTO 爭端解決程序的瞭解與應用，維護我國在 WTO 規範下相關權益。

第三節 WTO與FTA之共存與融合－「2011年世界貿易報告」之研析

2011 年 7 月 20 日，WTO 發佈「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World Trade Report 2011），特別以「WTO 與優惠貿易協定：從共存走向融合」（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為主題，

提出 WTO 對於多邊貿易體系與優惠貿易協定相容共存且謀求相互融合的分析與見解。

該報告為 WTO 首次正式在每年出版的「世界貿易報告」中，發布針對當前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¹¹數量快速成長的現象所作之研析，內容涵蓋各國簽署 PTA 之動機、PTA 的內涵（含降稅事項與非關稅措施）、PTA 是否較 WTO 的最惠國待遇（MFN）更加優惠的比較、以及 PTA 數量快速增加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影響，以及對 WTO 改善與 PTA 間協調融合的建議等。

值得注意的是，該份報告對當前國際間之 PTA 內容進行研析，認為 PTA 內容除與 WTO 協定規範之事項或內涵一致外，主要尚可區分為「超越 WTO」（WTO+）與「非 WTO 規範事項」「（WTO-X）」兩大類，前者係指在 WTO 協定下已有規範，但屬更進一步之規定者，後者則是指目前 WTO 協定並無規範或約束，非屬 WTO 管轄之事項。依此分類，該份報告進一步將 PTA 內容整理、歸納為「應執行項目」（enforcible）與「非應執行項目」（not-enforcable），「應執行項目」係指 PTA 締約國承諾應執行之事項，對雙方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如一方未予執行，他方得提至 PTA 或其他機制之爭端解決程序請求審理及救濟；「非應執行項目」原則上則是指 PTA 締約國未承諾應在協定生效後執行之事項，對雙方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因此如一方未予執行，他方無權提至 PTA 或其他機制之爭端解決程序請求審理與救濟。但事實上，除上述締約國未承諾之執行事項外，如雙方在 PTA 下使用法律文字不盡明確清楚，或該項特定之義務定義模糊，不易構成明確具體的法律上義務，則屬於「不易執行項目」，亦可能被歸納為此處廣義之「非應執行項目」。

¹¹ 此處使用「優惠貿易協定」（PTA），係比較廣義之定義，包括 FTA、RTA、關稅同盟等。

依據上述分類，「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分析國際間主要 PTA 內涵，發現雖然為數眾多的 PTA 均已加入「超越 WTO」（WTO+）與「非 WTO 規範事項」（WTO-X）的內容，然而就該事項是否對締約國具有法律上拘束力而言，則「超越 WTO」事項與「非 WTO 規範事項」之拘束力並不相同。「非 WTO 規範事項」（WTO-X）多半對締約國不具拘束力，亦即雙方雖經由談判雖決議將該事項納入 PTA 中，惟若一方如未能確實履行，他方亦無法訴諸爭端解決程序請求裁決及救濟，或即使訴諸爭端解決程序，亦不易獲得勝訴裁決；至於「超越 WTO」事項，則在已開發國家間簽署的 PTA 中，則多半具有拘束力，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簽署的 PTA，則須視協定的條文判斷其是否具拘束力。但須強調者，PTA 為國家與國家簽署之正式國際協定，即使某一特定事項不構成明確之法律義務，亦可能構成政治上或外交上之義務，締約國如未履行仍可能涉及政治責任，對締約國間雙邊關係將造成一定之影響。

此一分析結果實與 PTA 締約國是否使用 WTO 或 P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之決策具有直接關係。如一系爭貿易措施屬於「非 WTO 規範事項」，則因其無法提交至 WTO 訴請解決，因此 PTA 締約國僅能將其爭端提交至 PTA 下進行解決。但承前述，如該 PTA 下「非 WTO 規範事項」對締約國並不具拘束力，則締約國仍無法或不易透過 PTA 爭端解決程序獲得救濟。此一情形一部分說明雖然眾多 PTA 訂有爭端解決機制，但迄今實務案例甚少的原因。

此外，根據報告的調查，截至 2010 年止，WTO 會員共提出 419 件請求諮商案件，共計有 443 組指控國與被指控國（即指控國與被指控國）。¹²在此 443 組指控國與被指控國，共計有 83 組指控國與被指控國間在提起請求

¹² 部分諮商請求係由二個以上指控國共同針對一個被指控國提出，因此計算為兩組指控國與被指控國，例如美國傾銷案（DS217, United States — 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係由澳洲、巴西、智利、歐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及泰國 9 個會員共同提出指控，因此在本處計算為 9 組指控國與被指控國。

時，彼此已簽署 FTA 且已生效實施。如以比率來看，則已簽署 FTA 而至 WTO 下解決爭端的案件佔所有案件比率約 18.0%。如再進一步分析，如指控國為開發中會員，其在 WTO 提出諮商請求的比率為 26.3%，高於如指控國為已開發會員，提出諮商請求的比率，約為 12.5%。此一比率顯示儘管許多 WTO 會員彼此間已簽署 FTA，但為數甚多的會員仍選擇至 WTO 解決雙方之貿易爭端；而更高比率之開發中會員選擇在 WTO 下對其 FTA 對象國提出指控，則顯示開發中會員認為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可能比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更為有效，或更能保護其貿易利益。（參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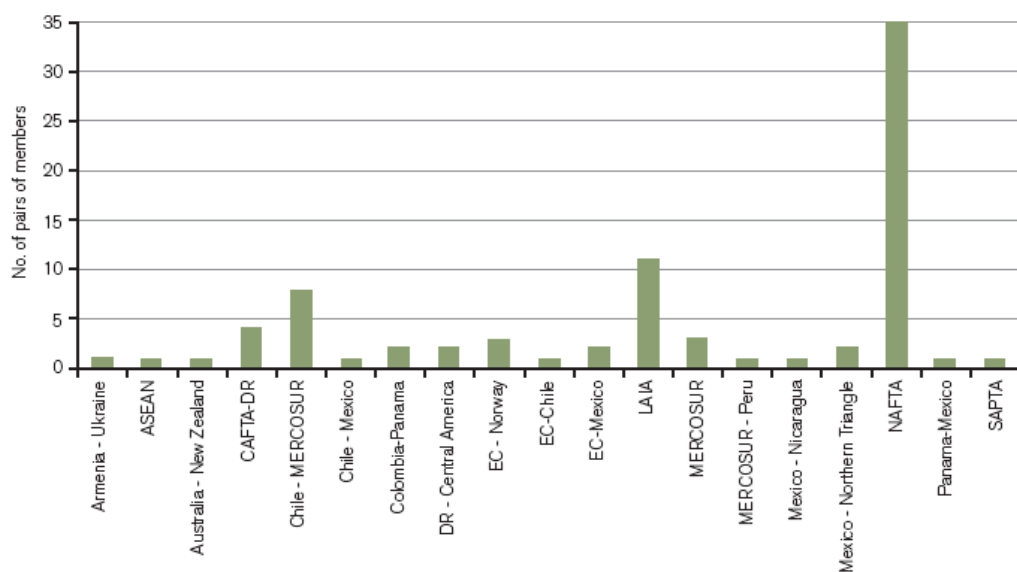
表 2-5 全部 WTO 會員與已簽署 FTA 的 WTO 會員在 WTO 下提出爭端案件之比較（1995~2010 年）

		指控國			
		已開發國家	開發中國家	低度開發國家	總計
被指控國	已開發國家	154/24	115/10	0/0	269/34
	開發中國家	102/8	71/39	1/1	174/48
	低度開發國家	0/0	0/0	0/0	0/0
	總計	256/32	186/49	1/1	443/82

資料來源：「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第 176 頁。

註：為比較全部 WTO 會員與彼此已簽署生效 FTA 的 WTO 會員提出爭端解決諮商請求案件之數量，以 154/24 為例，154 係全部 WTO 會員提出諮商請求案件之數量，24 為彼此已簽署生效 FTA 的 WTO 會員提出諮商請求案件之數量。

另外，如以 FTA 成員觀察，則在所有 FTA 中，以 NAFTA 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至 WTO 提出諮商請求的數量最高，共計 35 件；其次為拉丁美洲整合聯盟（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與智利-南方共同市場 FTA（Chile-MERCOSUR），分別有 11 件與 8 件。相較之下，歐盟或其他區域的國家與其 FTA 對象國間則較少在 WTO 下處理爭端。（參下圖）



資料來源：「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第 176 頁。

圖 2-5 各 FTA 生效運作下 WTO 會員提出諮商請求的數量（1995-2010）

如果以爭端事實所涉之 WTO 協定來觀察，則可以發現 WTO 會員與其 FTA 對象國在 WTO 下提起爭端解決以 GATT1994、反傾銷協定、補貼與平衡稅措施協定、防衛協定及農業協定最高，其中尤其以貿易救濟有關之爭端所佔比率明顯高於所有爭端案件。此一現象或可解釋為 FTA 締約國間因 FTA 促使貿易往來增加，因進口國積極援引貿易救濟措施而引發爭議的機會增加，易導致貿易摩擦機會的升高。

通常而言，影響一個國家關於爭端場域之選擇，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的原因，包括：被指控之貿易措施的型態與適用法律、程序進行之時間規定、可獲得之救濟、其他國家（第三國）是否可能參與等等。至於為何 WTO 會員捨 FTA 爭端解決機制，而傾向在 WTO 下解決爭端，則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WTO 場域與運作較易了解與掌握、WTO 程序較不易受到被指控國（即 FTA 對象國）蓄意杯葛、擁有較多立場中立的專家（小組成員）、WTO 協定涵蓋議題廣泛、較有機會可尋找其他國家合作或組成聯盟、能夠獲得「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提供的法律協助(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對於裁決履行設有多邊的監督機制(multilateral surveillance process)、勝訴會員在法律嚴格授權下可採取貿易報復措施、參與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不需另行負擔費用(通常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需支付仲裁小組成員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另外,如再加上許多 FTA,如歐盟之 EPA、NAFTA 等並未在其爭端解決機制下給予開發中國家之對象國參與爭端程序之「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及技術協助,亦可能使開發中會員選擇在 WTO 下解決爭端。

第三章 亞洲國家洽簽 FTA 下之爭端 解決機制及實務運用

根據數據顯示，亞太地區 FTA 數量快速成長，2000 年時僅有 54 個 FTA，至 2011 年 10 月時已躍升至 245 個，其中現已生效的 FTA 共計 98 個，已簽署未生效的 FTA 計 25 個，另外尚有 47 個 FTA 正在談判階段，57 個 FTA 在處於研議階段。¹³在亞洲大量興起的 FTA 及 RTA 中，亦多訂有爭端解決機制或程序之規定，本章將分別就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日本及韓國所簽署之重要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進行相關分析。

第一節 東協國家對外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趨勢及特色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國所簽署的貿易協定中，關於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互不相同，三個「東協加一」《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下，均訂有簡略之爭端解決條文，但其中一類模式係在雙方簽署架構協定之外，另以獨立協定之方式，簽署爭端解決協定，如中國與東協及韓國與東協之模式；另一類模式則是在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中訂立簡略之爭端解決條文，而在其後簽署之貨品貿易協定或服務貿易協定中，將爭端解決機制以專章方式予以規範，不再另外簽署爭端解決協定，如日本與東協之模式。

¹³ 參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統計，<http://www.aric.adb.org/10.php>, last visited: September 8, 2011.

以下分別簡介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國所簽署的貿易協定中，關於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與規範。

一、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中國大陸－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 11 條規定，中國大陸、東協應於架構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建立正式之爭端解決機制，在此之前，雙方如產生對於架構協定之解釋、履行與適用之爭端，應以友善態度循諮商或調解方式解決之。¹⁴

依據上述授權，中國大陸與東協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貨品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東協貨品貿易協定》) 同時簽署《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定》)。該協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共有 18 條條文及一個附件(附件一)。

《中國大陸－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定》第 2 條規定，其規範範圍包括：
(1) 根據架構協定(包括附件及內容)所提起之爭端，除非另有規定；亦即，除非在相關協定或法律文件之上下文中明訂其他規定，否則本協定應適

¹⁴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1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

1. The Parties shall, within 1 year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establish appropriate formal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2. Pen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mal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under paragraph 1 above, any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implemen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consultations and/or mediation.

用架構協定及所有其他依據架構協定而訂定之法律文件所生之爭端；（2）根據本協定而出現之締約國權利與義務的爭端或撤銷；以及（3）在締約國領域內，中央、地區或授權機構所採取所有影響到本架構協定之遵守的措施所產生的爭端。

另，依據《中國大陸－東協貨品貿易協定》之第 21 條、《中國大陸－東協服務貿易協定》之第 30 條，中國大陸與東協間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亦適用於此兩項協定。

二、韓國與東協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韓國－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簡稱韓國－東協 CECA）與《韓國－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以下簡稱《韓國－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定》）係同時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簽署，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韓國、東協復於 2006 年 8 月 26 日簽署《韓國－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貨品貿易協定》，於 2007 年 12 月生效；於 2007 年 11 月簽署《韓國－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服務貿易協定》。

依據韓國－東協 CECA 第 5.1 條規定，¹⁵任何與本架構協定相關之解釋、履行或適用，應透過本架構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所定之程序與機制解

¹⁵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rticle 5.1 (Dispute Settlement): Any dispute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implemen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as set out in the 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under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決；此外，第 5.2 條明文規定例外條款，將雙邊關於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及完成簽署時程、投資協定之談判與簽署時程、經濟合作事項及擴大經濟合作範圍所生之爭端排除，而無架構協定爭端解決機制的適用。¹⁶

另外，依據《韓國－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第 19 條、《韓國－東協服務貿易協定》第 29 條之規定：除本協定另有特別規定外，任何與本協定有關之解釋、履行或適用相關之爭端，應透過架構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的程序與機制解決。

《韓國－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定》計有 21 條條文及一個附件（附件一），基於前述之條文，《韓國－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定》之適用範圍，除例外規定外，實涵蓋韓國與東協間架構協定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所涉之所有爭端。

三、日本與東協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日本－東協全面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 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簽署，雙方隨後於 2007 年 4 月簽署《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以下簡稱日本－東協 EPA)，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與前述東協與中國大陸、韓國模式不同者，《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並無爭端解決之條文，而僅於第 9 條規定，本架構協定下有關解

¹⁶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rticle 5.2: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2 (Trade in Services),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3 (Investment), Chapters 3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4 (Other Areas), and the Annex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under this Framework Agreement.

釋或履行之任何不同意見，均應以諮商或調解方式解決。¹⁷但在日本－東協 EPA 中則定有爭端解決專章，共計有 10 章，80 條條文以及 5 個附件，其中第 9 章第 59~72 條，共計 14 條條文為爭端解決之規定。其係採取專章方式立法，相關條文規定於經濟夥伴協定中，而未另制定獨立之協定，因此與前述中國大陸、韓國與東協模式有所差異。

日本－東協 EPA 第 60 條規定，其適用範圍為締約國之間關於協定之解釋及適用上之所有爭端，但協定之第 42、49、58 條規定，第 9 章之爭端解決程序不適用於第 4 章衛生與動植物檢疫、第 5 章技術性規範、標準與符合性之評估程序、以及第 8 章經濟合作等三章。

四、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以立法模式而言，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三個協定將爭端解決機制另定獨立協定，或者以專章方式規定於架構協定之下，其差異僅在法律條文規定之詳盡程度有別，但其法律效果並無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各模式在協定生效時間上之差異，導致適用協定之爭端範圍不同。其中，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之爭端解決機制係在架構協定生效後若干時間始簽署生效，亦即在爭端解決機制生效實施之前，依據架構協定之規定，締約國間如產生任何爭端，應採諮商或調解方式解決；韓國－東協之爭端解決機制則與架構協定同時簽署，同時生效實施，因此在架構協定生效後產生之所有爭端，均得直接適用該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

在爭端解決機制之具體規定方面，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之規定，則可謂大同小異，均採諮商—調解—仲裁之模式，僅在少數條文之規定，與排除適用之範圍有所不同。以條文規定之詳盡或完備程度而

¹⁷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 Article 9: Any differenc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Framework should be settled amicably by consultations and/or mediation.

言，三者中以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模式之規定較為簡略，韓國－東協模式之規定最為詳盡繁複。中國大陸與韓國的協定另有附件，為仲裁進行之規定與程序規範，日本則無附件。詳見表 3-1。

表 3-1 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日本－東協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分類	國家	中國大陸－東協	韓國－東協 FTA	日本－東協 EPA
立法模式		獨立於架構協定之外，另定爭端解決機制之協定	獨立於架構協定之外，另定爭端解決機制之協定	於經濟夥伴協定中以專章呈現，規定於第 9 章，第 59~72 條
條文		共 18 條	共 21 條	共 14 條
附件		仲裁小組進行之規則與程序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Arbitral Panel Proceedings)	仲裁進行之規則與程序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無附件
適用範圍		1. 根據架構協定（包括附件及內容）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提起之所有爭端。 2. 根據協定而產生之締約方權利與義務之爭端或撤銷。 3. 在成員國領域內，中央、地區或授權機構所採取影響到本架構協定之遵守的措施所產生的爭端。	除非本協定或其他適用協定另有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下締約國之所有爭端。	適用於締約國間關於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上所有爭端之解決。
排除適用範圍		無規定	經濟合作、其他領域及經濟合作之附錄涉及之任何爭端。	衛生與動植物檢疫、技術性規範、標準與符合性之評估程序、經濟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適用實務上，東協國家對於東協區域內成員之政策，一向強調各國間應平等合作、不干涉他國內政，同時應在完全自願之基礎上，以協商對話之方式解決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之分歧，此即所謂具有東協特色的「東協模式」（ASEAN Way）。東協國家處理經貿爭端解決之模式，亦與各成員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傳統相契合，傾向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而非訴諸司法訴訟，因此東協國家實際上甚少使用前述爭端解決機制。

第二節 日本、韓國對外洽簽FTA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趨勢及特色

一、日本對外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特色

日本與新加坡於 2002 年簽署《日本－新加坡新世紀經濟夥伴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JSEPA 或日－星 EPA)，為日本對外簽署的第一個 FTA，亦是新加坡首次與重要貿易大國簽署之 FTA。¹⁸該協定於 2002 年 11 月生效實施，共有 22 章 153 條條文。其第 21 章第 139~148 條為有關爭端解決的條文，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仲裁決定之執行、費用、語言等。

根據日、星總理在協定簽署後共同發出的聲明，¹⁹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將加強以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進行雙方爭端之解決。基此，日本的商業仲裁協會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JCAA)、東京海運仲裁委員會 (The Tokyo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OMAC) 等與新加坡調解中心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er, SMC)、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AC) 等已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將共同努力合作，以提供替代性之爭端解決管道。

¹⁸ 日－星 EPA 於 2002 年 11 月生效實施，依據該協定規定將於執行五年後進行檢討，雙方於 2006 年 4 月決議將進行條文之檢討，修改包括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定、金融服務業開放、關務程序等規定。參 Press Release, Review of the JSEPA,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singapore/jsepa07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¹⁹ Joint Announcement of the Japan and Singapore Prime Ministers at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January 13th,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singapore/jsepa-1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日本－印度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以下簡稱日－印 EPA），共有 15 章 147 條條文，以及 10 個附件（Annex 1~10）。其第 14 章第 133~142 條為有關爭端解決的條文，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仲裁決定之執行、費用、語言等。

依第 133.1 條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雙方如針對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產生爭議時，應適用爭端解決機制。依該協定第 7、11、12、13 章之規定，有關自然人移動（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競爭政策、商業環境之改善（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以及合作事項（Cooperation）所產生之爭端，應排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另有關第 8 章投資事項之爭端，則應適用投資章節之特別規定。

第 133.2 與第 133.3 條則規定，雙方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權利不受影響，惟如就一特定爭端已依據本協定或 WTO 之 DSU 規定成立爭端小組，則應自始至終以該程序作為該特定爭端之解決場域。²⁰

依第 134、136 條規定，一締約方如提出諮商請求，另一方應在 30 天內提出回覆，如其未在時限內提出回覆，或雙方未能在 60 天內解決爭端，提出諮商請求之締約方得要求成立仲裁小組（arbitral tribunal）。仲裁小組之成員由雙方各指派一名成員，並提出第三名成員之建議名單，由雙方同意後擔任仲裁小組之主席。仲裁小組應在 120 天內提出仲裁決定之初稿，經雙方提出意見，在 30 天後提出正式報告。依第 140 條規定，被指控國如敗訴，應遵守仲裁決定停止或調整其措施，指控國則得暫停減讓等方式作為被指控國不履行仲裁決定之報復措施。

²⁰ Art.133.3: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2, o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rbitral tribunal under this Chapter or a panel under Article 6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Annex 2 to the WTO Agreement is requested with respect to a particular dispute,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panel selected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other procedure for that particular dispute.”

日本與越南簽署之《日本－越南經濟夥伴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日－越 EPA）於 2009 年 10 月生效實施。共有 14 章 129 條條文，以及 7 個附件（Annex 1~7）。其第 13 章第 116~124 條為有關爭端解決的條文，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仲裁決定之執行、費用、語言等。

依第 116 規定，雙方訴諸其他國際組織或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之權利不受影響，惟如就一特定爭端已依據本協定或其他國際協定之規定成立爭端小組，則除非在不同協定下涉及不同之權利或義務，否則應自始至終以該程序作為該特定爭端之解決場域。²¹

依第 116 條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雙方如針對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產生爭議時，應適用爭端解決機制。依該協定第 5、6、10、11、12 章之規定，有關自 SPS 措施、技術與標準措施、競爭政策、商業環境之改善（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以及合作事項（Cooperation）所產生之爭端，應排除適用本章之規定或另有規定。

有關諮商請求、請求成立仲裁小組等規定，日－越 EPA 大致與日－印 EPA 相同，較大之差異在日－越 EPA 第 119 條規定，仲裁小組之成員由雙方各指派一名成員，並提出第三名成員之建議名單，如無法獲得共識，則明文規定將由 WTO 秘書長協調指派人選。²²此外，依第 120 條之規定，仲裁

²¹ Art.116.3: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2, once a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 has been initiated under this Chapter or under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o which both Parties ar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a particular dispute, that procedure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other procedure for that particular dispute. However, this shall not apply if substantially separate and distinct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differe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re in dispute."

²² Art.119.5: "If either Party has not appointed an arbitrator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r if the Parties fail to agree on and appoint the third arbitrator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hall immediately be request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appointments.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rector-General is a national of either Party, th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r the officer next in seniority who is not a national of either Party shall be request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appointments."

小組應在小組成立日起算 90 天內提出仲裁決定之初稿，經雙方提出意見，在 30 天後提出正式報告。

經檢視日本已簽署之 EPA 中，亦如多數國家所簽署之 FTA、EPA，甚至 BIT 等，皆有納入爭端解決程序規定，其程序多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雷同，兩者同樣包含以下條款：（1）爭端當事方間諮商程序；（2）將爭端交至爭端解決機構處理；（3）由爭端解決機構提供具拘束力之裁決；（4）敗訴國當矯正其違反協定規範之措施。大體而言，無論多邊或雙邊爭端解決程序規範皆會納入此等核心內涵，僅有規範條文之細節、文字隨各不同協定有若干差異。以下整理比較日本已生效之 EPA 下爭端解決程序重點如下。

（一）爭端解決程序適用範圍

爭端解決程序之適用範圍通常分為兩類型，其一為 FTA 或 EPA 中明文規定可提交至爭端解決機構裁決之事項，以解釋與適用協定條文所發生之爭議為限；第二類則允許爭端解決機構處理締約國間，除協定本身，關於其他相關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的爭端，即使該爭端非直接不符協定本身之規範，但其確實抵損或削弱締約國對協定之期待利益者，亦得提請爭端解決程序解決之。（類似 WTO 下提起非違反協定之控訴（non-violation complaint 之概念）

觀察日本至今對外簽署並已生效之 EPA，其爭端解決機制多屬上述第一種類型，即規範締約雙方得就（1）對方未履行協定義務之行爲，及（2）對方採行與協定義務相違背之措施，以致抵損或削弱另一締約國之利益者，得提請爭端解決機構處理爭議。

除以明文規範爭端解決程序可以適用範圍外，許多 FTA/EPA 亦會在協定中規定若干例外條款，規定締約雙方發生涉及特定領域之爭端，不適用協定下的爭端解決機制。通常此類事項多為涉及雙方較具敏感性的產品或服

務，認為其不適用於適用「司法性」較高的爭端解決程序解決，可能需仰賴締約雙方得依爭議的特性，以較具彈性或可變通的途徑尋求爭議的和解。

舉例而言，《日本－東協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明文排除 SPS 措施、技術性規則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不適用於協定第 9 章爭端解決程序；日本－馬來西亞 EPA 規定技術性規則、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SPS 措施、智慧財產權合作事項、反競爭行為管制措施、商業環境之改善與合作等事項，接排除適用協定內的爭端解決程序；日本－新加坡 EPA 亦針對反競爭行為管制措施，及與證券市場與衍生性金融市場（securities markets and derivatives market）相關之爭議排除適用爭端解決程序；日本－印尼 EPA 規定排除政府採購事項、競爭政策、雙邊合作、改善商業環境以及加強互信實現貿易交易有關事項適用第 14 章爭端解決程序。

（二）諮商先行義務

多數 FTA/EPA 課予締約國需在爭端訴諸爭端解決機構解決前，爭端當事國需進行諮商程序。日本簽署之 EPA，全數皆設有諮商先行規定。

（三）時間規定

雖然幾乎全數的 FTA/EPA 皆提供締約國尋求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爭議之權利，但事實上倘違反義務之當事國蓄意延遲相關爭端解決程序時，他造當事國之損害無法得到補償，爭議亦不能得到有效之解決。因此，多數 FTA/EPA 爭端解決機制皆設計有強制性的時間規定，日本簽署之 EPA 亦然。

（四）場域選擇條款

日本簽署 EPA 中關於場域選擇條款所採模式為指控國得選擇將爭端提交 WTO 或 EPA 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且觀察其規定，不但提供指控國選擇 WTO 或雙邊爭端解決場域之權利，並允取指控國選擇任何其他國際協定下可行之爭端解決程序，但明示一旦指控國選擇後，即不得將同一爭端提交所

選擇之爭端解決程序以外之機制處理。惟日本－新加坡 EPA²³、日本－菲律賓 EPA²⁴及日本－泰國 EPA²⁵，則規定倘若爭端雙方當事國同意的話，僅得選擇適用一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得不限制之。

（五）爭端解決小組及仲裁員之選任

多數爭端解決小組或仲裁小組人數皆定為 3 人或 5 人，由爭端當事國雙邊各指定 1 或 2 位成員，餘下第 3 名或第 5 名成員之決定，各 RTA/FTA 之規定不同。日本 EPA 對此名小組成員或仲裁員的選任規定係採由爭端當事國雙方合意選擇小組成員及仲裁員，雙方無法達成合意時，則由抽籤決定，如日本－馬來西亞 EPA、日本－墨西哥 EPA、日本－新加坡 ECA、日本－印度 EPA 等。

（六）小組或仲裁機構裁決方法

日本已生效之 EPA 中，包括日本－東協 EPA、日本－馬來西亞 EPA、日本－新加坡 EPA、日本－印度 EPA，皆規定小組或仲裁機構應以共識決做成裁判，當無法達成共識時，則以多數決決議之。

（七）上訴程序

多數日本生效之 EPA 無上訴程序之規定，即 EPA 中多明示規定仲裁機構之決議即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具拘束力，如日本－東協 EPA、日本－馬來西亞 EPA、日本－新加坡 EPA、日本－印度 EPA 等。

（八）履行規定

日本生效之 EPA 有關仲裁決議之履行，多規定由爭端當事國雙方考量小組決議內容合意達成一履行期限，倘若雙方無法就履行期間達成合意，則

²³參該協定第 139 條第 4 段。

²⁴參該協定第 149 條第 4 段

²⁵參該協定第 159 條第 4 段。

指控國得請求小組檢視決議內容後，為雙方設定一履行期限。惟日本 EPA 中課予敗訴國一通知義務，即其有義務在決議做成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他造國家其所需之決議履行期間，此通知義務時間規定自 20 日、30 日起至 45 日不等，倘敗訴國未履行通知義務，則任一方當事國皆得請求仲裁機構經與兩造諮商後，決定履行期間。

（九）敗訴國未履行決議

通常雙邊協定下對於敗訴國未履行仲裁決議通常採取的行動包括停止已授予敗訴國之利益，或者請求敗訴國賠償損害。而日本 EPA 所採的為前者。即當敗訴國未能履行決議時，指控國有權採行一措施，中止其對他造提供之利益等。

二、韓國對外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特色

《南韓－智利自由貿易協定》（Kore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韓－智 FTA）為韓國第一個對外簽署實施的 FTA，自 1999 年 9 月展開談判，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經雙方簽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該協定第 19 章第 19.1~19.18 條為爭端解決專章，規範該爭端解決機制之合作、適用範圍、法庭選擇、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程序、終止、資訊與技術建議（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dvice）、仲裁決定之執行、暫停利益（Non-implementation: Compensation and Suspension of Benefits）、本協定於司法與行政程序之解釋、爭端解決替代方案等。該協定條文雖在 2000 年初即進入談判，但對於該 FTA 或 WTO 作為所涉之爭端之解決場域，已有明文之規定，為南韓所有 FTA 中最早出現之法庭選擇（Choice of Forum）條文。依其第 19.3 條規定，如一方選擇在 WTO 或該協定下進行爭端解決，則自該程序發動（請求成立小組）至程序終結，均應使用該場域解決系爭爭端。

《南韓－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The Kore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韓－星 FTA）於 2005 年 8 月 4 日經雙方簽署，於 200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實施，第 20 章第 20.1~20.16 條為其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分別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法庭選擇、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資訊與技術建議、仲裁決定之執行、補償與暫停利益（Non-implementation: Compensation and Suspension of Benefits）、官方語言、費用等，其內容大致與《南韓－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相同，惟時效規定上更為快速，如締約方如提出諮商請求，被指控國應在 10 天內提出回覆，雙方應在 20 天內解決爭端，否則得要求成立仲裁小組（arbitral panel）。²⁶

《南韓－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India-Kore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韓－印 CEPA）自 2006 年 3 月展開談判，於 2009 年 8 月 7 日經雙方簽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為韓國與南亞國家簽署的第一個雙邊 FTA，也是韓－美 FTA、韓－歐盟 FTA 生效前韓國與重要區域大國間簽署之 FTA，全協定共計分為 15 章，及數個附件及附錄。

第 14 章第 14.1~14.21 條為其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分別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法庭選擇、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資訊與技術建議（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dvice）、仲裁決定之執行、補償與暫停利益（Non-implementation: Compensation and Suspension of Benefits）、官方語言、費用等，最後並訂定附件 14-A 有關程序規則（Annex 14-A: Model Rules of Procedure）。

第 14.3 條為法庭選擇之條文，規定可由指控國選擇在本協定或 WTO 或任何相關後續協定提起爭端解決程序，惟經爭端解決程序在本協定或 WTO

²⁶ 參 Overview of Korea（KSFTA），IE Singapore（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at <http://www.fta.gov.sg/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成立小組後，即應在該選擇場域完成相關程序。²⁷

依第 14.4、14.6 條規定，一締約方如提出諮商請求，另一方應在 30 天內提出回覆，如其未在時限內提出回覆，或雙方未能在 45 天內解決爭端，提出諮商請求之締約方得要求成立仲裁小組（arbitral panel）。依第 14.7 條規定，仲裁小組之成員由雙方各指派一名成員，並提出第三名成員之建議名單，由雙方同意後擔任仲裁小組之主席。仲裁小組應在 90 天內提出仲裁決定之初稿，經雙方提出意見，在 30 天後提出正式報告。依第 14.13 條規定，如被指控國敗訴，應遵守仲裁決定停止或調整其措施，指控國則得以補償或暫停利益等方式作為被指控國不履行仲裁決定之對應措施；第 14.14 條並詳盡規定暫停利益之報復措施之作法，包括交叉報復之原則等。²⁸

²⁷ Art. 14.3: CHOICE OF FORUM

1. Disputes regarding any matter covered both by this Agreement and the WTO Agreement or any agreement negotiated there under, or any successor agreement thereto, may be settled in the forum selected by the complaining Party.

2. Onc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re initiated under Article 14.6 or under Article 6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contained in Annex 2 to the WTO Agreement, the forum thus selected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

²⁸ Art. 14.14: NON-IMPLEMENTATION: COMPENSATION AND SUSPENSION OF BENEFITS

1. If the Parties:

(a) are unable to agree on the mean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pursuant to Article 14.13. 2 (a) within 30 days of issuance of the final report; or
(b) have agreed on the mean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pursuant to Article 14.13, but the responding Party fails to implement the aforesaid means within 30 days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13.2 (b) ;

the responding Party shall, if requested,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the complaining Party with a view to reach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agreement on any necessary compensatory adjustment.

2. If no mutually satisfactory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is reached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Parties have entered into negotiations on compensatory adjustment, the complaining Party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serve written notice on the responding Party that it intends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to that Party of benefits of equivalent effect. The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level of benefits that the complaining Party

proposes to suspend. The complaining Party may begin suspension of benefits 30 days after the date when it served notice on the responding Party under this paragraph, or the date when the arbitral panel issues the report under paragraph 6, whichever is later.

3. Any suspension of benefits shall be restricted to benefits granted to the responding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4. In considering what benefits to suspend under paragraph 2:

(a) the complaining Party should first seek to suspend benefits in the same sector or sectors as that affected by the measure or other matter that the arbitral panel has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is Agreement or to have caused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and/or

(b) the complaining Party may suspend benefits in other sectors, if it considers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or effective to suspend benefits in the same sector.

5. The suspension of benefits shall be temporary and shall only be applied until such time as the measure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is Agreement, or to have caused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has been removed, or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s reached.

第 14.15 條規定所有提交至仲裁庭解決之爭端，其程序與文件皆需以英語做成，若原始證據資料非為英語，需按原本翻譯為英語始得提交仲裁庭審酌。

第三節 《日本－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及與WTO機制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2005 年 4 月，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 (Junichiro Koizumi) 訪問印度時，提出希望在未來 5 年內推動印、日貿易金額從 2004 年的 40 億美元倍增至 200 億美元的目標，為全面發展經濟合作，推動投資和貿易，雙方決議：(1) 成立「日－印自由貿易協定聯合研究小組」，為未來擴大兩國間經貿合作進行研究，提出建議；(2) 為擴大日本對印直接投資，減輕企業課稅負擔，雙方將修改《日－印租稅協定》，將企業所在國的所得稅一律減為 10%。

2005 年 6 月，雙方成立涵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的「日－印自由貿易協定聯合研究小組」，提出洽簽《日本－印度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以下簡稱日－印 CEPA) 之建議。2007 年 2 月，雙方正式展開談判，除決定每年個月輪流在雙方首都進行談判外，並同意成立四個工作小組，研究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和雙邊合作問題。²⁹

6. If the responding Party considers that:

(a) the level of benefits that the complaining Party has proposed to be suspended is manifestly excessive; or
(b) it has eliminated the non-conformity,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that the arbitral panel has found;

it may request the original arbitral panel to determine the matter. The original arbitral panel shall present its determination to the Parties within 30 days after it is reconvened.

7. Where there is disagreement as to the existence, or consistency with this Agreement, of measures taken to comply with the determinations or recommendations of the arbitral panel, such dispute shall be decided through recourse 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under this Chapter, including, wherever possible resort to the original arbitral panel. The arbitral panel shall provide its report to the Parties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ferral of the matter to it.

8. If the arbitral panel cannot be reconvened with its original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l panel set out in Article 14.7 shall be applied.

²⁹ Japan-Ind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ee:

2010 年 10 月 25 日，雙方在歷經 3 年、14 回合的談判後，於 2011 年 2 月 16 日進行簽署，在雙方國會批准後已於 8 月 1 日生效實施。日－印 CEPA 生效後，預計在 10 年間，兩國間貿易總額 94% 的貨品將實現貿易零關稅，其中印度將對日本約 9,000 項關稅號列的產品中 95% 的進口貨品調降關稅至零；日本對則將對印度約 12,000 項關稅號列的產品中 90% 的進口貨品調降關稅至零。³⁰

日－印 CEPA 共共有 15 章 147 條條文，以及 10 個附件（Annex 1~10），包括：一般規定、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投資、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競爭、商業環境之改善（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合作事項、爭端解決與最後條款。其第 14 章第 133~142 條為有關爭端解決的條文，規定該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範圍、諮商、斡旋與調解、成立仲裁小組及其功能、程序、終止、仲裁決定之執行、費用、語言等。

依第 133.1 條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雙方如針對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產生爭議時，應適用爭端解決機制。依該協定第 7、11、12、13 章之規定，有關自然人移動（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競爭政策、商業環境之改善（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以及合作事項（Cooperation）所產生之爭端，應排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另有關第 8 章投資事項之爭端，則應適用投資章節之特別規定。

第 133.2 與第 133.3 條則規定，雙方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權利不受影響，惟如就一特定爭端已依據本協定或 WTO 之 DSU 規定成立爭端小組，則應自始至終以該程序作為該特定爭端之解決場域。³¹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ia.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³⁰ The Hindu, New Delhi, Feb.16, 2011.

³¹ Art.133.3: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2, o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rbitral tribunal under this Chapter or a

第 134 條規定，締約國一方提出諮商請求，他方應在收到請求後 30 日內展開諮商；如為緊急案件，則應在收到請求後 15 日內展開諮商。第 136 條規定，如締約方未在 30 天內展開諮商（緊急案件為 15 日），或雙方未能在 60 天內解決爭端（緊急案件為 30 日），提出諮商請求之締約方得要求成立仲裁小組（arbitral tribunal）。第 134.3 條規定，在收到成立小組的請求後 30 日內，雙方應各指派一名其本國籍人士擔任仲裁小組之成員，並應在 45 日內另提出 1~3 名之建議名單，以擔任仲裁小組之主席名單。該名單應非屬締約國國籍人士，亦未實質居住或受雇於締約國雙方，且須由雙方同意後始能擔任仲裁小組之主席。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將由其提出之建議人選名單中以抽籤抽出主席人選。

第 137 條為尋求專家或技術諮詢之條文，仲裁小組得經與雙方諮商後，對於事實認定之問題，尋求專家之意見，此一規定與 DSU 之規定相同，但協定中明文規定技術專家的人數應至少不少於 2 人，則為較特別的規定。

第 138 條為資訊保密之條文，亦與 DSU 規定相似，要求仲裁小組及締約國雙方應就程序之進行，及雙方提交之機密文件與訴狀等資料保密，較 DSU 不同之處在於，該條文中明訂締約國在不違反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均得對系爭爭端公開發表意見（public statements），³²應可推斷印度因國內民主風氣興盛，言論極為自由，因此要求明文加入該款條文，以備於印度民意要求下，政府須對系爭爭端提出看法。

第 138.6 條規定，仲裁小組應在小組成立日起算 120 日內提出仲裁判斷之報告初稿（draft award），緊急案件則應在 60 日內提出該初稿。雙方應在報告初稿提出後 15 日內表達意見。正式報告將在 30 日後提出。該報告將具有終審裁決效力，對雙方均具有拘束力。

panel under Article 6 of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Annex 2 to the WTO Agreement is requested with respect to a particular dispute,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panel selected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other procedure for that particular dispute.

³² Art. 138.3: "....either Party may make public statements as to its views regarding the dispute,"

第 140 條為有關仲裁判斷履行之規定，被指控國如敗訴，應迅速遵守仲裁判斷之決定，停止或調整其系爭措施。如果快速履行不可行，被指控國應在 20 日提出履行所需時間，如指控國有意見，得提請仲裁小組針對履行期間進行裁決。如被指控國認為無法在履行期間內完成履行義務，應在其期限尚未截止前與指控國進行諮商，以提出雙方接受的補償。如果未能獲致共識，則指控國得通知對方暫停協定下之減讓義務或其他義務。

上述日－印 CEPA 的爭端解決條文，與 DSU 相關條文十分接近，分析如下：

1. 爭端解決程序適用之範圍

WTO 的 DSU 原則上應適用所有內括協定（covered agreement）適用與解釋時所產生的爭議，但日－印 CEPA 設定多章排除適用爭端解決的內容，包括自然人移動、競爭政策、商業環境之改善、以及合作事項所產生之爭端，另有關資事項之爭端，則另適用投資章節之特別規定。

2. 時效之規定

DSU 第 4 條規定，WTO 會員收到諮商請求後應在 10 日內回覆，並在 30 日內展開諮商；日－印 CEPA 則未規定回覆之期限，規定締約國一方提出諮商請求，他方應在收到請求後 30 日內展開諮商，與 DSU 期限相同；但對於緊急案件的諮商期限，DSU 規定為 20 日，較日－印 CEPA 規定為 15 日長。

在成立小組的規定上，DSU 規定在 60 日內諮商未能解決爭議，指控國得請求成立小組，日－印 CEPA 則規定如 30 天內未展開諮商（緊急案件為 15 日），或未能在 60 天內解決爭端（緊急案件為 30 日），則可請求成立仲裁小組（arbitral tribunal），亦即 30 日內對方未同意展開諮商即可請求成立小組，不須等待 60 日之未達諮商成果的期限。

在完成小組報告的期限規定上，DSU 第 12.8 條規定，「自小組成員組

成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起至提交最終報告予爭端當事國止之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延長不得超過九個月；日－印 CEPA 則規定應在 120 日內提出報告初稿（緊急案件則為 60 日），較 DSU 時間更快速。由於該機制並無上訴程序，因此報告初稿提出後 30 日內即成最終報告，亦即至此具有終審裁決效力，較 DSU 尚可能包括上訴階段的時間，可謂縮短甚多。

3. 裁決履行與裁決後報復措施

DSU 對此有詳盡之規定，日－印 CEPA 則大致融合 DSU 之原則，但條文十分精簡。相較於歐盟、美國 FTA 中皆定有詳細規定，顯示日－印 CEPA 對此一階段的重視程度有限，可能原因有二：一為雙方未來可能在 FTA 下進入裁決履行與報復的機會不高，或如有爭議可能訴諸政治解決；其二為如涉及較重大之貿易利益事件，雙方可能仍將優先尋求在 WTO 下解決，以更能維護自身之權益。

在訴訟實務上，雖然印度與歐盟、美國在 WTO 下爭端案件頻繁，但迄至目前印度與日本之間並未發生任何指控案件，因此在日－印 CEPA 生效運行後，是否可能產生爭端，實值得觀察。須指出者為，印、日兩國關係的發展主要展現在兩國經貿往來上。近年來，兩國經貿關係進展迅速，尤其著重在貿易、投資和援助三方面。目前，兩國雙邊關係密切，多年來呈穩定成長，長久以來，日商不僅在印度有鉅額投資及進行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日本政府對印度投入多項發展援助計畫（ODA）。³³印度的對日政策亦聚焦在積極吸引日資到印度投資，暨獲得日本的技術與經營技巧；其次為擴大對日出口，以及爭取更多日本 ODA。基此關係發展，日印未來在 FTA 下進行訴訟之機會並不高，再加上雙方參與 WTO 爭端解決各有豐富經驗，因此日－印 CEP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相對簡要，未來應僅具備「備用」或「輔助」解決貿易問題的地位。

³³ Japan-India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ee: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india/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第四章 北美國家洽簽 FTA 下之爭端 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

第一節 北美國家洽簽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 及特色

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和完善對於 FTA 之落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爭端解決機制透過包括爭端解決機構、解決規則、解決途徑等一整套的規範制度，有效地解決 FTA 的解釋與適用問題，並發揮監督協定運作之作用。目前各區域或雙邊經貿協定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僅在爭端解決機制適用主體及範圍、爭端解決規則詳細度等不盡相同。本章將進行北美洲國家自由貿易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的研析，將針對加拿大與美國近年所簽署之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適用範圍、特點與趨勢，進行研析。

一、美國、加拿大對外洽簽 FTA 現況

美國自 1985 年與以色列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起至 2011 年 10 月為止，共與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約旦、中美洲六國、智利、秘魯、哥倫比亞、摩洛哥、巴林、安曼、新加坡、韓國與澳洲等 17 個國家簽有 FTA（詳見下表 4-1），其中與哥倫比亞、韓國以及巴拿馬的 FTA 尚未生效。

美國除已簽署的 FTA 外，目前仍持續對外積極洽簽 FTA，例如刻正進行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之談判。

表 4-1 美國已生效或已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名稱	生效日期/簽署日期	是否具爭端解決專章	是否提供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美國-以色列 FTA	1985 年 8 月 19 日生效	X (僅於協定第 19 條規定爭端解決規則)	X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新加坡 FTA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智利 FTA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澳洲 FTA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X
美國-摩洛哥 FTA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巴林 FTA	2006 年 1 月 11 日生效	O	X (另有 BIT)
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	2006 年生效： 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 2007 年生效： 多明尼加；2009 年生效：哥斯大黎加	O	O
美國-哥倫比亞 FTA	2006 年 6 月 22 日簽署	O	O
美國-巴拿馬 FTA	20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	O	O
美國-南韓 FTA	2007 年 6 月 30 日簽署	O	O
美國-阿曼 FTA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祕魯 FTA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O	O
美國-約旦 FTA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X (僅於協定第 17 條規定爭端解決規則)	X

資料來源：美國貿易代表署，<http://www.ustr.gov/>。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

加拿大方面，早期加國將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設為其主要貿易政策目標，貿易談判的行政資源幾乎全力投入在多邊貿易談判，但自 1980 年代開始，其對外貿易政策轉向同時朝多邊與雙邊的方向推動。

首先，加拿大在 1984 年開始與美國進行 FTA 談判，並於 1989 年 1 月開始實施《加拿大－美國自由貿易協定》（Canada-US Free Trade Agreement，CUSFTA）。隨後，加國逐步邁向雙邊自由貿易的腳步，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簽署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也自 1994 年起生效，後加拿大陸續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惟進展頗為緩慢。至 2002 年止，僅與美國、墨西哥、以色列、智利以及哥斯大黎加完成 FTA 簽署。2008 年 1 月，加國在睽違六年之久後，分別與祕魯以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 EFTA）完成 FTA 簽署。截至 2011 年 10 月，加拿大已簽署之 FTA 尚包括約旦及巴拿馬。（詳見表 4-2）

綜觀目前加國尚在談判中的 FTA 有土耳其、烏克蘭、歐盟、韓國、新加坡、印度、中美洲四國、多明尼加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表 4-2 加拿大已生效或已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名稱	生效日期/簽署日期	是否具爭端解決專章	是否提供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加拿大－美國 FTA（CUSFTA）*現已由 NAFTA 繼承	1989 年 1 月 1 日	O	O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1994 年 1 月 1 日	O	O
加拿大－以色列 FTA	1997 年 1 月 1 日	O	X
加拿大－智利 FTA	1997 年 7 月 5 日	O	O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 FTA	2002 年 11 月 1 日	O	X （另有 BIT）
加拿大－哥倫比亞 FTA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簽署	O	O
加拿大－約旦 FTA	2009 年 6 月 28 日 簽署	O	O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FTA	2009 年 7 月 1 日	O	O
加拿大－秘魯 FTA	2009 年 8 月 1 日	O	O
加拿大－巴拿馬 FTA	2010 年 5 月 14 日 簽署	O	O

資料來源：加拿大外交暨國貿部網站，<http://www.international.gc.ca/>、<http://www.bilaterals.org/>。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

由上述美、加個別 FTA 現狀整理結果可以發現，無論美國或加拿大目前完成簽署或已生效之多數 FTA，其成立時間皆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後，此點與美、加後續在談判與洽簽 FTA 時，經常參酌 NAFTA 相關內涵相關。在下節詳細分析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前，先簡要選擇加國與美國在對外洽簽 FTA 時，對象國屬其重要貿易夥伴、或該 FTA 係其對外簽署 FTA 中，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具特殊政策目標或考量者討論如下。

二、美國、加拿大對外簽署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一）《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

2008 年 1 月 26 日，加拿大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 EFTA，會員國包括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及瑞士）簽署 FTA，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分為 9 個部分，協定第 8 部分為爭端解決規則，適用範圍則依協定第 8 部分第 27.1 條之規定：任何締約雙方因本協定及 WTO 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產生之爭議，指控國得選擇以本協定或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解決之。³⁴

協定第 8 部分主要內容包括第 27 條之法庭選擇、第 28 條諮商規定、第 29 條仲裁規則、第 30 條仲裁結果之履行、第 31 條仲裁結果未履行時，勝訴國得實施「利益之中止」（suspension of benefits）手段尋求補償。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屬於「第一代」自由貿易協定（“first-generation” agreement），重點置於削減關稅，協定並未就部分 FTA 領域如服務貿易、投資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新設任何具體的義務。³⁵因此，

³⁴ CEFTA Article 27.1: Subject to paragraph 2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elsewhere in this Agreement, any dispute regarding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bo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WTO Agreement may be settled in either forum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mplaining Party.

³⁵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Canada -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之協定事務亦較為單純。

（二）《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Canad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簽署，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協定全文包括前言計有 23 章，其中與爭端解決程序相關條文，包括第 8 章投資專章中第二部份（Section B）第 818 至第 846 條規定投資爭端解決之實體與程序性規定，內容主要係規範締約國（地主國）與投資者間之爭端解決（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an Investor and the Host Party），以及協定第 21 章之爭端解決專章。

依據第 2102 條之規定，除本協定第 16 章勞工（Labour）以及第 17 章環境（Environment）事務外，有關締約國雙方間涉及對於本協定解釋及適用之所有爭端解決，亦即包括投資爭端在內，均應依第 21 章爭端解決專章處理之。³⁶惟對於地主國與投資者間之投資爭端解決之規定，則優先適用第 8 章第二部份第 818 至第 846 條，而非依第 21 章之一般性爭端解決規範解決爭議。

事實上，在加祕 FTA 簽署前，加、祕兩國已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簽署《加拿大－秘魯外人投資促進與保護協定》（Canada-Peru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 FIPA），並已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生效。該協定為加拿大政府近年推動新一波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新協定模式，涵蓋議題與內容廣泛，並訂定詳細的實體性與程序性規定。³⁷不過，由於加祕 FTA 投資專章中已將加祕 FIPA 的全數條款納入，因此在加祕 FTA 生效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fta-aele.aspx?lang=eng>.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³⁶ Canada-Peru FTA Article 2102.1.

³⁷ 參Canada's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s（FIPAs）Negotiating Programme，加拿大外交與國際貿易部，at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fipa-apie/what_fipa.aspx?lang=en. 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9月15日。

後，該 FIPA 即中止（suspend）效力。³⁸

（三）《美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係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簽署，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美－澳 FTA 內容不僅涵蓋貨品貿易市場進入、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管理、競爭、農產品、藥品、跨國服務、金融服務、電子商務、投資、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以及爭端解決等專章，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美－澳 FTA 針對環境、勞工、農業、紡織品與服飾亦於協定內分設專章規範，並未如 NAFTA 另行訂定環境及勞工兩個附屬合作協定；另在爭端解決機制部分，美－澳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雖繼承了 NAFTA 爭端解決安排作為其良好的基礎，但部分規則也出現若干重大的調整。

1. 設立統一適用所有事務爭端之爭端解決機制

美－澳 FTA 爭端解決機制簡化了 NAFTA 下針對不同種類貿易爭端，設立了特定爭端解決程序，而改為設立統一適用所有爭端類型之爭端解決機制。如採 NAFTA 之分散型爭端解決機制，各個爭端解決程序均有獨立的專家小組名單，各具體爭端所設立的小組恐無法協調彼此的立場，無法進行統一的司法解釋，可能導致解釋或適用法律之衝突；且當一爭端涉及數領域時，可能出現爭端解決機制的選擇衝突，選擇不同的爭端解決程序可能有不同的結果，例如在投資領域的爭端有許多涉及環境問題，可能導致指控國選擇爭端解決程序之困擾。

因此，美－澳 FTA 首先刪除 NAFTA 重大特色之一的第 11 章 B 節關於

³⁸ Canada-Peru FTA Art. 845: Suspension of Other Agreements

1. The Agreement Between Canad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done in Hanoi on 14 November 2006 (the“FIPA”) shall be suspended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until such time as this Agreement is no longer in force.
2.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the FIPA shall remain operative for a period of fifteen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any breach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FIPA that occurred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During this period the right of an investor of a Party to submit a claim to arbitration concerning such a breach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IPA.

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政府投資爭端解決的規定，以及第 19 章關於反傾銷與平衡稅之爭端解決規定；其次，將 NAFTA 的兩個附屬合作協定，即《北美環境合作附加協定》與《北美勞動事務合作附加協定》併入美－澳 FTA，不再為其單獨設立爭端解決程序規則；而對金融服務方面的爭端，也未制定專門的程序規則，僅對專家小組成員的資格提出特別要求，即要求須具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專業知識或實踐經驗者出任，並未設置特別的爭端解決程序。

2. 取消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條款

美－澳 FTA 取消投資人得直接向締約國政府指控的權利，亦即 NFATA 第 11 章之相關規定。NAFTA 係國際間第一個提供投資人得直接利用國際爭端解決機制權利，向投資地主國指控的貿易協定³⁹，雖然授予私人指控其他締約國政府之權利有助於維護投資人和公共利益，但此等規定在實踐上也招致許多爭議，批評主要集中在該制度可能產生的效應，例如提供投資人對地主國政府之爭端解決機制將使投資者意識到，可以運用所有投資條約來實現其訴權，出於對未來訴訟的擔憂，也可能致使締約國各級政府不敢在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立法之結果。

由 NAFTA 的經驗證實，私人投資者既願意、也確實會對他締約國國內措施提起訴訟；雖然 NAFTA 的投資規則最初是針對墨西哥而設計的，但有相當數量的投資者指控案件卻是針對美國和加拿大政府提起。至 2010 年止，NAFTA 下共成立 60 件投資人對地主國政府提出之爭端案件，其中 17 件針對美國、15 件針對墨西哥、28 件針對加拿大，⁴⁰致使美國政府開始反思如此大範圍授予私人指控締約國政府的合理性。

對此，在美－澳 FTA 談判中，美國政府在澳洲政府的堅持下，同意雙方法律體系已臻健全，可確保投資者透過國內法庭獲得足夠之保障，因此同

³⁹ Michael J. Trebilcock and Rober Howse,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 Routledge, London (1999), p. 355..

⁴⁰ Lawrence L. Herman, *Trend Spotting: NAFTA Disputes After Fifteen Years*, No. 133 C.D. Howe Institute . (July 2010), p.3

意在美－澳 FTA 中取消私人的起訴權。因此，在美－澳 FTA「投資」章中，未賦予投資者直接對地主國政府提出仲裁的權利。⁴¹

3. 創設補償金制度

無論是多邊貿易協定如 GATT1994、WTO，或是區域或雙邊 FTA，如何有效執行爭端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是其面臨的最大挑戰。主要原因為缺少如國內法院一般的司法機制，只有臨時性的仲裁機構而沒有常設法院，因而不易建立強制執行機制；且臨時性質之仲裁機構的裁決不具有強制執行效力，裁決作出後主要靠當事人自發履行。因此，各國均在探索如何建立起較有效的執行機制。

美－澳 FTA 第 21.11 條規定，在爭端雙方收到專家小組最終報告後無法就補償達成一致時，指控國可書面通知被指控國其打算中止減讓的決定，此時被指控國可書面通知對方其願意支付補償金。在收到這一通知後，指控國不得中止減讓，並應在 10 天之內與被指控國就補償數額問題進行談判。如不能在 30 天之內就補償數額達成一致，被指控國可按專家小組裁定的受影響的貿易利益的 50% 支付補償金。補償金應轉入由聯合委員會設立的帳戶，並依其指導使用。如被指控國未支付補償金，指控國可中止減讓。澳洲對外事務和貿易部認為：以支付經談判確定的金錢補償取代中止減讓，是一種更好的政策選擇，是一種重要的機制。既促進了裁決的執行，更有利於維護雙方的經貿合作和友好關係。

4. 強化爭端解決的透明性

無論區域貿易協定或多邊貿易體制，透明性皆是重要原則之一，特別是在 FTA 中通常有專章規範透明性問題。但在爭端解決方面，透明性原則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即使是被認為極具司法性的 WTO 爭端解決機制，除

⁴¹ William S. Dodg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Reflections on the Australi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39(1)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Jan. 2006)

其他成員要求介入諮商的請求和專家小組、上訴機構的報告需要公佈之外，各個階段均不公開，包括指控國、被指控國及第三國提交的資料也不公開，審理過程也應保密。

爭端解決機制的透明性問題遂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之一。NAFTA 在此前已作出努力，但美－澳 FTA 順應時代的要求，更進一步強化爭端解決的透明性，包括要求專家小組聽審程序應對公眾開放。該協定第 21.8.1(a) 條規定，專家小組至少要舉行一次公聽會，除非保護秘密資訊的需要，此類公聽會應對公眾公開；此外，締約國需對公眾發佈相關法律文書。該協定第 21.8.1(c) 條規定，除非保護秘密資訊的需要，每一締約國提交的書面資料、口頭陳述的書面記錄、對專家小組提出的請求或問題的書面回應，都應在提交後 15 天內公佈。反觀 NAFTA 第 2012.1(b) 條卻明確規定，仲裁小組的聽審、覆議、初步報告和提交給小組的書面資料都應該保密，規定實有變革。

協定第 21.8.3 條規定，依一締約國的請求，或小組認為必要時，可從任何個人或機構處尋求資訊或技術意見；接受法庭之友的報告。該協定第 21.8.1(d) 條規定，小組應當接受締約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要求提交可能有助於對爭端進行評估的書面資料的請求，並為締約國提供機會，以對此類資料作出回應。

關於小組報告，NAFTA 第 2017.4 條與美－澳 FTA 第 21.9.4 條雖然都要求公佈專家小組的最終報告，但兩者公開的條件卻存在較大的差異。對 NAFTA 而言，是否公開專家小組的最終報告，決定權在自由貿易委員會，且對自由貿易委員會決定不予公開的理由也沒有任何限制性的規定，而美－澳 FTA 則明確規定，除非涉及對保密資訊的保護，專家小組的最終報告都應公佈，明確規定不予公開的理由只是保護保密資訊的需要。

三、北美國家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

檢視北美國家洽簽 FTA 之發展可以發現，美國、加拿大兩國在 NAFTA 簽署之前，美國僅完成與以色列之 FTA，而加拿大則僅有後來已被 NAFTA 取代之美－加 FTA，兩國其他 FTA 之談判、簽署與生效均在 NAFTA 之後。加上 NAFTA 本身目標即為一希冀達成美、加、墨三國區域內高度貿易自由化的區域貿易協定，因此規定事項相當廣泛、精細及完備，無論美國、加拿大在之後洽簽 RTA 或 FTA 時，NAFTA 皆成為其重要的參考依據。

但為求爭端解決程序之簡化，並避免協定下分散爭端解決機制可能導致的衝突，美、加後來對外簽署之 FTA，多不採取 NAFTA 下分散的爭端解決機制，而改採統一爭端解決機構與適用規則，僅訂定例外規則，規定特定專章或部分條文無協定下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應循另外的爭端解決方式解決爭議，例如美－韓 FTA 中關於反傾銷以及平衡措施所生之爭議。

另外，關於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規定，當美國、加拿大簽署 FTA 對象屬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相關經貿投資法規之制訂、透明性、執行度皆已成熟者，美、加皆同意協定不賦予投資人直接向地主國政府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以美－澳 FTA 為例，其為美國繼 NAFTA 生效後第一個與 OECD 國家簽訂的 FTA，該協定未設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美國藉此清楚地表達，在其與主要的資本輸出國簽訂協定時，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並非是 FTA 之必要構成部分。⁴²

美國政府對此問題態度的轉變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方面，自 NAFTA 之後，美國在與其他國家簽訂的 FTA 中，都不允許私人在環境與勞工領域再享有起訴權，這表明美國在私人直接起訴權問題的立場上確實有所改變；但另一方面，在投資保護方面，放棄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仲裁程序並不是美國

⁴² Gilbert Gagne and Jean Frederic Morin, The Evolving American Policy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FTAs and the 2004 Model B IT, 9(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May 2006), p. 372.

的一般立場，尤其在與開發中國家簽訂的 FTA 中，均仍保留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事實上，美國在簽訂美澳 FTA 10 日後與中美洲國家簽訂的 FTA，即仍包含此一程序。⁴³而澳洲政府在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簽訂的 FTA 中，如與新加坡的 FTA 中，也規定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此現象說明已開發國家放棄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主要是因其信任對造已開發國家具備良好的法律體系和司法制度，可以保護投資者利益，而對開發中國家則不能棄守此一保障。

在 NAFTA 之後，美國將其在兩個勞工、環境兩個附加協定中設立的「補償金制度」（monetary enforcement assessment）擴大運用至一般爭端解決程序之中，以促使小組裁決得到更有效的執行。在美國智利 FTA、美國新加坡 FTA、美澳 FTA 中，關於補償金制度的規定幾乎完全相同，可以看出美國 FTA 談判內容之一貫性。

至於爭端解決機制的透明性問題，後期 FTA 皆甚強調爭端解決的透明性。其要求專家小組聽審程序應對公眾開放、接受法庭之友的報告、除例外規定應公開專家小組報告等，此等透明化要求亦皆規定於美、加之後簽署的 FTA 中，可以肯認北美國家對其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的透明化程度是朝向越來越高的標準發展。

第二節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及與WTO機制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1992 年 12 月 17 日，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國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 NAFTA），主要目的在消除美、加、墨三國間之關稅，並期待於 2004 年前達成大多數貨品

⁴³ 參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第 10 章。

自由化之目標。⁴⁴隨後並以補充協定處理環保標準、能源及勞工議題，分別簽署《北美環境合作附加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簡稱 NAAEC）與《北美勞動事務合作附加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簡稱 NAALC）。

NAFTA 於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逐步完成整合，不僅使得國民所得差異極大的美國與墨西哥得以共享經濟發展利益，亦促使美、加、墨三國之經濟利益與政治及外交政策藉由協定運作更為統合，而其爭端解決機制更為後來美國簽署之 FTA 與 RTA 設立重要之參考典範。⁴⁵

一、NAFTA 爭端解決機制概述

（一）機構設置及一般爭端解決程序⁴⁶

NAFTA 第 20 章為「機構設置及爭端解決程序」（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主要係建立一個由 NA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Free Trade Commission, FTC）管理之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⁴⁷其解決爭端的範圍十分廣泛，如 NAFTA 第 7 章關於農業及 SPS 措施（Agriculture and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第 10 章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第 11 章當事國不履行仲裁裁決之爭端、以及第 14 章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等領域，除第 11 章和第 19 章所涉事項及本章例外規定以外，所有關於 NAFTA 協定內容之解釋與適用發生爭議時，皆可適用本章之規定解決。

NAFTA 會員間如發生貿易或投資爭端，首先需透過爭端雙方的談判和諮商尋求解決，如經 30 至 45 天，諮商未能達成協議，任一方均可要求 NAFTA

⁴⁴ Frances Lee Ashley,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Public Debate, in 22 (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329-468 (1992), p.330.

⁴⁵ Judith M. Bello and Alan F. Holmer, The NAFTA: Its Overreaching Implications, in 27 (3)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589-602 (1993), p.589.

⁴⁶ NAFTA 設有投資專章與爭端解決機制，不在本研究中分析。

⁴⁷ See NAFTA Chapter Twent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自由貿易委員會進行調解。自由貿易委員會由三國內閣級代表組成，為最高決策機構，其職責為監督和實施本協定、負責協定的進一步闡釋、解決協定的解釋和適用方面的爭議、以及監督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面對諮商未果之爭議，自由貿易委員會將繼續努力透過斡旋、調解、調停或其他手段尋求解決辦法。倘若在自由貿易委員會介入後，仍不能得出互相滿意的解決辦法，任一爭端當事國得以書面方式請求成立五人仲裁小組。

仲裁小組審查事項的範圍係爭端當事國已諮商但尚未獲致解決的爭議事項。仲裁小組應在全數小組成員選任完畢後的 90 天內提出一份保密的初始報告（Initial Report），若爭議方沒有提出反對意見，該初始報告將轉為最終報告（Final Report）；若提出反對，仲裁小組將就此在徵詢雙方意見並重新考慮其決定後，作出最終裁決。小組在提出初始報告後的 30 天內，需提出最終報告。惟仲裁小組的裁決不具約束性，倘若爭端當事國不執行最終裁決報告，另一方只能中止給予對方協定利益，拘束效果薄弱。⁴⁸

（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之爭端解決與審查

NAFTA 第 19 章為「有關反傾銷稅與平衡稅之爭端解決與審查」(Revie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atters)，本章建立了一個審查機制，檢視成員國國內行政機關所為關於反傾銷與平衡稅措施之最後行政決定，⁴⁹如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簡稱 CBSA）、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墨西哥經濟部國際貿易慣例局（the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Unidad de Prácticas Comerciales Internacionales，簡稱 UPCI）所做之反傾銷與平衡稅措施決定。

反傾銷與平衡稅事項的審查發動係由當事國向 NAFTA 秘書處提出請求

⁴⁸ NAFTA Art.2019.

⁴⁹ See NAFTA Chapter Nineteen: Revie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atters.

後，由秘書處提出需求，成立一個由相關二當事國之專家組成的非常設性「雙邊審查小組」（Bilateral Panel Review）進行審查。小組審查事項包括兩部分：根據一成員國之請求，審查對造國反傾銷措施和平衡稅措施法規的制定或修改是否與本協定或本章目的發生牴觸；依據被審查國的司法審查標準和一般法律原則，審查該國調查機關適用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法規之最後行政決定是否有法律適用錯誤，對其適法性做出宣示性裁決（declaratory opinion）。⁵⁰雙邊審查小組之設立，主要目的即在使 NAFTA 會員間發生與反傾銷與平衡稅措施相關爭議時，可在內國司法審查機制之外，選擇適用 NAFTA 雙邊審查小組的解決方式。

（三）非常異議程序

NAFTA 第 19 章第 1904.13 條訂有「非常異議程序」（Extraordinary Challenge Procedure），成立「非常異議委員會」（Extraordinary Challenge Committee，ECC），針對審查小組成員所為的違法行為、或嚴重的利益衝突的指控、審查小組明顯超越權限或正當性之案件、或嚴重悖離程序的基本原則等情形進行調查。⁵¹本規範目的在於確保雙邊審查小組的裁決符合內國法律及判決先例。

二、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一）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相同點

1. 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均源於 GATT 時代的爭端解決機制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是在《美加貿易協定》和美、加、墨三國之間雙邊條約的基礎上發展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 WTO 前身 GATT 爭端解決機制的影響。從整體上說，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和 WTO 機制十分相似。

⁵⁰ See NAFTA, art. 1903.

⁵¹ See NAFTA, art. 1904.13, Annex 1904.13 (3).

WTO 設立統一適用 WTO 協定爭端的程序，同時於部分協定中另外規定僅適合該協定之特殊爭端解決程序。簡言之，在 WTO 下適用特定協定內容之特殊爭端解決程序與 DSU 規範的一般性程序共同構成了 WTO 協定下的全面、完整的爭端解決機制；NAFTA 亦同，其於協定第 20 章設立一般性的爭端解決程序，但在投資、勞工、環境事務上也有特殊爭端解決規則的適用。

2. 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均以規則導向為主

兩者的爭端解決機制，皆於協定中明文規範諮商、機構安排、仲裁程序、專家小組成員資格等，即當締約國因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議時，應遵循協定所訂定之法律手段有效解決貿易爭端，而非純粹以外交政治手段代替法律解決。

（二）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差異

1. 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具有多重性

WTO 下的 DSB 普遍適用會員國提起關於各內括協定的爭議問題，而 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則呈現多元性，有多種爭端機制並存，針對投資、反傾銷與平衡稅、勞工問題、環境問題等不同的爭端類型，NAFTA 架構下有不同的爭端解決機制。各機制設置理念與程序有別，如在投資、反傾銷與平衡稅的爭端中採用司法性較強的專家小組裁決；而在勞工、環境等爭端則較強調政治手段的運用，所以在勞工或環境爭端中 NAFTA 架構下，主要採用諮商方式解決爭端。但是，NAFTA 的多樣化的爭端解決安排，也較易造成各爭端解決機制間因缺乏相應的解決衝突的條款，導致相互間發生不協調的情況。例如當一爭端涉及多個領域時，就會出現選擇爭端解決機制的問題。選擇不同的機制可能有不同的結果，選擇的衝突導致爭端解決機制缺乏可預期性。

在 WTO 架構下，各爭端適用統一的爭端解決程序和規則，因此提高 WTO 爭端解決效率，同時也加強了各爭端當事國間的協調。例如當一爭端

同時涉及貨品、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規範時，WTO 統一的爭端解決機制即可避免可能的程序性糾紛。

2. NAFTA 下爭端解決主體較 WTO 範圍擴大

在傳統國際法裏，國際訴訟程序僅供主權國家使用，個人欲對外國提出訴訟，須請求本國政府透過外交程序進行。而在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中卻突破此一國際法原則，除一般適用於政府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外，並設有若干爭端解決機制，允許公民、法人或民間組織參與爭端解決。尤其是在直接投資領域，NAFTA 設有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此一規定使私人得成為 NAFTA 下投資爭端解決的主體。

而 WTO 關於爭端解決主體的規定，依 DSU 第1.1 條規定，DSU 之規則與程序，僅得適用 WTO 之「會員」就其於 WTO 協定所享之權利義務所生爭端之諮商與處理；換言之，WTO 爭端解決機制係約束爭端國政府行為，排除私人成為爭端解決主體的可能性。

3.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司法性較強

WTO 爭端解決機制具有準司法性質。例如，按 DSU 的規定，爭端案件於當事國間無法透過諮商方式解決，爭端即可進入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程序。此外，爭端解決過程中，關於爭端小組程序、上訴機構程序、爭端解決機構之裁決執行規定等安排皆詳細規範，使得 WTO 爭端解決制度臻於完備且具備較強的司法性。

在 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扮演決定性地位之仲裁小組的組成，則由爭端當事國主導，由於小組的五位成員是由「反向選擇」方式，由爭端當事國挑選非本國籍專家擔任，主席則由爭端當事國協商決定，如有爭議，抽籤選擇一國由其選擇，相較於 WTO 的安排，NAFTA 仲裁小組成員受爭端當事國影響較大。

NAFTA 架構下亦未設立常設的爭端解決機構，行使 NAFTA 的爭端解

決職能的是北美自由貿易委員會，以及根據個案臨時成立的仲裁專家小組，北美自由貿易委員會並非司法性機構，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協定的實施，但在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下卻被賦予參與爭端解決的權力，主持斡旋、調停和調解程序，透過友好的政治解決方式處理爭端，但當爭端各方無法透過友好方式解決爭端時，則根據爭端當事國的請求設立仲裁小組。

因缺乏一個常設的爭端解決機構，爭端解決需靠自由貿易委員會、仲裁小組、專家小組各自發揮重要作用，以致可能造成無法統一司法解釋，以及有效管理爭端解決事務的缺陷。因此曾有學者建議，在 NAFTA 下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北美貿易和投資法院，彌補其機構上的缺陷。⁵²

另外，NAFTA 第 20 章規定的專家小組程序僅有一審的仲裁程序，此點也與 WTO 具有小組及上訴機構「二審程序」有差異。

4. NAFTA 與 WTO 爭端解決程序的執行機制不同

WTO 爭端解決的執行機制是由 DSB 以負面共識決議之授權，授權勝訴國得暫停對敗訴會員國之減讓承諾或暫停履行相關協定之義務等，促使被指控會員國履行裁決。

NAFTA 爭端解決的主旨是希望各爭端當事國自願執行爭端解決決定。NAFTA 仲裁小組的裁決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響國內法，也不能由國內法院強制執行。如果爭端當事國不執行最終裁決報告，另一方只能中止給予對方協定利益，亦即採取報復措施，其約束作用很大程度是建立在道義上的責任，缺乏法律上之拘束力。⁵³惟此點乃與 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強調兼以政治諮商等外交手段與法律手段解決爭端有關，期能循相互合作和善意的途徑解決爭議，而報復僅是最後的解決手段。

⁵² Gary N. Horlick and F. Amanda Devusk,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NAFTA: Building on the U.S.-Canada, GATT and ICSID*, th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spen Publishers, Inc., 2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2), pp. 35-38.

⁵³ *Id.*, at pp. 39-40.

三、NAFTA 爭端解決機制實務運用

(一) NAFTA 一般性爭端解決機制使用頻率低

美國在其眾多簽署之 FTA 中，實際有利用一般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締約國間貿易爭端的主要案例就是發生於 NAFTA 中。自 1994 年 NAFTA 生效以來，美、加、墨三國利用 NA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最頻繁且趨勢呈現增長的其實是 NAFTA 第 11 章之投資爭端解決，擴大爭端解決主體，允許私人與國家之投資爭議循雙邊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解決，此現象同時與全球跨國企業投資活動日益活躍，可能引致爭端機率提高的趨勢相符合⁵⁴；第 19 章關於反傾銷與平衡稅的爭端案例於近年來亦呈現大幅減少的狀態，倘若與 NAFTA 之前身美加貿易協定相較，僅在 1989 年至 NAFTA 1994 年生效前約 5 年間即完成有 23 件由加拿大對美國提起的貿易爭端，及美國對加拿大提起的 38 件爭端訴訟之裁決，而 NAFTA 生效後該章爭端案件數量卻大幅減少；另外，使用 NAFTA 第 20 章之一般爭端解決機制者也相當稀少，NAFTA 生效以來僅有 3 件爭端，即 1996 年的美加間美國訴加拿大農產品關稅案、1998 年美墨高粱掃帚案，與 2001 年的美墨美國跨境卡車運輸案。

(二) NAFTA 案例兼論實踐過程發現之缺陷

儘管 NAFTA 下一般性爭端解決章對爭端解決的各個程序作出了明確的時間限制，但在實踐中爭端解決的時間可能遠遠超過該章所規定的期限。以 NAFTA 為例，在第一個根據 NAFTA 一般爭端解決程序提起的案件美國訴加拿大農產品關稅案（Tariffs Applied by Canada to Certain U.S.-Origin Agricultural Products）中，從 1995 年 2 月 2 日美國提起諮商請求起，至 1996 年 12 月 2 日 NA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收到並發佈小組的最終報告，整整歷經 22 個月之久。一方面或許是因為小組處理依該章提起的爭端的經驗不夠

⁵⁴ Lawrence L. Herman Trend Spotting: NAFTA Disputes After Fifteen Years, (July, 2010), pp.12-13

豐富，另一方面也不難發現由於爭端方依 NAFTA 第 2016.4 條規定不斷要求交換書面意見，造成小組無法按時作出最終報告，亦使得審理期限不斷延長。

另外，在仲裁小組成立時，如果爭端的被指控國拒絕選擇小組成員，也會導致小組無法成立、爭端無法解決的膠著局面，但 NAFTA 對此亦未規定任何解決措施。是以，此點誠為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無法提供高效率的爭端解決程序，與及時回復、補償受侵害一方貿易利益之程序上缺陷。

根據 NAFTA 規定，最終爭端的解決除指控國得基於小組決定對被指控國以中止利益方式解決爭端，但其規定的報復性措施很多時候並無實質作用，至少對美國而言，由於其貿易水準往往遠高於與其簽署 FTA 之對造國家，即使對造國對美方實施與受損利益同等水準的報復，美國受影響的程度也遠比對方低。一般而言，爭端得以滿意解決的情況通常僅存在於爭端小組報告為敗訴國確實執行時，且該執行決議是無涉需修改目前已實施的具體措施之情況，此案例最明顯的即為加拿大農產品關稅案；亦或是爭端雙方對小組報告沒有異議的情況時，如墨西哥高粱掃帚案（The U.S. Safeguard Action Taken on Broom Corn Brooms from Mexico），小組裁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採取的防衛措施無法律或事實依據；惟若裁決內容需要採取具體措施以履行之，有時小組決定會傾向成為一種指導性方針（guideline），而非強制性命令（mandate），⁵⁵這使得 FTA 一般爭端解決機制缺乏有效的約束力。最典型的案例就是 2001 年墨西哥訴美國跨境卡車運輸案（Cross-Border Trucking Services）⁵⁶小組決議的執行。此為依據 NAFTA 一般爭端解決機制提起的第三個案件，該案最終執行的情況使得各界對小組最終報告的執行力提出嚴重質疑。

⁵⁵ Andrew Kayumi Rosa, Old Wine, New Skins: NAFTA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 Resolu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3, 15, p. 275.

⁵⁶ See Final Report of the Panel in the Matter of cross-Border Trucking Services, USA-MEX-98-2008-01 (Feb. 6, 2001), <http://registry.nafta-sec-alena.org/cmdocuments/8f70c18a-7f02-4126-96f6-182a11c90517.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在 NAFTA 簽訂之後，美國阻止墨西哥卡車進入其境內，甚至是美國邊界的各州，理由是基於卡車安全問題。由於卡車運輸的主要是易腐爛的農產品，墨西哥認為，美國的禁令使農產品運輸時間的拖延有時高達 23 個小時，事實上已產生如同增加課與農產品關稅之作用。雙邊諮商之後，墨西哥在 1998 年根據 NAFTA 第 20 章提請爭端解決。墨西哥聲稱，美國未按照 NAFTA 之規定提供卡車運輸入境。小組裁決美國敗訴，要求美國應根據 NAFTA 的規定，允許墨西哥的卡車在其境內行駛。2001 年 2 月，美國同意遵守小組的裁決。為履行小組裁決的實施，美國交通部在 3 個月後通過了有關卡車運輸規則。

該規則對在美國行駛的墨西哥卡車提出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要求。與此同時，美國國會則考慮透過立法對跨境卡車運輸於執照申請方面設立新的要件。由於布希總統的反對，美國會就卡車安全標準通過了一項妥協的方案，廢除了先前提出的對墨西哥卡車司機執照進行電子查核的做法。

美國國內相關利益集團遂就商務部之許可入境措施向法院控訴商務部，他們意識到以卡車安全問題為主張可能引致敗訴，於是在訴訟中提出環境爭點。2003 年 1 月，美國國內法院支持指控國的訴訟請求，要求商務部在允許墨西哥卡車進入美國邊界地區之前，必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當商務部得出的結論為墨西哥卡車進入美國不會對環境造成大的影響時，法院又裁決商務部的做法不符合美國相關清潔空氣法令與國家環境政策的要求。

2003 年 3 月 12 日，墨西哥提出兩國政府間諮商。由於美國不遵守小組的裁決，墨西哥威脅美國，要尋求於爭端中受損利益之補償。隨後，墨西哥經濟部長宣佈中止其在 NAFTA 中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義務，決定關閉北部邊界，阻止美國卡車進入墨西哥。而美國最高法院後續頒佈的一個決議終於執行小組之決定。⁵⁷

⁵⁷ Patricia Isela Hansen,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NAFTA and Beyond, 40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儘管小組裁定美國限制墨西哥卡車入境的行為違反了 NAFTA 義務，但美國長期拖延執行小組報告，事實上仍繼續實施其被指控的違反義務行為，對相關貿易的進行形成障礙，極大程度損害了墨西哥的利益。雖然美國最終對限制墨西哥卡車入境的規定作出了讓步，但美國長期拖延執行小組報告的行為卻凸顯出這樣的問題：第 20 章的一般爭端解決機制可能並不是保證成員國實施 NAFTA 條約義務的最有效途徑，同時也顯示出國內的利益集團對執行小組決定恐施加巨大的政治壓力，容易受到政治性因素的影響。而又因為對小組決定的執行缺乏強制力的規定，導致爭端當事國可能會尋求更具約束性的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爭議。

此外，管轄權爭議亦為美國與其 FTA 簽署對造國發生貿易爭議時，雙邊會發生的問題。以 NAFTA 下爭端案件為例，其中高粱掃帚案⁵⁸即在 NAFTA 小組中提出此問題：若一爭端同時違反 NAFTA 和 WTO 的相關規定，NAFTA 小組是否有權裁決依 NAFTA 和 WTO 皆可提起訴訟之爭端。在該案中，美國對從墨西哥進口的掃帚採取防衛措施，遭到墨西哥的反對。墨西哥根據 NAFTA 第 2 章的規定要求進行諮商程序，但是經諮商和 FTC 會議皆未能解決問題。後墨西哥請求設立小組仲裁。在仲裁中，墨西哥認為美國的防衛措施同時違反了 NAFTA 和 GATT 規定，而 NAFTA 第 2005.1 條授予了締約國選擇在 GATT 或 NAFTA 內提起爭端解決的權利，墨西哥可將爭端提交 NAFTA 或 WTO 任何一個爭端解決機構裁決。此外，依照第 2005.6 條的規定，一旦選擇了 GATT 或 NAFTA 爭端解決機構其一，即對爭端的管轄權作出了排他性的選擇。因此 NAFTA 小組有權審理該案件。

而美國則主張 NAFTA 小組並無管轄權。美國認為，小組的管轄權和設立小組之一般規定，皆將小組裁決爭端的權力限制於 NAFTA 下有關的義務

Journal,(Spring, 2005) , p.419.

⁵⁸ See Final Report Of the Panel in the Matter of the U.S. Safeguard Action Taken on Broom Corn Brooms from Mexico, USA-MEX-1997-2008-01 (Jan. 30, 1998) , <http://registry.nafta-sec-alena.org/cmdocuments/4ec05db7-9497-48cf-87cf-930c206afd93.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性規定。儘管 NAFTA 第 802 條、GATT 第十九條和 WTO 防衛協定皆是對防衛措施的義務性規定，但並不意味著 GATT/WTO 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性法律義務構成 NAFTA 協議本身的部分。如果當事人是依據 GATT/WTO 防衛措施條款來提起爭端，則該爭端則應透過 GATT/WTO 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NAFTA 小組沒有權利裁決依據 GATT/WTO 防衛措施條款所提起的法律爭端。

在最終報告中，小組並未指明其是否有權確定美國所實施的防衛措施與 GATT 第十九條和 WTO 防衛協定的相符性，而選擇迴避此問題，僅認定在本案中沒有必要解決管轄權爭議，因為 NAFTA 與 WTO 防衛協定的條款包含基本相同的要求，NAFTA 小組完全可以根據 NAFTA 規定來解決爭端，也由於 NAFTA 與 WTO 的相關規則基本相同，適用 WTO 規則並不會改變根據 NAFTA 得出的法律結論。因此，小組完全可以選擇依據 NAFTA 第 802 條第 1 款而不依據 WTO 防衛協定第 3 條第 1 款做出裁斷。

而與上述因違反 NAFTA 與 WTO 一致性規則而產生管轄權衝突的情形相反，實踐中也可能出現另一種情況，即，某一 NAFTA 締約國按 WTO 協議要求履行某項義務時，卻違反了 NAFTA 規定的義務。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一般對管轄權問題沒有異議，爭端當事國因只違反 NAFTA 義務而僅能將爭端提交 NAFTA 一般爭端解決機制而不能提交 WTO 爭端解決機制，但是對涉嫌違反 NAFTA 義務的會員國而言，卻可能陷入一個進退兩難的局面，亦即要履行 WTO 的義務卻必然會違反 NAFTA 的義務，如果遵循了 NAFTA 的義務，又將導致對 WTO 相關義務的違背。此種義務的衝突亦成為另一個根據 NAFTA 下一般性爭端解決機制章節提起的案件爭議的焦點之一，前述提及之加拿大農產品關稅案即為一著例。⁵⁹

⁵⁹ See Final Report of the Panel in the Matter of Tariffs Applied by Canada to Certain U.S.-Orig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DA-USA-1995-2008-01 (Dec. 2, 1996), <http://registry.nafta-sec-alena.org/cmdocuments/0c7973b9-1088-4221-99a5-e279075380b0.pdf>, 最後

在加入 NAFTA 之前，加拿大保持著一定水準的農產品配額限制，而 NAFTA 允許會員國保有這些配額（參照之前 CUSFTA 的規定）。1995 年，加拿大按照烏拉圭回合談判後達成的 WTO 農產品貿易協定取消配額，改採提高關稅加以取代。然而，由於 NAFTA 規定締約國不得提高（包括農產品在內）關稅水準，美國認為加拿大的做法雖然符合 WTO 規定，卻違反了 NAFTA 下的義務，因此要求諮商。由於該案後未能通過諮商和 FTC 會議解決，美國便請求成立小組仲裁。

美國認為，加拿大對雙方協定配額內的進口產品徵收高關稅違反 NAFTA 中對提高關稅的禁止性規定和逐步降低關稅的義務。加拿大則認為，CUSFTA 和 NAFTA 都未對可能會提高關稅商品的市場准入待遇做出規定，並且根據 NAFTA 納入的 CUSFTA 某些條款的規定，美國和加拿大同意該種貿易受烏拉圭回合協議的規制。特別是 NAFTA 附件第 702.1 條透過援引將 CUSFTA 第 710 條等條款納入 NAFTA 體制內，根據該條，除非另有規定，美國和加拿大對農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相關商品保留其在 GATT、及根據 GATT 達成的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在 GATT 第十一條下的權利和義務。而 GATT 第十一條規定了對數量限制的一般性禁止，但對農產品規定了某些例外。由此觀之，加拿大對農產品以關稅代替非關稅障礙不僅符合 WTO 農產品協定，尚符合加拿大在 NAFTA 下的義務。

NAFTA 小組最終報告支持加拿大的主張，認為本案的關鍵是納入 NAFTA 的 CUSFTA 第 710 條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是否僅限於 CUSFTA 和 NAFTA 生效時 GATT 及其相關協議中所確定的，或是還應包括後來所確定的權利和義務。對此，小組作出了肯定認定，即 WTO 建立的對農產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以關稅替代之措施，按照 NAFTA 納入的 CUSFTA 第 710 條之規定是有效的，從而否定美國認為應適用 NAFTA 限制提高關稅規定的主張。

另外，美、墨兩國間尙曾就另一涉及糖類進口的貿易爭端，發生管轄爭議，結果該案最終是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獲得裁決。即按原定 NAFTA 之協議，在 2008 年達成 NAFTA 下完全自由貿易、墨西哥轉變為食糖剩餘生產國前，墨西哥每年可有一定數量之蔗糖免稅向美國出口。之後，美國政府基於國內壓力要求與墨西哥協商更改 NAFTA，雙方經後續協商達成文本草案，該草案雖經雙方談判代表簽署，但尙未經兩國貿易部長簽署和換文。美國認為新文本已生效，拒絕根據 NAFTA 規定的數量免稅進口墨西哥蔗糖；墨西哥堅持新文本尙未生效，要求美方執行原定 NAFTA 下關於蔗糖之協議。墨西哥遂於 1998 年訴諸 NAFTA 爭端解決程序，但因美國阻礙，使 NAFTA 爭端解決程序遲未進行。墨西哥便於 1998 年對美國高果糖玉米糖漿採取反傾銷措施，但在 2000 年遭 WTO 裁定違反反傾銷協定而於 2001 年撤銷該措施；後來，墨西哥又於 2002 年 1 月開始對非使用蔗糖之飲料加徵 20 %之國內稅，目的為繼續限制美國高果糖玉米糖漿的進口。美國在與墨西哥交涉無果後，在 2004 年美國主張墨西哥違反 GATT 第三條之國民待遇條款，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尋求解決。⁶⁰

2004 年 3 月 16 日，美國就墨西哥對進口非蔗糖甜味劑飲料所採之課稅措施提出諮商請求，諮商未果之後，經美國請求，2004 年 7 月 6 日小組成立，2005 年 8 月 8 日，小組做成報告。墨西哥提起上訴，2006 年 2 月 8 日上訴機構做成報告。同（2006）年 3 月 24 日，DSB 通過上訴機構和小組報告。

在本案中墨西哥向 WTO 小組主張，根據 DSU 第 11 條小組有權自由裁量，並裁定拒絕行使管轄權，且 NAFTA 第 20 章下設立的爭端解決機制更適合解決本案所涉之美墨爭端，要求小組考慮這些特殊情況從而克制行使其對本案的管轄權。

⁶⁰ WT/DS308, Mexico – Measures on Soft Drinks and Other beverages.

就此，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小組發布報告指出無任何證據顯示，在 NAFTA 下美、墨雙方負有任何協定義務得自法律上阻卻 WTO 小組受理審查該案；並且 NAFTA 下的爭端與本案之間，無論是涉及的爭議還是雙方的訴訟地位皆不存在共同性。小組透過對 DSU 第 23 條、第 3.2 條以及第 19.2 條的分析，指出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訴訟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乃是 WTO 會員之重要權利，小組倘若不行使管轄，將損抑指控國在 DSU 及其他 WTO 相關協定下之程序與實體上的權利。

2006 年 3 月 6 日，上訴機構發佈報告，其針對管轄爭議部分，認為重點在於小組是否有權限或是否有義務就美國依照 WTO 下國民待遇規範所主張之爭端解決請求，拒絕行使管轄權。上訴機構得出如下結論：小組有義務對爭端為客觀評價，包括對案件事實的調查和對相關協定適用性和一致性之審理，因此倘若小組對於已經有效確立的案件拒絕管轄則無法履行其解決爭端義務。只要 WTO 會員認為其權利受到侵害，即有權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簡言之，WTO 會員有權要求小組對爭端進行裁定。是以，上訴機構確認小組的結論，即在 DSU 下，小組無權對已經開啓爭端解決程序之案件拒絕行使管轄。

最後，鑒於 NAFTA 下重要爭端解決權責機構為 FTC，其作為一個行政機構而非獨立的爭端解決機構，其職能多數時候是傾向於處理有關 FTA 的適用、作出決策等行政性事務，而非解決成員國間的爭端。FTA 規定多套爭端解決機制，每套機制解決爭端的程序又有所不同，當一個爭端涉及多個領域時，就會出現選擇爭端解決機制的問題，而選擇不同的機制可能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使得爭端的解決缺乏可信賴性和可預見性，尚可能使爭端當事國透過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規避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如果有一個專門的常設性爭端解決機構來履行解決爭端的職能，並能在爭端涉及 FTA 下多章規定、出現多套爭端解決機制的選擇問題時進行協調，指導或安排爭端當事國選擇爭端解決機制，即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出現爭端解決機制重疊管轄的情形和解決爭端成本的增加，也更利於減輕 FTC 工作負擔，

提高爭端解決的效率，和彌補 NA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機構上的缺陷。

第三節 美－星、美－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

近年來區域貿易協定在全球各地不斷發展，美國貿易政策也自 1990 年代出現重要轉變，簽署 FTA 在 2000 年以後成為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重要工作之一，其 FTA 拓展目標包括亞洲國家，與韓國、新加坡皆簽有 FTA。

美國是我國重要出口市場與外人直接投資（FDI）之主要來源，其與亞洲地區屬於我重要貿易競爭國或合作國所簽署之 FTA 中爭端解決程序之條款，自為我國必須深入瞭解者。韓國由於與我國經貿結構相似、出口產品之重疊性高，是我國在國際上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與我國則已在 2010 年 8 月宣布進行 FTA 可行性研究，並確認雙方間之經濟合作協議將可為彼此帶來顯著利益，於同（2010）年 12 月 9 日已就洽簽《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議》（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ASTEP）展開正式談判。本節將分析美－韓與美－星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可供我國日後簽署 FTA 之參考。

一、美－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

美韓兩國自 2006 年 2 月啟動《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美－韓 FTA 或 KORUS FTA）談判，雙方歷經 8 個回合、2 次高層會談後，最後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由雙方代表－美國貿易代表署副首長卡蘭巴提亞（Karan Bhatia）與韓國通商交涉本部長金鉉宗，共同簽署美－韓 FTA，原待送交兩國國會批准以及兩國總統正式簽署完成後，即可在 2008 年正式生效實施，但後來因美國牛肉進口、汽車市場開放等爭議，美－韓 FTA 已在今（2011）年 10 月、11 月間，經兩國完成立法程序，交換

確認書後，預定在 2012 年 1 月正式生效。⁶¹

美－韓 FTA 共分為 24 章及相關附件（下表 4-3），主要內容係針對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農業、紡織與成衣、製藥及醫療設備、原產地規定、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檢驗檢疫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投資、跨境服務業貿易、金融服務、通信、電子商務、競爭相關事項、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透明化、爭端解決、例外規定等加以規定。

表 4-3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基礎規定及定義（Initi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三章	農業（Agriculture）
第四章	紡織成衣業（Textiles and Apparel）
第五章	製藥業及醫療設備業（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第六章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第七章	關稅事務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第八章	食品安全檢疫與動植物檢疫規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九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十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第十一章	投資（Investment）
第十二章	跨境服務業貿易（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第十三章	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
第十四章	通信（Telecommunications）
第十五章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第十六章	競爭相關事項（Competition-Related Matters）
第十七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八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十九章	勞工（Labor）
第二十章	環境（Environment）
第二十一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二十二章	制度性條款及爭端解決（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第二十三章	例外規定（Exceptions）
第二十四章	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
附件 1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附件 2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⁶¹ bilatrails.org US-Korea,
<http://www.bilaterals.org/spip.php?rubrique140&lang=en>, last visited: November 6, 2011

章節	項目
附件 3	金融服務之非符合性措施 (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一般事項、關稅表及關稅配額附件 (General Notes , Tariff Schedules , and TRQ Annexe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美－韓 FTA 除規定所有 FTA 幾乎具備之爭端解決規則外，尙於協定中投資專章中另設有投資爭端解決規則，其內容與 NAFTA 建立的模式相同，也參酌 2004 年美國通過的新《雙邊投資條約模範協定》(US 2004 Model BIT) 條款之內涵，⁶²以提供美國投資人在美國之外之國際公法保護，以對抗政治風險。

(一) 美－韓 FTA 一般性爭端解決規範

美－韓 FTA 於第 22 章設有「制度性規定與爭端解決」章，於兩國間就 FTA 之解釋與適用產生疑義引發爭端時，例如當締約國一方認為他方之措施與本協定規定之義務有不一致時、或認定他方未履行依本協定規定之義務等情況，規定如何避免或解決該等爭端之程序。此處規定之爭端解決機制，大致上與一般 FTA 之架構相同，包括設置制度性連繫機關，先期預防雙方爭端的進一步擴大、諮商、法庭選擇、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之履行等，簡要說明本章爭端解決程序重要規定如下。

1. 聯合委員會之設置

第 22.2 條規定應設置「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由兩國的官員共同組成，並由美國 USTR 與韓國外貿部長或其指派代表共同擔任主席，此一共同委員會負責監督美－韓 FTA 之履行情況，及強化兩國間貿易關係，並在兩國關於 FTA 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時尋求解決。⁶³

⁶² US Model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hereinafter: US 2004 Model BIT) , http://ustraderep.gov/assets/Trade_Sectors/Investment/Model_BIT/asset_upload_file847_6897.pdf , last visited: May 20, 2011.

⁶³ KORUS FTA, Art.22:2.

2. 諮商程序

依據爭端解決專章之規定，個別爭端發生時，美－韓雙方應先履行協定第 22.7 條的諮詢程序，尋求共同滿意之解決方案，⁶⁴自發出諮商通知起 60 日之內，爭端如仍未透過諮商程序取得解決者，則依據第 22.8 條之規定，締約國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要求聯合委員會即刻召開會議進行解決。經請求聯合委員會解決，經過 60 日未獲解決，任一方得進一步依據第 22.9 條規定，再對他方發出通知，要求組成爭端解決仲裁小組，以裁決兩國在解釋或適用協定所產生之糾紛，雙方並得共同選擇解決爭端之場域。⁶⁵

3. 仲裁小組程序

協定生效時，雙方應訂立爭端解決程序規則之規範，其中須確保：小組舉行公聽會、當事國提供書面文件的機會、機密資訊之保護等。原則上，依據第 22.11 條規定，於爭端解決小組之主席任命完成起 180 日內，小組必須完成一份初步報告，⁶⁶包含對事實之裁決及其意見，此時締約國雙方得各自於 14 日內提出對於初步報告之書面意見，交給爭端解決小組。而自初步報告做成起 45 日之內，爭端解決小組必須提出最終報告，美韓雙方除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外，應於 15 日之內公開報告內容。

4. 履行

關於爭端解決報告之執行，規定於美－韓 FTA 第 22.12 條，締約國雙方於收受最終報告後，應即依據報告之建議與決定，商定爭端之解決方案。若小組於最終報告中，認定被指控國不符合協定下之義務，或其措施造成第 22:4（c）條所規定之無效或減損情形，當事國商定之解決方式應消除該不

⁶⁴ KORUS FTA, Art.22:7.

⁶⁵ KORUS FTA, Art.22:6.

⁶⁶ KORUS FTA, Art.22:11.

符合、無效或減損情形。⁶⁷

如締約國雙方無法依據第 22.12 條於收受最終報告後 45 日內達成協議，雙方可協商共同可接受之金錢損害賠償。⁶⁸若於 30 日內仍無法協議損害賠償金額，或雖已協議但指控國認為被指控國不服從協定之條款，指控國得隨時書面通知被指控國中止對其之利益。若被指控國認為中止利益之程度明顯過重，或已消除小組認定之不符合、無效或減損情形，得請求再度召集小組以衡量該情事，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指控國。小組應盡速重新召集，就上述情事進行衡量。若小組認定欲中止利益之程度明顯過重，應裁定其認定之利益程度。指控國如不中止給予利益，當小組重新召集並於召集後 20 日內裁定，被指控國以書面通知將支付年度的罰金評估。⁶⁹雙方將就罰金評估的數額進行合意。若無合意，罰金之核定等同於小組所認定或指控國自行提出之利益程度的 50% 為準。

（二）美－韓 FTA 下其他事務之爭端解決程序⁷⁰

1. 貿易救濟

美－韓 FTA 第 10 章為貿易救濟專章，依該章規定，美－韓雙方茲成立貿易救濟委員，作為主管反傾銷、補貼、平衡措施及防衛議題等貿易救濟事務單位；且因反傾銷及平衡稅引發的任何爭議不得求助於本協定下的爭端解決。⁷¹由此可見，協定第 22 章之規定，針對因貿易救濟事務引起之爭議，無適用之餘地。

2. 勞工與環境事務

依協定勞工（第 19 章）及環境（第 20 章）專章之規定，雙方因該章事

⁶⁷ KORUS FTA, Art.22:12.

⁶⁸ KORUS FTA, Art.22:13 (1) .

⁶⁹ KORUS FTA, Art.22:13 (5) .

⁷⁰ 美－韓 FTA 設有投資專章與爭端解決規範，不在本研究中分析。

⁷¹ KORUS FTA, Art.10:7.

項所生爭議，得以書面提出諮商要求，無法解決者得提出召開勞工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適用斡旋、調解、調停等爭端解決程序解決爭議，但皆不得訴諸本協定爭端解決規定。⁷²

二、美一星 FTA 爭端解決機制

美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U.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係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開啓談判，經過十三個回合的談判與協商後，雙方正式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簽署完成，同年將此協定送交參眾兩院同意，最後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美一星 FTA 共有 21 章，主要內容包括：國民待遇和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紡織成衣、技術性貿易障礙、服務貿易、金融服務、競爭、政府採購、投資、知識產權、勞工、環境問題及爭端解決等。（見下表 4-4）

美一星 FTA 特別之處在於其為美國於東亞地區之第一個 FTA，美方希望將美一星 FTA 定位為之後美國與其他東亞國家簽訂 FTA 的範本，故簽訂時美國頗為慎重。由於新加坡通常被視為進入東南亞市場的門戶，故美國與新加坡簽署 FTA 之內涵，除了一般 FTA 涵蓋之貿易關稅減免外，特別重視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關係到美國公司在新加坡商業利益之諸多規範，希望藉由加強雙方商務貿易上之聯繫，以助於美國公司擴展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經貿關係與商機。⁷³

表 4-4 《美一星自由貿易協定》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建立自由貿易區及定義條款（Establishment Of A Free Trade Area And Definitions）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之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三章	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⁷² KORUS FTA, Art.20:8, KORUS, Art.19:6.

⁷³ Teofilo C. Daquila and Le Huu Huy, “Singapore and ASEAN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e Case of Free Trade,” 43:6 Asian Survey (Nov./Dec. 2003) : 908-928.

章節	項目
第四章	海關管理 (Customs Administration)
第五章	紡織成衣 (Textiles And Apparel)
第六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七章	防衛措施 (Safeguards)
第八章	跨境服務貿易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第九章	通信 (Telecommunications)
第十章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第十一章	商業人士暫准進入 (Temporary Entry Of Business Persons)
第十二章	競爭條款、反壟斷以及國營企業 (Anticompetitive Business Conduct, Designated Monopolies, And Government Enterprises)
第十三章	政府採購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四章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第十五章	投資 (Investment)
第十六章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十七章	勞工 (Labor)
第十八章	環境 (Environment)
第十九章	透明化 (Transparency)
第二十章	監督與爭端解決 (Adminis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第二十一章	一般與最終條款 (General And Final Provision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美－星 FTA 一般爭端解決

美－星 FTA 採行新穎的爭端解決機制以解決美、星雙邊因履行協定所生之爭議，此套爭端解決程序主要著重於諮商與履行審查，而較不鼓勵運用貿易制裁 (Trade Sanctions) 或罰款手段來尋求協定義務之實踐。

協定中爭端解決程序設立一套新穎的、高標準的公開及透明化要求，規定爭端解決程序須對大眾公開、雙邊政府應公布其法律理由與其他相關文件、爭端解決小組有權接受任何政府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提交之意見。

協定採行了新的爭端裁決履行機制，當一締約國未履行小組決定時，協定提供勝訴國徵收貨幣執行金 (monetary assessments) 之權利；亦可透過中止貿易利益 (suspension of trade benefits) 手段履行本協定下各類爭端之裁決。惟本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設計之宗旨，主要還是希望透過補償手段之運用達到協定履行的效果，而非採直接對若干部門或消費者產生負面效果之限制貿易行為。

簡言之，美－星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主要是透過協商與加強貿易補償等方式，來解決雙方解釋或適用協定出現的爭端，雙方同意不採行制裁或懲罰性措施來解決爭端。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原則為公開與透明，規定在爭端解決過程中必須召集公開聽證會、公開爭端雙方所提交之法律文件以及保障相關第三國提供意見之權利等。

美－星 FTA 於第 20 章設有「監督與爭端解決」專章，此處規定之爭端解決機制，大致上與一般 FTA 之架構相同，包括設置制度性連繫機關，先期預防雙方爭端的進一步擴大、諮商、法庭選擇、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之履行等，簡要說明本章爭端解決程序重要規定如下。

1. 聯合委員會之設置

第 20.1 條規定應設置「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由兩國的官員共同組成，並由美國 USTR 與新加坡貿工部長或其指派代表共同擔任主席，此一共同委員會負責監督美－星 FTA 之履行情況，及強化兩國間貿易關係，並在兩國關於 FTA 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時尋求解決。⁷⁴

2. 諮商程序

依據爭端解決專章之規定，個別爭端發生時，美－星雙方應先履踐協定第 20.3 條的諮詢程序來尋求共同滿意之解決方案，⁷⁵自發出諮商通知起 60 日之內，爭端仍未透過諮商程序取得解決者，則依據第 20.4 條之規定，締約國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要求聯合委員會即刻召開會議進行解決。經請求聯合委員會解決，經過 60 日（自書面通知起算）未果，任一方得進一步對他方再發出通知，要求組成爭端解決仲裁小組，用以裁決兩國在解釋或適用協定所產生之糾紛，雙方並得共同選擇解決爭端之場域。⁷⁶

⁷⁴ USSFTA, Art.20:1.

⁷⁵ USSFTA, Art.20:3.

⁷⁶ USSFTA, Art.20:4.

3. 仲裁小組程序

協定生效時，雙方應訂立爭端解決程序規則之規範，其中須確保：小組舉行公聽會、當事方提供書面文件的機會、機密資訊之保護等。原則上，依據第 20.4 條規定，於爭端解決小組之主席任命完成起 150 日內，小組必須完成一份初步報告，⁷⁷包含對事實之裁決及其意見；自初步報告做成起 45 日之內，爭端解決小組必須提出最終報告，美－星雙方除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外，應於 15 日之內公開報告內容。

4. 履行

關於爭端解決報告之執行，規定於美－星 FTA 第 20.5 條，締約國雙方於收受最終報告後，應即依據報告之建議與決定，商定爭端之解決方案。

如締約國雙方無法依據第 20.5 條於收受最終報告後 45 日內達成協議，雙方可協商共同可接受之金錢損害賠償。⁷⁸若於 30 日內仍無法協議損害賠償金額，或雖已協議但請求方認為被請求方不服從協定之條款，請求方得隨時書面通知被請求方中止對其之利益。若被請求方認為中止利益之程度明顯過重，或已消除小組認定之不符合、無效或減損情形，得請求再度召集小組以衡量該情事，並提交書面報告予請求方。小組應盡速重新召集，就上述情事進行衡量。若小組認定欲中止利益之程度明顯過重，應裁定其認定之利益程度。請求方如不中止給予利益，當小組重新召集並於召集後 20 日內裁定，被請求方以書面通知將支付年度的罰金評估。⁷⁹雙方將就罰金評估的數額進行合意。若無合意，罰金之核定等同於小組所認定或指控國自行提出之利益程度的 50% 為準。

⁷⁷ USSFTA, Art. 20.4.

⁷⁸ USSFTA, Art. 20.5.

⁷⁹ USSFTA, Art. 20.5.

（二）美－星 FTA 下其他事務之爭端解決程序⁸⁰

1. 智慧財產權

美－星FTA賦予新加坡方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高標準的義務，因此新加坡於簽署本協定後，即陸續修訂與發布相關國內法規，以履行其協定義務。2004年7月，新加坡修訂其既有之《商標法》（the Trademarks Act）《專利法》、（the Patents Act）、《積體電路布局設計法》（the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ct）、《註冊設計法》（Registered Designs Act），同時新的《植物新品種保護法》（the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光碟製造管理法》（the Manufacture of Optical Discs Act）亦於此時正式生效。2005年，新加坡持續進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於該年又修訂《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及《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並簽署了多項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國際公約。

自美－星FTA生效以來，為履行協定義務，新加坡致力於提升其國內對智慧財產權保障的強度，此舉陸續為其帶來良好效益，根據新加坡政府統計，鑒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強化，新加坡因此吸引了更多的外資進入，近年來，包括微軟（Microsoft）、輝瑞大藥廠（Pfizer）、美國ISIS製藥（ISIS Pharmaceuticals）、摩托羅拉（Motorola）、美國基因生技公司（Genentech）、美國盧卡斯電影公司（Lucas Films）等外商皆赴新加坡市場挹注新的投資項目。⁸¹

2010年1月，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於新加坡設立了辦事處，負責處理部分WIPO爭端解決事務。WIPO新加坡辦事處除辦理爭端解決事務，亦提供與智慧財產權爭端仲裁程序相關之訓練課程與建議，其目標是希望依亞太區域之需求，

⁸⁰ 美－星 FTA 設有投資專章與爭端解決規範，不在本研究中分析。

⁸¹ Meetings with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Singapore, August 2007.

提供WIPO處理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之經驗及專家人員。⁸²

2. 勞工與環境事務

不同於NAFTA，美－星FTA對於勞工事務的規定，並未另設附屬協定，而是以專章方式規定於FTA中。協定規定：雙方不得為鼓勵貿易或投資之目的，實施會削弱或減損國內勞工保障標準之不當措施；協定並課予締約國雙方須有效履行其國內勞工法令之義務。且此等義務也將透過本協定為監督與爭端解決目的所設之聯合委員會討論及處理因本章所生之爭議問題。簡言之，美、星雙方如有不符合本協定所規範關於勞工保障之義務而產生爭議時，部分亦適用本協定第20章爭端解決程序，確保本協定下勞工權益保護條款的履踐。

在環境議題上，美、星同意貫徹雙方國內環境保護法令，且為追求更高的環保標準，兩國皆應致力於持續加強國內相關法令；且不得為鼓勵貿易與投資目的，而實施削弱或減損環境保護之國內措施；雙方於解釋或適用環境條款產生爭端時，同樣可提交聯合委員會討論。觀察協定中環境事務條款可以發現，其於勞工事務的規定甚為相同，事實上，NAFTA的兩個附加協定就是以勞工及環保為主題，而在美－星FTA中，則皆改以專章方式併入協定中，成為協定規範議題之一。

四、美－韓、美－星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以立法模式而言，美－韓、美－星 FTA 兩個協定皆將爭端解決機制以專章方式規定於自由貿易協定中，其規範條文之內容及詳盡程度亦多類似。其具體規定方面，美－韓、美－星 FTA 均有機構性安排，設立聯合委員會負責監督協定之施行情況以及爭端解決事務，爭端解決程序皆採諮商—送交聯合委員會處理—爭端解決仲裁小組模式處理爭端，僅有少數條文、排除適

⁸²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 “WIPO to Set Up Office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er, August 20, 2009.

用之範圍以及以附件方式規定的特殊爭端解決事務有所不同。詳見表 4-5。

表 4-5 美－韓、美－星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分類	國家	美－韓 FTA	美－星 FTA
立法模式		1. 於協定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與爭端解決」專章規定 2. 第 11 章 Section B 規定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規則	1. 於協定第 20 章「監督與爭端解決」專章規定 2. 第 15 章 Section C 規定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規則
條文		第 22.1 條至第 22.17 條	第 20.1 條至第 20.10 條
附件		1. 附件 22-A「汽車部分的爭端解決」(Alternative Procedures for Disputes Concerning Motor ehicles) 2. 附件 22-B「朝鮮半島對外加工特區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3. 附件 22-C「漁業委員會」(Fisheries Committee)	附件 20A「補償金計算之通貨膨脹調整公式」(Inflation Adjustment Formula for Monetary Assessments)
適用範圍		根據協定而產生之締約方權利與義務之爭端。	除非本協定或其他適用協定另有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所有爭端。
排除適用一般爭端解決程序		SPS 措施；反傾銷與平衡稅部分條文引起之爭端；投資人地主國間投資爭端、通信；競爭事項部分條文引起之爭端；勞工及環境事項部分條文引起之爭端	商務人士之短期進入；競爭、反壟斷以及國營企業部分條文引起之爭端；投資人地主國間投資爭端；勞工及環境事項部分條文引起之爭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韓國自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開始實施出口導向發展策略，積極參與國際分工與世界市場競爭，以外貿出口帶動其整體國民經濟發展，出口導向型的政策帶來韓國經濟成長的同時，相對易引起較多貿易摩擦，韓國出口商品成爲其出口國之反傾銷、平衡稅和防衛措施的重要實施對象。

韓國於 1967 年正式加入 GATT。然而在 GATT 體制下，韓國對多邊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利用相當有限，主動提起的唯一爭端通過協商得以解決，被動應訴的爭議也只有兩起。WTO 成立後，韓國對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的態度由消極迴避轉爲積極利用，截至 2011 年 10 月，韓國作爲指控國主動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爭議 15 起，作爲被指控國應訴爭議 14 起，亦屬開

發中國家指控和被指控爭端案件數量較多之會員。指控韓國的 WTO 會員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印尼，韓國指控的 WTO 會則有美國、歐盟、日本和菲律賓。

倘自其爭端對象觀察，可以發現指控案和被指控案均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是由於韓國對外貿易主要集中在已開發國家，韓國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特別是與美國，更容易產生貿易爭端，韓國作為被指控國的 14 件爭端中，美國占 6 件最多，占韓國被指控案件總量的 42.8%，歐盟次之有 4 件；韓國作為指控國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的爭端案件也主要針對美國、歐盟等已開發國家，總計 15 件，其中針對美國有 9 件，占韓國指控他會員國案件的 60%。

由此可見美韓兩國確實使用 WTO 爭端機制頗為頻繁（參見下表），美－韓 FTA 目前已確定將於 2012 年 1 月正式生效，其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未來的適用情形或頻率尚待觀察，但如從美國與韓國各自洽簽許多 FTA，且多亦涵蓋爭端解決程序內容，但與對造國家間仍多訴諸 WTO 下機制解決來看，美－韓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仍可能屬於意使 FTA 協定內容完整，並提供協定義務之履行有一監督審查機構與規則的象徵性意義為主。

表 4-6 美國在 WTO 下指控韓國案件整理

編號	標題	提出日期	指控國	被指控國
163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1999/2/16	United States	Korea
161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resh, Chilled and Frozen Beef	1999/2/1	United States	Korea
84	Korea - 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1997/5/23	United States	Korea
41	Korea - Measures Concerning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996/5/24	United States	Korea
5	Korea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Shelf-Life of Products	1995/5/3	United States	Korea
3	Korea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995/4/4	United States	Korea

資料來源：WTO 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

表 4-7 韓國在 WTO 下指控美國案件整理

編號	標題	提出日期	指控國	被指控國
420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Korea	2011/1/31	Korea	United States
402	United States - Use of Zeroing in Anti-Dumping Measures Involving Products from Korea	2009/11/24	Korea	United States
296	United States -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RAMS) from Korea	2003/6/30	Korea	United States
251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2002/3/20	Korea	United States
202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Line Pipe from Korea	2000/6/13	Korea	United States
179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 and 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 from Korea	1999/7/30	Korea	United States
99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Duty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RAMS) of One Megabit or Above from Korea	1997/8/14	Korea	United States
89	United States - Imposition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olour Television Receivers from Korea	1997/7/10	Korea	United States

資料來源：WTO 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

而美國與新加坡間，則在 WTO 下亦無任何爭端案例的實踐，此點當然與新加坡乃以貿易立國，多與其貿易夥伴建立並保持良好之互動有關。新加坡自 1993 年洽簽其第一個 FTA 以來，持續不斷擴充全球 FTA 版圖，至今已生效之 FTA 共計 18 個，涵蓋星國 24 個貿易夥伴國。⁸³而其本身在 WTO 場域即甚少對他國提起爭端解決爭訟，至今僅有一件在 1995 年指控馬來西亞

⁸³ Singapore Government FTA 網站，<http://www.fta.gov.sg/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30 日。

亞的案件，其餘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的也僅有 7 件；美－星 FTA 下亦無使用爭端解決機制案例，故未能有美－星之間利用爭端解決的實務分析比較。

五、美－韓、美－星 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1. 美－韓、美－星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具有多重性

在 WTO 架構下，DSB 普遍適用會員國提起關於 WTO 協定的爭議問題，各爭端亦適用統一的爭端解決程序和規則，例如當一爭端同時涉及貨品、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規範時，WTO 統一的爭端解決機制即可避免可能的程序性糾紛。而美－韓、美－星 FTA 則與 NAFTA 類似，具有多元化的爭端解決機制，針對投資、反傾銷與平衡稅、勞工問題、環境問題提供不同的爭端解決機制，各機制設置理念與程序有別，除與 DSU 之適用範圍、對象、程序、功能最為相近之一般性爭端解決條款外，有關投資人與締約國之爭端，則另設有其他爭端解決規定；在勞工、環境等爭端則因較強調政治手段的運用，故規定以勞工諮商與環境諮商方式解決。此等多樣化的爭端解決安排，也較易造成各爭端解決機制間因缺乏相應之解決衝突的條款，導致不協調的情況發生。

2. 美－韓、美－星 FTA 爭端解決主體較 WTO 範圍擴大

WTO 下關於爭端解決主體的規定，依 DSU 第 1.1 條規定，DSU 之規則與程序，僅得適用 WTO 之「會員」就其於 WTO 協定所享之權利義務所生爭端之諮商與處理；換言之，WTO 爭端解決機制係約束爭端國政府行為，排除私人成為爭端解決主體的可能性；而美－韓、美－星 FTA 與 NAFTA 相同，除規定適用於政府間爭端解決之機制外，皆設有允許公民、法人或民間組織參與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使私人得成為 FTA 下投資爭端解決的主體。

3.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司法性較強

WTO 爭端解決機制具有準司法性質。例如，按 DSU 的規定，爭端案件於當事國間無法透過諮商方式解決，爭端即可進入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程序。此外，爭端解決過程中，關於爭端小組程序、上訴機構程序、爭端解決機構之裁決執行規定等安排皆詳細規範，使得 WTO 爭端解決制度臻於完備且具備較強的司法性。

在美－韓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扮演決定性地位之仲裁小組的組成，則由爭端當事國主導，小組的三位成員是由當事國雙方先各推派一名，若規定期間內，無法指派，則自依協定第 22.9 條第 3 段規定，締約國雙方自協定生效日起算 180 日內，應成立一包含「至少六名具締約國國籍」、「至少八名非具締約國國籍」之小組成員名單中抽籤選出；隨後，雙方當事國應致力於合意決定第三名小組成員，且由該名成員應擔任小組主席，倘若無法達成合意，同樣應自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非具締約國國籍」者，抽籤選出。

另外，美－星 FTA 仲裁小組則規定成員共三名，當事國雙方先各推派一名，若規定期間內，無法指派，則自依協定第 20.4 條 4(b)規定，締約國雙方自協定生效日起，應成立一包含五名小組成員名單中抽籤選出，後雙方當事國應致力於合意決定第三名小組成員，且該名成員應擔任小組主席，若無法達成合意，同樣應自五人名單中抽籤選出。此等關於小組組成之制度性安排，相較於 WTO 對爭端解決小組成員規定而言，受到爭端當事國影響仍較大。

同時，兩 FTA 架構下也未設立常設的爭端解決機構，行使爭端解決職能的係依協定成立之聯合委員會，以及根據個案臨時成立的仲裁專家小組，但聯合委員會屬於行政性質之機構，非屬司法性機構，主要功能為監督協定的實施，但在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下卻被賦予參與爭端解決的權力，主持斡旋、調停和調解程序，期待透過友好的政治解決方式處理爭端，也因此 FTA 並無一常設爭端解決機構，爭端解決事務則是藉聯合委員會、仲裁小組各自

發揮重要作用，可能造成無法有效管理爭端解決事務，或司法解釋不易統一等缺陷。

4. 美－韓、美－星 FTA 與 WTO 爭端解決程序的執行機制不同

WTO 爭端解決的執行機制是由 DSB 以負面共識決議之授權，授權勝訴國得暫停對敗訴國之減讓承諾或暫停履行相關協定之義務等，促使被指控會員國履行裁決。而美－韓、美－星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主要是希望締約國盡量自願地執行小組報告，惟小組裁決並不具法律效力，若爭端當事國不執行最終裁決報告，另一方只能中止給予對方協定利益，因缺乏法律上拘束力，約束作用較低。此點主要與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強調除規則導向之法律途徑外，兼以政治諮商等外交手段處理締約國爭議亦為 FTA 的重要目標，希望循相互合作與善意的途徑解決爭議，僅將報復視為最後的解決手段。

第五章 歐盟洽簽 FTA 下之爭端解決 機制與實務運用

爲因應全球自1990年代後期興起之區域整合及國家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或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s）之風潮，歐洲聯盟近年對外簽署經貿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亦漸轉趨積極，並在其於2006年發表的「全球歐洲（Global Europe）」政策文件中，揭櫫其洽簽經貿協定之目標、效益與對象等。隨著歐盟對外貿易政策解弦更張，歐盟簽署之貿易協定中對於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與規範亦逐漸調整，從較早期時強調以政治手段與協商方式解決貿易爭端的做法，逐漸加強爭端解決機制之司法性質與時效規定，以期能夠更有效解決與貿易對手國間之爭端。

本章將分析歐盟簽署經貿協定中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趨勢與特性，分析近年歐盟簽署之FTA，如歐盟與墨西哥（2000年簽署）、智利（2003年簽署）、南韓（2010年簽署）、歐盟－哥倫比亞－秘魯FTA（2011年簽署）等FTA有關爭端解決機制。

第一節 歐盟洽簽FTA之爭端解決機制趨勢及 特色

歐盟執委會在2006年提出「全球歐洲：在世界競爭」（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貿易政策文件，⁸⁴指出未來歐洲加強競爭力的最新

⁸⁴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f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Global Europe – Competing in the World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s Growth and Jobs Strategy – COM (2006) 567, 4.10.2006.

優先順序與方法，同時也提出具體的行動計畫。為達開放市場的最大效益，關稅以外之新興貿易障礙亦需處理，包括非關稅障礙、對資源的使用性、新的成長部門，如智慧財產權、服務業、投資、內需市場、競爭政策等。

執委會也提出對內及對外兩部分的行動計畫，在對外的行動計畫方面，將繼續秉持其對多邊主義的承諾，以 WTO 作為達成政策目標的選項。另外，在多邊主義之外，歐盟也將努力推動雙邊關係下的貿易自由化工作，並將以推動 FTA 為其主要動力。

在選擇 FTA 的對象上，執委會提出一些經濟要件，例如依市場規模及經濟成長衡量的市場潛力大小、對於歐洲產品進口的貿易保護程度高低（包括關稅、非關稅障礙）等，其他亦須考慮的因素尚包括該國與其競爭對手間進行談判將對歐盟產生的影響等。依據這些要件，歐盟優先考慮的 FTA 對象包括東協國家（ASEAN）、南韓、印度，以及南錐共同體（MERCOSUR）、俄羅斯、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以及中國。

在內容上，則應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服務業、投資、智慧財產權等，同時將具有足以對抗非關稅障礙的共同法律規範，清楚嚴格的條文（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易懂及現代化的原產地規則、以及能夠監督 FTA 有效執行的監督與評估機制等。

根據 WTO 統計，截至 2011 年 4 月，歐盟已通知 WTO 的 FTA 數量超過 30 個，詳參表 5-1，顯示歐盟在二十一世紀後積極參與簽署 FTA 的態度。

表 5-1 歐盟（含前歐體）通知至 WTO 秘書處之貿易協定

協定 (Agreement)	WTO 文件號碼 (WTO Doc.Nbr)	締約國 (Signatories)	生效日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通知 WTO 日期 (Date of WTO Notification)
歐盟－阿爾巴尼亞過渡協定	WT/REG226	歐盟、阿爾巴尼亞	2007 年 3 月 7 日	2007 年 3 月 7 日
歐盟－阿爾及利亞 FTA	WT/REG105	歐盟、阿爾及利亞	1976 年 7 月 1 日	1976 年 7 月 28 日

協定 (Agreement)	WTO 文件號碼 (WTO Doc.Nbr)	締約國 (Signatories)	生效日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通知 WTO 日期 (Date of WTO Notification)
歐盟－阿爾及利亞聯盟協定 (2005)	WT/REG221	歐盟、阿爾及利亞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
歐盟－安道爾關稅同盟	WT/REG53	歐盟、安道爾	1991 年 7 月 1 日	1998 年 3 月 9 日
歐盟－波士尼亞, 赫塞哥維納過渡協定	WT/REG242	歐盟、波士尼亞, 赫塞哥維納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11 日
歐盟－保加利亞 FTA	WT/REG1	歐盟、保加利亞	1993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12 月 23 日
歐盟－加勒比海論壇 EPA	WT/REG255	歐盟、加勒比海論壇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歐盟－智利過渡協定	WT/REG164	歐盟、智利	2003 年 2 月 1 日	2004 年 2 月 18 日
歐盟－象牙海岸 EPA	WT/REG258	歐盟、象牙海岸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歐盟－克羅埃西亞過渡協定	WT/REG142	歐盟、克羅埃西亞	2002 年 3 月 1 日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歐盟－埃及聯盟協定	WT/REG177	歐盟、埃及	2004 年 6 月 1 日	2004 年 10 月 4 日
歐盟－法羅群島 FTA	WT/REG21	歐盟、法羅群島	1997 年 1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歐盟－馬其頓過渡協定	WT/REG129	歐盟、馬其頓共和國	2001 年 6 月 1 日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歐盟－冰島 FTA	WT/REG95	歐盟、冰島	1973 年 4 月 1 日	1972 年 11 月 24 日
歐盟－以色列聯盟協定	WT/REG110	歐盟、以色列	2000 年 6 月 1 日	2000 年 11 月 7 日
歐盟－約旦聯盟協定	WT/REG141	歐盟、約旦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歐盟－黎巴嫩過渡協定	WT/REG153	歐盟、黎巴嫩	2003 年 3 月 1 日	2003 年 1 月 4 日
歐盟－墨西哥 FTA	WT/REG109	歐盟、墨西哥	2000 年 7 月 1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協定 (Agreement)	WTO 文件號碼 (WTO Doc.Nbr)	締約國 (Signatories)	生效日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通知 WTO 日期 (Date of WTO Notification)
歐盟－蒙特內哥羅過渡協定	WT/REG236	歐盟、蒙特內哥羅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歐盟－摩洛哥聯盟協定	WT/REG112	歐盟、摩洛哥	2000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11 月 8 日
歐盟－挪威 FTA	WT/REG137	歐盟、挪威	1973 年 7 月 1 日	1973 年 7 月 13 日
歐盟－境外國家與領域 FTA	WT/REG106	歐盟、境外國家與領域	1971 年 1 月 1 日	1970 年 12 月 14 日
歐盟－巴勒斯坦 FTA	WT/REG43	歐盟、巴勒斯坦	1997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
歐盟－羅馬尼亞 FTA	WT/REG2	歐盟、羅馬尼亞	1993 年 5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23 日
歐盟－南非貿易、發展與合作協定	WT/REG113	歐盟、南非	2000 年 1 月 1 日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歐盟－瑞士和列支敦斯登 FTA	WT/REG94	歐盟、瑞士和列支敦斯登	1973 年 1 月 1 日	1972 年 10 月 27 日
歐盟－敘利亞 FTA	WT/REG104	歐盟、敘利亞	1977 年 7 月 1 日	1977 年 7 月 15 日
歐盟－突尼西亞聯盟協定	WT/REG69	歐盟、突尼西亞	1998 年 3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23 日
歐盟 27 國	WT/REG220S/C/N/397	歐盟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6 日

資料來源：WTO RTA Database。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5月15日。

執委會在 2007 年提出另一份文件「全球歐洲：為歐洲出口商創造市場進入的更堅強夥伴關係」，在該文件中，⁸⁵指出為確保其他國家恪守多邊及雙邊協定下的義務，歐盟將積極使用 WTO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同時將在多邊及雙邊談判中，依據調解（mediation）之原則，建立靈活的爭端避免及解決機制，以處理與對手國間貿易問題。這份政策文件也是歐盟首見強調將積極運用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以處理與對手國間貿易爭議的正式立場。

⁸⁵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Global Europe – A Stronger Partnership to Deliver Market Access for European Exporters – COM (2007) 183, 18.4.2007.

不過，從其文字觀之，應可認為歐盟仍以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為優先，至於 FTA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則強調其靈活與彈性，以及以調解為原則的態度。

在歐洲共同體（EEC）時期，歐盟在 1960 年代即開始與一些地中海盆地國家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包括簽署與摩洛哥、突尼西亞、西班牙之 FTA，這類協定具有之共同特點為屬於非互惠性（non-reciprocal）之貿易協定。⁸⁶其後，1990 年代以後，歐盟簽署聯盟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s），以及與墨西哥、南非、智利簽署 FTA。這類 FTA 包括其他貿易相關（trade-related）但非 WTO 協定涵蓋的議題，亦即「WTO plus 議題」（WTO plus issues），如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投資、競爭政策、人權條款等。

依學者歸納之意見，在較早期時，歐盟簽署的貿易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的共同特色包括：1. 缺乏終局裁決：小組做成之裁決並無拘束力，而係由協定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始生拘束力，因此容易受到政治之干預；2. 以共識決為決策基礎；3. 缺乏詳細之程序性規定：包括缺乏程序性規定、未規定程序之時間、以及未規定如諮商、履行政序等。

2000 年歐盟與墨西哥簽署 FTA，出現與過去 FTA 較明顯之差別。例如，在歐盟－墨西哥 FTA 中，⁸⁷相較於過去歐盟所簽署 FTA 中僅含簡單爭端解決程序，歐盟－墨西哥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較過去增加許多程序上的規定，包括：諮商與仲裁之不同階段的程序性規定、仲裁小組成員的選任、小組期中、期末報告的內容要求等，亦另規定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仲裁小組成員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等。

⁸⁶ 歐盟簽署之協定具有不同名稱、性質，並不盡屬於 FTA，但本文為請求研究範圍之完整，一律簡稱為 FTA。

⁸⁷ 歐盟與墨西哥簽署 FTA 的淵緣最早始於雙方自 1975 年簽署的「合作協定」，2000 年雙方進一步簽署《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政治調和及合作協定》（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Politic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簡稱為《全球協定》（Global Agreement）。

此外，在 2003 年生效的歐盟與智利 FTA 中，亦涵蓋爭端解決機制的詳細規定，包括諮商、仲裁、履行不同階段的程序性規定、仲裁小組成員的選任、尋求技術諮詢（technical advice）的規定，亦另定有程序規則及仲裁小組成員的行為準則。如與 WTO 的 DSU 相較，可看出該歐盟－墨西哥 FTA 歐盟－智利 FTA 二個協定均與 DSU 的主要原則一致，其中又以歐盟－智利 FTA 更為明顯。不僅如此，歐盟－智利 FTA 各項時效規定較 DSU 所規定時效更短，顯示歐盟及締約國認為應以較快之速度，解決雙邊貿易爭端。這也顯示出，WTO 成立後 DSU 生效實施，DSU 的條文以及 DSB 運作數年的經驗，提供歐盟簽署 FTA 時改革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參考。

再者，在 2006 年以後，歐盟陸續與其他國家推動簽署 FTA，例如，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ACP）區域國家完成經濟夥伴協定（EPA）的談判與簽署，其中如歐盟－加勒比海論壇 EPA 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歐盟－象牙海岸 EPA，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些協定雖然也是歐盟與前殖民地國家所簽署，但在爭端解決機制的條文上已反映出歐盟近年日漸重視雙邊爭端解決機制之態度轉變，較歐盟早期簽署的協定進步而詳細。

總括來說，學者對於此段時期歐盟簽署的 FTA 或 EPA，大致可歸類為以下特色與評論意見：⁸⁸

1. 爭端解決機制規範日趨司法化：包括 CARIFORUM EPA、SADU EPA、歐盟－迦納 EPA 等，其爭端解決機制均看出逐漸從政治、外交解決的方式走向司法解決，不僅條文越趨司法化，規範也越來越詳細。惟總體而言，大致仍是以 WTO 的 DSU 規定為基礎，並未明顯超越 DSU 的規定。

⁸⁸ Milton Obote Ochieng, Legal and Systematic Issues in the Interi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Cosmas, Issue Paper 2, ICTSD, Sep. 2009.

2. 時效較快，亦即時間限制較短，也較無彈性：雖然雙邊爭端解決機制較 WTO 便於使用的原因之一，便是雙邊爭端解決機制通常經締約國雙方同意後，可規定較快速的時效規定，以利訴訟有效進行與解決。例如，如將 WTO 的 DSU 中有關解決爭端的各階段時間合併計算，大約爭端解決流程所需時間最長為 20 個月（含諮商、小組、上訴階段）；至於歐盟 EPA 解決爭端的流程所需時間最長約為 12 個月（包含諮商與小組階段）。由於 EPA 規定，小組階段通常將時間壓縮至最長不超過 6 個月，較 WTO 平均約 7~8 個月為短，再加上沒有上訴階段的程序，以致爭端解決的平均可能比 WTO 程序縮短 7~8 個月。論者認為，較快速之時限較為符合歐盟利益，但是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因為訴訟人力、資金的資源缺乏，因此需要在較短的時間限制內完成法律文件之撰寫、法律意見之提擬等，反而較為不利。
3. 無履行的「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s, RPT）的規定：DSU 對於被指控國於敗訴後應履行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的裁決與建議，訂定清楚的履行的「合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5 個月，不過，在歐盟的 EPA 協定中，則刻意使用模糊文字，並未訂定具體的「合理期間」，而是留待仲裁小組決定履行裁決的合理時間。如果敗訴國為歐盟，則可能發生歐盟拖延裁決履行的情形，而對經濟處於弱勢的締約國造成極大的影響。
4. 財務補償（financial compensation）或其他「適當措施」取代不履行之作為：在歐盟的 EPA 中，對於被指控國如敗訴後無法履行裁決與建議，協定中規定「經由雙方同意」，由被指控國提供財務補償。論者認為，本條看似給予歐盟以金錢補償取代其不履行之作為，可使於締約國受惠，惟因該條規定財務補償之內容與形式需「經由雙方同意」，因此在實務上恐不易締約國獲得好處。另外，EPA 中亦規定，被指控國得以其他「適當措施」取代對於歐盟「暫停利益」，

但因條文中未清楚定義何為「適當措施」，因此實務上可能發生歐盟以提供官方開發援助（ODA）的形式，換取對方「暫停利益」。凡此種種，將與 FTA 促進雙邊貿易的目標背道而馳。

5. 無「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提供技術協助之規定；WTO 的 DSU 中，對於開發中國家進行爭端解決，提供其程序上的「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另並提供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 TA）。不過，在歐盟的協定中，並無此二類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待遇，因此就訴訟程序的進行而言，實不利開發中國家。

第二節 歐盟－智利 FTA、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與實務運用

2006 年歐盟提出「全球歐盟」（Global Europe）之貿易政策文件，自此歐盟 FTA 政策邁入新的階段，進入推動「新一代 FTA」（new generation of FTA）的時期，反映在其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與規範上，亦出現新的特色。以下以歐盟－智利 FTA 以及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的內容說明之。

一、歐盟－智利 FTA

歐盟與智利自 2000 年展開簽署聯盟協定的談判，其中有關貿易的條款已自 2003 年 2 月其生效實施，該項規定中涵蓋爭端解決機制的詳細規定，包括諮商、仲裁、履行不同階段的程序性規定、仲裁小組成員的選任、尋求技術諮詢（technical advice）的規定，亦另定有程序規則及仲裁小組成員的行為準則。

因其涵蓋貿易事項範圍廣泛，歐盟－智利 FTA 被歐盟認為是當時歐盟所簽署 FTA 中最具創意及成果的協定（the most innovative and ambitious

results ever negotiated by the EU)。在爭端解決程序上，歐盟－智利 FTA 亦是當時歐盟簽署 FTA 中規範最為完整、詳細的協定，較歐盟－墨西哥 FTA 更為詳細，程序亦更快速。尤其，歐盟－智利 FTA 改變歐盟－墨西哥 FTA 中對仲裁小組成員採臨時性（ad-hoc）選任的規定，改為要求共同委員會應在成立後即提出 15 人的小組成員名單，此種爭端發生前即已事前選定小組成員（pre-selected arbitrators）的作法，可降低因選任程序造成的爭議或時間的延宕，可謂司法化的一大進步。此外，歐盟－智利 FTA 亦首次出現「法庭之友」的條文，為歐盟關切透明化問題的具體反映。

二、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歐盟與由南美洲安地斯山麓國家組成的安地斯共同體（Andean Community）⁸⁹的關係向來密切，2007 年 6 月歐盟與安地斯共同體展開談判，目標為簽署一「區域對區域」的聯盟協定（region-to-region Association Agreement），談判議題涵蓋政治對話、貿易事項及合作議題等。2008 年 6 月，談判進展停滯下來後，2009 年 1 月歐盟恢復與厄瓜多、哥倫比亞及秘魯三國的談判，至 2010 年 3 月完成與哥倫比亞及秘魯談判，與厄瓜多部份則因故停擺。2011 年 4 月，雙方在完成條文的法律檢視（legal review）後進行草簽，預計將在歐洲議會通過後生效實施。

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為一完整之 FTA，除將互相開放工業、漁業及農產品市場外，並涵蓋非關稅措施、透明化、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機制及合作章節，同時，也納入未來可開放供其他安地斯共同體國家參與協定的「加入條款」（accession clause）。⁹⁰

⁸⁹ 包括玻利維亞、厄瓜多、哥倫比亞及秘魯四個國家。

⁹⁰ Art. 329.1: "Any Member Country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which is not a [arty to this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ntry into force between the EU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ignatory Andean Countr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pplicant Andean Country")] may accede to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in this Article."

歐盟－哥倫比亞－祕魯 FTA 訂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中，納入歐盟最為關切的議題，包括透明化原則（聽證會、法庭之友）、以及裁決履行後與報復問題所產生之「順序問題」（sequencing）；此外，對於貨品貿易的非關稅措施，亦訂有一快速解決的調解程序，即附件十四（Annex XIV）「非關稅措施之調解機制」（Mediation Mechanism for Non-tariff Measures），以補充提供有關締約國間貨品貿易所涉非關稅措施的調解辦法。⁹¹

另外。依據協定第 315.1 條，貿易委員會應在本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次會議中，通過「程序規定」（Rules of Procedures）以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作為未來締約國及仲裁小組成員程序作業的行為準則。

在該 FTA 中，第十二部分（TITLE XII）第 1~4 章中第 298~323 條條文為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定，根據第 298 條所載，該爭端解決規定之首要目的係在確保被指控國所為措施經裁定不符協定後，該措施應予撤除。⁹²第 315.2 條規定，為加強透明化，除非經當事國雙方同意，有關仲裁小組辦理之聽證會程序皆應對大眾公開。

附件十四（Annex XIV）「非關稅措施之調解機制」（Mediation Mechanism for Non-tariff Measures）係補充締約國間貨品貿易所涉非關稅措施爭端的調解辦法。該機制分為 1~3 節（Section 1~3）7 條條文。在調解程序啟動後，雙方應於 60 天內完成程序。該調解程序並非啓用爭端解決程序的基礎或前置作業，且雙方於調解程序中提出之資訊或立場、是否接受調解的決定、以及調解員提出之主張等，均不得使用於稍後之爭端解決程序或引以為證據；當事國使用協定下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不受影響。⁹³

⁹¹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Highlights of th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olombia, Peru and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13 April 2011, accessed onlin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april/tradoc_147814.pdf

⁹² Art. 298: "...In case a mutually agreed solution were not possible, the first objective of this Title will be in general to secure the withdrawal of the measures concerned if these are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⁹³ ANNEX XIV, Art. 6: "The procedure under this mediation mechanism is not intended to serve as a

據協定第 319 條有關與 WTO 關係及場域選擇之規定，其規定當事國如已就特定措施在 WTO 或 FTA 下啟動爭端解決程序，不得就同一措施在另一場域發動爭端解決程序，除非該選擇場因訴訟經濟或程序理由，未能就系爭事項的具體內涵做出決定。

據協定第 304 條為有關小組成員選任的規定，貿易委員會應提出 25 人仲裁員名單，包括各締約國提出 5 名人選，共同提出 10 名非締約國國籍或公民之人選，仲裁小組主席將由該 10 人名單中選出；貿易委員會另應提出 12 名特定議題專家名單(sectorial list)，包括各締約國提出 3 名人選，共同提出 3 名非締約國國籍或公民之人選，仲裁小組主席將由該 3 人名單中選出；各當事國得於仲裁員名單中指派一名仲裁小組成員；亦得經雙方同意，在名單外指派仲裁員仲裁小組主席應由雙方決定，不能決定時由貿易委員會主席抽籤指派之。

三、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

鑑於 WTO 成立後，DSB 運作良好，順利解決眾多 WTO 會員間之爭端，而獲得極多會員肯定，因此歐盟在推動 FTA 政策時，便強調以 WTO 的運作為師，DSU 的內容為基礎，訂定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因此，與 DSU 相較，不僅目前歐盟 FTA 中諮商、小組、履行、報復等階段規定與 DSU 十分類似，除此之外，歐盟更加入其關切的事項，亦即其在杜哈回合下 DSU 談判所提出之改善 DSU 的談判立場，幾乎全數納入最近與韓國、哥倫比亞及秘魯簽署的 FTA 中。

這些較 DSU 更符合歐盟主張的改善之處，主要包括：

basis for dispute procedures under Title XII (Dispute Settlement)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Agreement....”

1. 時效性：歐盟十分關注爭端解決程序的速度，因此在其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中有關時效性之規定，多半較 DSU 的規定為短，以求能更快速地解決與 FTA 締約國間的爭端。
2. 透明性：透明性係指爭端程序與資訊能對社會大眾更加開放，在歐盟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中，主要包括爭端小組程序適時開放對會大眾的公開聽證程序（public hearing）；開放非政府組織（NGO）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以及小組裁決內容迅速開放供會大眾查閱等。這部份的規定，事實上也是歐盟在 DSU 改善與檢討的多邊談判中最積極提出應納入 DSU 改革的意見，惟因 WTO 眾多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反對，因此始終未能獲得大多數的支持。對此，歐盟將其納入 FTA 協定中，以便從雙邊機制推動透明性議題。
3. 「順序問題」與裁決後履行及報復措施的相關問題：DSU 第 21.5 條之履行審查程序與 DSU 第 22.2 條之補償與報復程序兩者間的適用順序問題，與勝訴之控訴國實施報復後，在何種情況下該報復行為應該被撤銷，以及相關之程序如何制訂等問題，其間具有前後關連性，一般稱為「順序問題」，該問題自 1997 年 9 月 DSB 通過美、歐香蕉案上訴報告，全案邁入執行階段以來，即爭議不斷而備受關注。⁹⁴對此，歐盟之一貫主張系支持當雙方當事國對於被控訴國是否執行符合 DSB 裁決意旨之措施是否「存在」以及是否「符合」裁決內容，產生歧見時，應先透過 DSU 第 21.5 條之履行審查小組加以判斷，而非直接訴諸第 22.2 條之補償與報復；被控訴國應在履行審查小組已經做成裁決，認為原被控訴國之新措施仍然不符合 DSB 之裁決，以及因為有其他情事之存在，得以認為原被控訴國並

⁹⁴ 美國因與歐盟對於 DSU 第 21.5 條與第 22.2 條何者應優先適用之看法不同，而在仲裁小組對於損害程度裁決尚未公佈及獲得 DSB 授權報復前，即單方、片面地對歐盟實施貿易報復，導致美歐關係緊張。

未在相關期限內履行之裁決等情形下，始取得 DSB 報復授權。⁹⁵ 基於此立場，在歐盟－韓 FTA、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中，相關條文較 DSU 條文更為明確清楚，實際上係反映歐盟在 DSU 談判中所提出之條文修改建議。

惟在實務上，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締約國在雙邊協定下向歐盟提出諮商，進行爭端裁決的實際案例，歐盟亦未曾對締約國在 FTA 下提出爭端解決要求。分析其原因，一方面主要因為歐盟過去簽署協定或 FTA 對象不外乎歐盟前殖民地國家，如 ACP 國家，因此其協定的政治性目的高於經濟性目的，締約國與歐盟都傾向維持雙邊友善關係或另謀政治解決，於鮮少訴諸爭端解決程序。

在實務上，歐盟於 2005 年 6 月 25 日對巴西提起諮商請求，亦即指控巴西輪胎案件，⁹⁶主張巴西禁止翻修輪胎（retreaded tyres）進口，其給予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成員豁免進口禁令，已對歐盟造成歧視待遇，違反 GATT 規定，因此請求巴西廢除所有 WTO 成員取消翻修輪胎進口禁令。歐盟在該指控案的立場明顯與其一向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的主張一致，亦即其認為 FTA 下締約國彼此給予之優惠仍應適用 WTO 規定。如從此一立場延續，可知歐盟雖在 FTA 中訂定日趨詳盡的爭端解決機制，但未來如發生爭端極可能仍偏好在 WTO 下解決爭端，此外，如考慮類似巴西輪胎案所產生的 WTO 與 FTA 可能的裁判衝突，則應更鼓勵歐盟將涉及重要貿易措施的爭端提交至 WTO 請求裁決，以一勞永逸地避免未來發生裁判衝突或管轄權衝突的風險。

⁹⁵ 參 2004 年有關加拿大等六國對於順序問題及撤銷報復等提案(JOB(04)/52 文件)，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印度、紐西蘭及挪威共同提案。

⁹⁶ DS332,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本案係因巴西政府於 2000 年起，開始採取多項措施限制外國產製之翻修胎進口至巴西。⁹⁷但自 2002 年起，恢復進口來自 MERCOSUR 締約國的翻修胎，然而對於其他國家（包括歐盟）的翻修輪胎，一律禁止其進口、銷售、運輸、倉儲等，違者處以罰金。因此，巴西國內的翻修胎之市場，被巴西之本國翻修胎工業之產品及來自 MERCOSUR 國家之產品所壟斷。

歐盟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向 WTO 提出控訴，其中針對巴西之「MERCOSUR 豁免」措施，即巴西使 MERCOSUR 會員國豁免於部分進口禁令與罰金措施，歐盟主張此項措施違反 GATT 第十三條第一項（數量限制適用上之不歧視）或 GATT 第一條第一項（最惠國待遇）；且此項違反不得適用 GATT 第二十四條（關稅同盟）之規定或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等例外規定使其合法化。本案經審理後，小組認為巴西採取限制翻修輪胎進口與 WTO 所要求之貿易自由化義務不符，但其限制措施確實是基於公共衛生目的，符合 GATT 第二十條之例外情形；且巴西的進口禁令，可以認為係 GATT 第二十條第（b）項當中的「必要」措施；就該項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二十條前言的規定而言，由於巴西國內法院曾發出數項強制命令，允許進口舊輪胎，因此巴西國內的翻修輪胎業者，可以用以繼續製造翻修胎，如此導致其進口禁令構成不合理的歧視，並對於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的限制。

爭端小組對 MERCOSUR 成員國之豁免爭點，則認為巴西既為 MERCOSUR 成員國之一，其基於成員國之義務豁免系爭措施適用於其他成員國，並非不合理或專斷。此外，該豁免措施實施以來，並未造成 MERCOSUR 成員國大量進口翻修胎至巴西之事實，因此該豁免並未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另小組並提出鑒於「MERCOSUR 豁免」之措施係存在於巴西對翻修胎之進口禁令措施及其他罰金措施之內，小組已認定其不符合 GATT 第二

⁹⁷ 巴西禁止歐盟（及其他國家）翻修胎之進口的理由為：翻修胎不同於新胎，翻修胎的剩餘壽命較新胎為短。因此，進口翻修胎使用後，很快就不堪使用而變為廢胎（waste tyres）。巴西強調廢胎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威脅，認為廢胎本身為病媒蚊之溫床，在國內運送之中，更加速傳染病之散播，且現有的廢胎處理過程中，亦排放出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之物質。

十條之例外要件，因此基於司法經濟（judicial economy）之理由，亦無再討論巴西措施適用於 MERCOSUR 成員國是否合法之必要。本案上訴機構雖維持小組主要裁決，但針對 MERCOUR 豁免之裁決，其有不同看法，認為 MERCOUR 仲裁判斷並非巴西進行歧視措施的可接受理由。

本案在突顯 WTO 與 FTA 間可能產生裁判衝突或管轄權衝突，受到許多法律學者重視。⁹⁸但從分析歐盟對本案提出指控及主張之立場觀之，則可認為歐盟對於 WTO 作為爭端解決機制之一貫主張，亦可一定程度說明歐盟迄今未在 FTA 下提出爭端解決訴訟的理由。

第三節 歐盟－韓FTA爭端解決程序之分析與意涵

2007 年 5 月，雙方在韓國首都首爾啓開 FTA 談判，歷經八回合談判後，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FTA 草案，2010 年 9 月 16 日歐盟理事會通過協定文字，同年 10 月 6 日雙方領袖在布魯塞爾出席「歐盟－韓國高峰會」（EU-South Korea Summit）時完成簽署，確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歐盟－韓 FTA 是歐盟在 2007 年提出新貿易政策後推動的「新一代 FTA」中第一個完成談判及簽署的重要協定，是歐盟 FTA 政策下的重要里程碑。該協定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由歐盟議會通過，包含 15 個章節、3 項議定書（protocols）、7 個附件、附錄，以及 4 個諒解書（understandings）。

歐盟與韓國在 1996 年即簽署《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Trade and Cooperation），自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2008 年 6 月雙方依據該協定內容，重新進行談判，在 2009 年結束，而在 2010 年

⁹⁸ 參閱林彩瑜，「論 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衝突與調和」，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393-451。

月 5 月 10 日重新簽署一份新的協定，以推動雙方更大範圍內之合作，以及成立自由貿易區。

歐盟－韓 FTA 中第 14 章第 14.1~14.20 條條文規定有關爭端解決之程序，附件 14-B (Annex 14-B) 為程序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s)，包括透明化規定等。根據歐盟發布資料，歐盟－韓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係建基於 WTO 的 DSU，但較 DSU 訂定更快速之程序。⁹⁹惟本章排除 SPS、反傾銷、服務貿易、競爭政策的適用，社會與環境的爭端則雖可適用爭端小組程序，但其裁決結果不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第 7 章為服務貿易有關之條文，其下共分為一般性條款、跨境服務之供應、機構之設立 (establishment)、自然人短期居留、法規架構、例外規定等；在法規架構下細分為電腦服務、郵政與快遞服務、電信服務、金融服務、國際海運運輸服務、電子商務等服務業類別。在有關爭端解決的適用上，電信服務與金融服務相關條文中訂有特別規定：第 7.36 條規定，電信服務於服務供應者與主管機關間有爭議時可適用特別的爭議解決管道；第 7.45 條第 1 段則規定，金融服務產生的爭端可適用第 14 章的爭端解決程序，但第 2 段則規定貿易委員會 (Trade Committee) 應另行選任具金融專業背景的專家作為爭端小組的成員。¹⁰⁰

此外，關於協定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專章中，規範歐盟與韓國在環境、勞工、社會等層面之合作，其如有爭議，締約國僅得適用本章所定的諮商程序，而排除第 14 章爭端解決程序之適用，¹⁰¹

⁹⁹ EU Commission, EU-South Korea FTA: A Quick Reading Guide.

¹⁰⁰ 該條規定，貿易委員會應在協定生效後6個月內提出15人之專家名單，各專家應具有金融服務法律或實務的專業或經驗。

¹⁰¹ Art. 13.16: "For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the Parties shall only have recourse to the procedure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13.14 and 13.15."

歐盟－韓 FTA 第 14.19 條則規定，本章規定不影響締約國在 WTO 架構下之行動，但當一締約國在 WTO 下或本協定下針對一特定措施(a particular measure)，啟動爭端解決程序，亦即提出請求成立爭端小組，則除非該程序已臻結束，否則不得在另一場域下開啓爭端解決程序。在此情形，締約國不得就一相同義務(an obligation which is identical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under the WTO Agreement)，在本協定或 WTO 下尋求解決，亦即該義務如經一場域裁決敗訴，不得再另一場域要求解決，除非依第 14.19 條第 2 段後半段之意旨，該選擇場域因程序性或法律性之理由，未對系爭措施進行審理。¹⁰²

如將歐盟－韓 FTA 與美－韓 FTA 相較，在爭端解決相關條文的設計上有所不同，包括：歐盟－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沒有「非違反之訴」(non-violation complaints)規定；歐盟－韓 FTA 對與 WTO 爭端場域競合或排他規定(forum exclusivity)之規定較為寬鬆，進而可能引起裁判衝突或競合的問題與爭議；在附件 14-A (Annex 14-A) 中訂有貨品貿易之非關稅措施爭端的調解機制。

103

在美－韓 FTA 中，第 22.3~22.15 為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條文規定，第 22.6 條為爭端解決場域之選擇(Choice of forum)之條文，規定締約國間如在 FTA、WTO、或其他雙方同為會員的國際協定下產生爭端，指控國可以

¹⁰² Art. 14.19: “.... However, where a Party has,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asure, initiated a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 either under this Chapter or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it may not institute a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 regarding the same measure in the other forum until the first proceeding has been concluded. In addition, a Party shall not seek redress of an obligation which is identical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in the two forums. In such case, once a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 has been initiated, the Party shall not bring a claim seeking redress of the identical obligation under the other Agreement to the other forum, unless the forum selected fails for procedural or jurisdictional reasons to make findings on the claim seeking redress of that obligation.”

¹⁰³ Ahn, Dukgeun.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Korea-EU FTA: New Model for Post-NAFTA FTA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olicy Brief, Oct, 2010.

選擇任一場域解決爭端，但一旦請求成立爭端小組後，則僅能使用該場域，而排除其他場域之適用。¹⁰⁴

歐盟－韓 FTA 即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將成為雙方未來發生相關貿易爭端時，尋求法律解決的平台，或是將如同其他歐盟簽署之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一般，在實務上不易適用，抑或歐盟或韓國仍將選擇 WTO 多邊機制以處理其貿易爭端，實有待進一步之觀察。¹⁰⁵相關條文與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之差別詳參表 5-2。

事實上，在前述於 2001 年生效的《歐盟－韓國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中，第 11 條即規定，雙方針對貿易事項得要求進行政府間之諮商，諮商應在請求提出後儘快進行。¹⁰⁶然因該項規定並無拘束力，因此實際上並未能有效減少歐盟與韓國因貿易事項產生的摩擦，2000 年以後歐盟與韓國在 WTO 下提出數件爭端解決案件。

¹⁰⁴ Art.22.6: “....Once the complaining Party has reques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or referred a matter to, a dispute settlement panel under an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the forum selected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fora.”

¹⁰⁵ 除歐盟對於該 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政策及「使用偏好」外，由於韓國近年在 WTO 下使用爭端解決機制亦日益積極，因此韓國的態度亦值得觀察。根據 WTO 統計，自 1995 年至 2011 年 4 月，韓國共計在 DSB 下提出 15 件指控案件，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印度。

¹⁰⁶ Art. 11.1:....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on trade measures. Where such a request is made, the consultation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with a view to reaching a mutually acceptable, constructive solu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表 5-2 DSU、歐盟－韓 FTA、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重要條文比較

條文	DSU	歐盟－韓 FTA	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諮商之請求	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回覆，並於 30 日內以善意進行協商。 如未能於收到請求諮商後 60 日內解決爭端，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	除非雙方同意，諮商經提出請求後應在 30 天內視為完成；緊急事件應在 15 天內視為完成。 諮商應在被指控締約國內進行	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回覆；緊急事件應在 5 天內回覆。除非另有異議，諮商應在 30 天內視為完成；緊急事件應在 15 天內視為完成。 諮商應在提出諮商請求的締約國內進行
小組之組成	小組應由合格之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應注重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之背景及廣泛的經驗；除當事國另有合意外，當事國或第三國公民不得擔任小組之成員；秘書處應向爭端當事國提名小組之成員。非有堅強理由，爭端當事國不得反對提名人選；小組成立後 20 日內，如未能就小組成員達成共識，由秘書長指派適任人選。	貿易委員會應在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提出 15 人仲裁員名單，包括各締約國提出 5 名人選，共同提出 5 名非締約國國籍人選，仲裁小組主席將由該 5 人名單中選出 當事國雙方應就仲裁小組成員進行諮商；如不能達成協議，得由貿易委員會(Trade Committee)由雙方各提出之仲裁員人選與主席人選抽籤決定之。	貿易委員會應提出 25 人仲裁員名單，包括各締約國提出 5 名人選，共同提出 10 名非締約國國籍或公民之人選，仲裁小組主席將由該 10 人名單中選出 貿易委員會另應提出 12 名特定議題專家名單(sectorial list)，包括各締約國提出 3 名人選，共同提出 3 名非締約國國籍或公民之人選，仲裁小組主席將由該 3 人名單中選出；各當事國得於仲裁員名單中指派一名仲裁小組成員；亦得經雙方同意，在名單外指派仲裁員 仲裁小組主席應由雙方決定，不能決定時由貿易委員會主席抽籤指派之。
小組程序	爭端小組應於小組組成(composition)成立後 6 個月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9 個月；緊急案件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小組報告	仲裁小組應於小組成立(establishment)後 90 天內提出期中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120 天；緊急案件應於 45 天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60 天。當事國得在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 仲裁小組應於小組成立後 120 天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150 天；緊急案件應於 60 天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75 天	仲裁小組應於小組成立(establishment)後 120 天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150 天；緊急案件應於 60 天內提出小組報告，最遲不得超過 75 天

條文	DSU	歐盟－韓 FTA	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履行階段	在通過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三十日內所召開之 DSB 會議中，相關會員應通知 DSB 其執行 DSB 所作之建議及裁決之意願。倘無法立即遵行該建議或裁決時，相關會員應有一段合理期間執行。 若被指控會員未能合理期間內遵行建議及裁決時，應於合理期間屆滿前與當事國諮商，以尋求雙方可以接受之補償。若合理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未能獲致滿意之補償，得要求 DSB 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敗訴國應在收到裁決後 30 天內通知其採取履行措施之合理期間；勝訴國得請求仲裁裁定敗訴國所為履行提措施是否符合協定。 仲裁小組應在 45 天內提出裁決 敗訴國如經仲裁小組裁定履行措施不符合協定或不存在，經勝訴國要求，應提出暫時性補償措施；如雙方未在 30 天達成協議，勝訴國在通知敗訴國及貿易委員會後，取得暫停減讓之權利敗訴國如認為報復程度不相當，得請求原仲裁小組裁決；非經裁決確定，不得逕行報復。	敗訴國應在收到裁決後 30 天內通知：擬採取之特定措施與合理期間；如未採該取措施時之暫時性補償方式 勝訴國得請求原仲裁小組裁定敗訴國所提措施、合理期間及補償方式是否符合協定或合理；仲裁小組應在 45 天內提出裁決。
法庭選擇		當事國如已就特定措施在 WTO 下啟動爭端解決程序(係指小組成立)，不得在該程序結束前在另一場域下提出發動爭端解決程序。	當事國如已就特定措施在 WTO 或 FTA 下啟動爭端解決程序，不得就同一措施在另一場域發動爭端解決程序，除非該選擇場因訴訟經濟等理由未就系爭事項之具體內涵做出決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章 主要國家運用 WTO 及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策略與實務運作

第一節 美國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自 WTO 成立以來，美國一直主動利用爭端解決機制做為其貿易政策的履行工具。美國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貿易爭議係以 1995 年 1 月委內瑞拉政府向其提出關於汽油標準的諮商請求為開端，在此後的 16 年間，美國向為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主要使用者之一。無論是做為指控國還是做為被指控國，美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的數量都皆在 WTO 會員中位列第一。

據 WTO 統計資訊顯示，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止，美國做為指控國參與的爭端解決案件數量為 98 件，做為被指控國參與爭端解決的案件則為 113 件。另外，美國做為第三國參與的爭端解決案件也達到 87 件；若自趨勢上觀察，美國積極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告的時間集中於 1996 年至 2000 年的 6 年裡，美國提請爭端解決程序處理的案件年均達到 11.3 件，2001 年以後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活躍程度趨緩，從 2001 年到 2010 年底的 10 年間，美國提請爭端解決程序處理的案件年平均僅 2.9 件，但從爭端進入小組程序的情況來看，在前 6 年發生的 68 項爭端中，僅 20 件進入小組程序，占指控爭端總數的 29.4%；而在最近 10 年提出的 29 個諮商請求中，有 16 個爭端進入小組程序，占諮商要求總數的 55.2%。¹⁰⁷依此統計顯示美國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政策並應無實質上的變化，僅美國啟動爭端解決程序之目的性與掌握度似乎更加明確。

¹⁰⁷ WTO 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另外，從美國做為指控國參與的案件所涉及的貿易領域來看，美國政府明顯地利用爭端解決機制做為其推進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的工具，並積極地在農產品領域維護美國的貿易利益。在美國提出指控的 98 個案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指控有 17 件，占所指控案件總數的 17.3%，涉及農產品領域中的各種貿易限制措施的指控有 23 件，占 23.5%。除此之外，美國對服務貿易及汽車產業相關的貿易限制措施亦較關注。

而從被指控的對象國觀察，美國做為指控與被指控國所涉對象國按國別統計請見下表 6-1。美方提出指控的 WTO 會員主要係歐盟，此與歐盟將美國作為指控主要對象的情況實相對應。在美國對歐盟提出的 19 件諮商要求中，僅 8 件進入小組程序，其中二分之一是 2003 年以後的案件。

表 6-1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指控		被指控	
國家	案件數	國家	案件數
阿根廷	4	安地卡及巴布達	1
澳洲	4	阿根廷	3
比利時	3	澳洲	1
巴西	4	澳洲、巴西、智利、歐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泰國	1
加拿大	5	巴西	9
智利	1	加拿大	14
中國大陸	12	加拿大、墨西哥	1
丹麥	1	智利	1
埃及	1	中國大陸	6
歐盟	19	哥倫比亞	1
法國	2	哥斯大黎加	1
希臘	2	厄瓜多	1
匈牙利	1	歐盟	31
印度	4	印度	5

指控		被指控	
印尼	1	印度、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泰國	1
愛爾蘭	3	印尼	1
日本	6	日本	7
韓國	6	韓國	8
墨西哥	6	墨西哥	8
荷蘭	1	紐西蘭	2
巴基斯坦	1	挪威	1
菲律賓	4	巴基斯坦	1
葡萄牙	1	菲律賓	1
羅馬尼亞	1	瑞士	1
瑞典	1	台灣	1
土耳其	2	泰國	3
英國	1	委內瑞拉	1
委內瑞拉	1	越南	1
總計	98	總計	113

資料來源：爭端案件資料庫 <http://db.wtocenter.org.tw/ds-country.asp>

在其對開發中國家使用爭端解決程序方面，美國在 WTO 協定生效的最初五年中，對於一些經濟發展水準較高的開發中國家，如墨西哥、韓國、印度、阿根廷和巴西等五國共提出了 24 個諮商要求，僅一個案件美國以敗訴告終；而 2002 年以後美國針對上述開發中會員的爭端指控明顯減少；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與美國對多數開發中國家減少訴諸爭端解決的現象形成對照的是，2006 年起，美國開始對中國大陸頻繁使用爭端解決機制，至 2011 年 10 月底，美國向中國大陸提出 12 件諮商請求中，有 4 件進入小組程序。

若將美國爭端解決案件依對象國經濟開發程度分類統計之結果則見下圖 6-1，無論係指控國或被指控國，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比例同約為 10 比 7。圖 6-2 則係依爭端對造國所處區域分類，以歐洲、亞洲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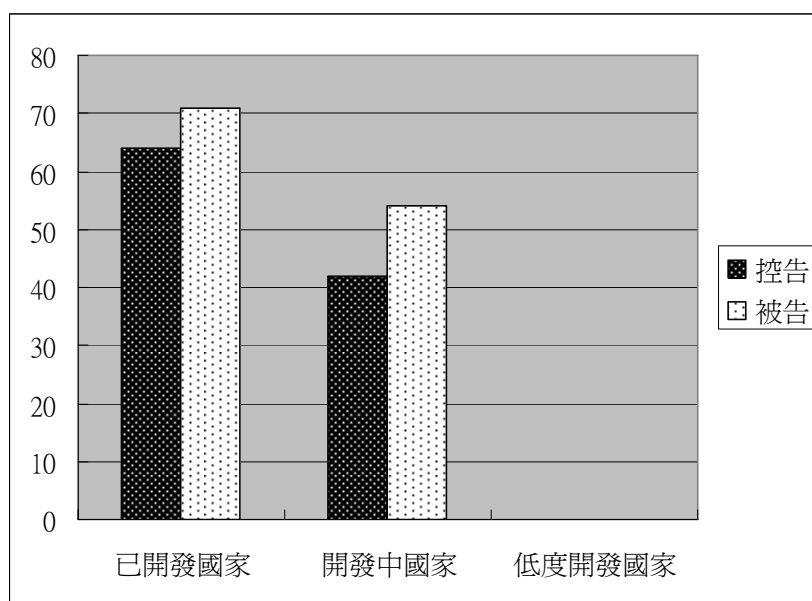


圖 6-1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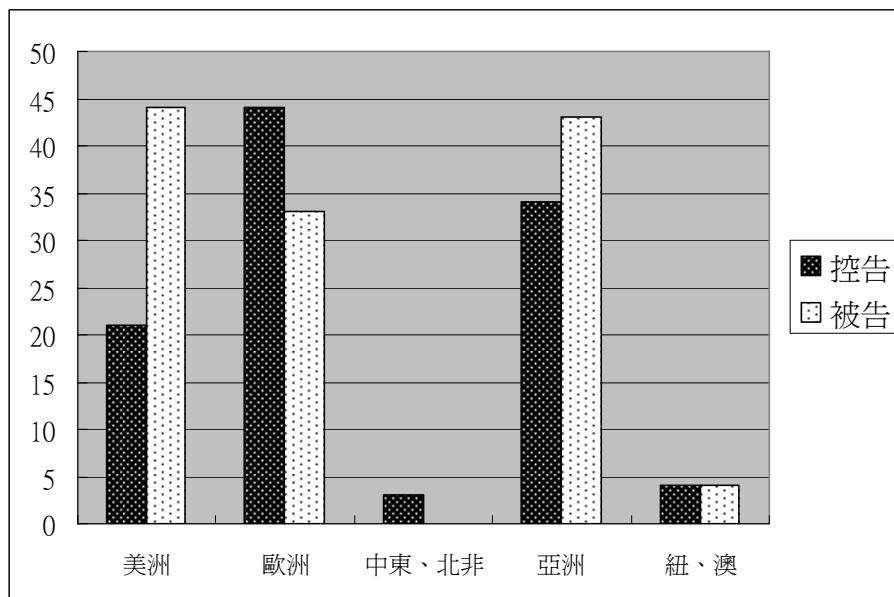


圖 6-2 美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最後，從美國做為被指控國的情況觀察，WTO 其他會員對其提出指控的時間分佈變化不大，每年提出的諮商請求平均約為 6.88 個，僅 2002 年達到了 19 件，主要原因是該年有許多會員就美國對進口鋼鐵產品採行防衛措施分別提出諮商請求。從提出指控的會員來看，歐盟是主要的指控國。在 16 年間歐盟向美國提出的諮商要求達 31 件，占全部被指控案件的近 27.4%。自美國被指控措施所涉之 WTO 協定觀察，主要以涉及美國貿易救濟法律、規則和實施反傾銷、補貼措施的爭端為主。

自美國參與 WTO 爭端機制以來，在其做為指控國的爭端解決案件中，對於勝訴案件，遭遇裁決執行困難時，美國政府會採取相應的措施敦促對方執行裁決，使用的措施包括：透過第 22.6 條程序取得中止關稅減讓報復措施之授權；透過第 21.5 條的執行裁決程序裁定爭端解決機構建議是否已獲執行，以便確定貿易報復措施的實施；與被指控國協商達成協議解決。對上述措施的使用，美國政府傾向於根據不同爭端對象國採取不同的措施與策略。例如對於歐盟，在遇到履行爭議時，美國通常直接採取貿易報復措施，對於其他會員，美國則會與對方達成第 21.5 條和第 22 條報復程序協定，同時啟動第 21.5 條執行裁決程序和第 22 條貿易報復授權程序，並視第 21.5 條程序的進展而決定貿易報復授權程序的繼續。

而從美國做為被指控國的執行敗訴案件的爭端解決機構裁決和建議觀察，美國的執行主要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美國政府在確定的合理的執行期間內撤銷、廢止或變更相關措施來執行爭端解決機構裁決和建議，而勝訴國沒有提出異議，占美國敗訴需執行案件總數的約四成，屬於此等情況的通常是違反 WTO 的措施屬於美國政府行政機構的措施，不涉及需要立法機構通過立法程序予以變更的法律措施，例如貿易救濟措施的撤銷無涉及立法程序問題時，常由美國的行政機構作出決定即可生效。

第二種情況是美國的執行措施存在爭議，經過多次調整不能在合理期間

內完成。對於這類情況，勝訴國主要採取兩類方式處理，一類是勝訴國中止關稅減讓義務來促使美國進一步調整執行措施，或對由於美國不執行裁決或建議所造成的損失進行救濟。另一類則是透過延長合理執行期限，給美國政府更多時間執行爭端解決機構的裁決或建議。無論何者，在實踐中，此等裁決之執行過程皆甚漫長，部分案件甚至執行合理期間幾經延長後，仍無法完成裁決和建議的執行。美國不能在合理期限內執行爭端解決機構裁決和建議的情況的體制原因主要在於執行措施需要立法機構的介入，而立法程序的時間限制和傳統上美國立法機構的貿易保護主義傾向導致了美國政府執行裁決和建議的困難。

在美國做為被指控國的案件中，涉及貿易救濟（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和防衛措施）法律規則和措施實施的爭議在全部被指控案件中佔據較高的比例。從防衛措施爭議來看，美國政府在敗訴的情況下通常都會主動地執行爭端解決機構的裁決和建議，但由於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進程最快也不會短於 1 年，此點就可為美國保護國內產業爭取一定的時間；從反傾銷和反補貼爭議案件來看，美國則在爭端解決機制的範圍內盡力為其本國的相關法律和政策贏得最大空間。

其次，從美國對爭端解決機構的裁決和建議的執行來看，行政機構的基本態度是積極的，但是美國國內政治體制影響了美國執行爭端解決裁決和建議的效果。在爭端解決機制運行的 16 年中，美國行政機構對敗訴案件需要執行的爭端解決機構裁決和建議，基本上採取了實質性執行行動，但是由於一些被指控措施的修改需要國內立法程序，加之傳統上美國立法機構的貿易保護傾向，使得超過一半的裁決執行遭遇不同程度的困難。

總體而言，美國 16 年的爭端解決實踐反映了美國對待 WTO 爭端解決機制立場和態度。一方面美國積極利用爭端解決機制來影響 WTO 其他會員的國內貿易法律和政策，另一方面，美國也會在爭端解決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盡可能地減少爭端解決機制的運行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維護其貿易法

律和政策。

論及美國參與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策略與實務可以得知，美國在其眾多簽署之 FTA 中，實際利用一般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締約國間貿易爭端的主要案例僅發生於 NAFTA 中。自 1994 年 NAFTA 生效以來，美、加、墨三國利用 NA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最頻繁且趨勢呈現增長的僅有 NAFTA 第 11 章的投資爭端解決；第 19 章關於反傾銷與平衡稅的爭端案例近年來亦大幅減少；另使用第 20 章一般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亦少，NAFTA 生效以來僅 3 件，即 1996 年的美加間美國訴加拿大農產品關稅案、1998 年美墨高粱掃帚案，與 2001 年的美墨美國跨境卡車運輸案。

NAFTA 生效之時點為 1994 年，次年 WTO 成立，WTO 爭端解決機制亦告正式開始運作，觀察美國於 WTO 成立之初期，在多邊場域對他國貿易措施頻繁提起指控，在 WTO 成立以來，美國做為指控國的 98 件爭端案件中，其中以加拿大為被指控國的有 5 件、墨西哥的有 6 件，且時點分佈在 1996 年至 2006 年期間；相對地，加拿大指控美國的有 14 件之多，占美國被指控案件的 12.4%，墨西哥亦有 8 件之多，指控時點分佈在 1996 年至 2008 年間。是以，可以發現即便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同時並存，做為 NAFTA 締約國之美、加、墨三國並未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而偏好採用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觀察美國確實利用 RTA/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件數量，可知美國使用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例數確實稀少，在 WTO 與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使用率上顯有大幅落差。

且運用 NAFTA 下一般性爭端解決機制僅 3 件的案例中，其中就有 2 件發生管轄與協定義務衝突之爭議，鑑於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並未設有任何的管轄排除條款，因此似乎基於 WTO 協定建立的 FTA 與 WTO 不可避免地可能出現管轄權的衝突，但其實從全球的實踐來看，出現這種情況的機率並不頻繁，多數情況下，指控國皆會基於爭端解決的效率、執行的可能性等眾多方面的考量而選擇有利於自己的爭端解決機制，而被訴國通常也會出於即

時解決爭端、維護自身權利的考慮而積極應訴，推動程序的進行，特別是在指控國選擇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情況下，由於該機制較為成熟、程序也較為完善，因此案件幾乎極少會再轉向 FTA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處理，某種程度也避免了 WTO 與 FTA 爭端解決機制管轄權衝突大量出現的情形。

對於美國而言，以其做為美國 FTA 架構內涵範例之 NAFTA 為例，由於 NAFTA 是經濟整合程度較高的區域性貿易協定，其更加可能因為傾向於要求涉及成員國的經貿爭端要先尋求內部解決，或優先適用相關機構做出的裁斷，而選擇 NAFTA 機制使用，但就其生效至今寥寥可數的案件數量即可知道，當 NAFTA 成員國遭遇貿易爭端時，其大多仍舊選擇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做出此選擇的因素眾多，無論在程序上、管轄範圍問題上、裁決經驗上、爭端解決機構之專業程度、管轄爭議問題，亦或裁決執行效果上，皆使美國多優先選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解決。

第二節 歐盟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歐盟早自 GATT 時代開始，便是積極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會員，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後，更與美國並列爭端解決機制下提出指控案件最多的會員，同時也是被其他會員指控違反 WTO 規範最多的會員。截至 2011 年 10 月，根據 WTO 統計，歐盟共計提出 85 件指控案件及 70 件被指控案件。在指控案件中，以對美國提出的案件數量最多，共計提出 32 件指控案件；其次為對印度提出之案件，共計提出 10 件指控案件；排名第三位者為阿根廷，共計對其提出 7 件案件；對加拿大與日本各提出 6 件指控案。在亞洲方面，歐盟對中國大陸提出 5 件指控案，對泰國、韓國各提出 4 件，另外對菲律賓、印尼、泰國、巴基斯坦則各提出 1 件指控案件。

表 6-2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指控		被指控	
國家	案件數	國家	案件數
阿根廷	7	阿根廷	3
澳洲	1	澳洲	2
巴西	4	巴西	7
加拿大	6	加拿大	9
智利	3	智利	2
中國大陸	5	中國大陸	2
印度	10	哥倫比亞	1
印尼	1	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美國	1
日本	6	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美國	1
韓國	4	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美國	1
墨西哥	3	印度	7
巴基斯坦	1	日本	1
菲律賓	1	韓國	3
泰國	1		
美國	32	紐西蘭	1
		挪威	3
		巴拿馬	2
		祕魯	2
		台灣	1
		泰國	4
		美國	16
		烏拉圭	1
總計	85	總計	70

資料來源：爭端案件資料庫 <http://db.wto.org.tw/ds-country.asp>

如以經濟發展程度觀察，歐盟分別對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提出 45 件與 40 件指控案件；分別被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提出 35 件與 46 件指控案件；與低度開發國家間則無任何互相指控的爭端。由此觀之，歐盟對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提出爭端解決的總數量相當，顯示其並未因為對手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而有不同之考量，但對於低度開發國家則從未提出爭端解決。值得注意的是，除亞洲國家之印度，與歐盟互相指控的情相相當頻繁外，歐盟對於過去曾為歐盟國家殖民地的 WTO 會員，則未曾提出任何爭端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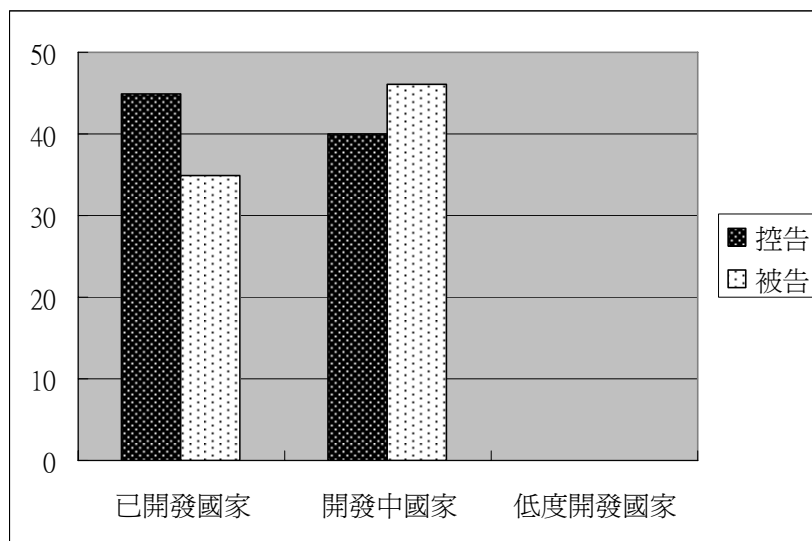


圖 6-3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如果以區域別觀察，歐盟提出指控的會員主要集中在美洲，其中又以美國、阿根廷、加拿大案件數量最多。在美洲之後，則以亞洲，主要為東亞及南亞國家為最多，尤其明顯集中於印度、中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至於對歐盟提出指控的會員，最多亦集中在美洲，其次則是亞洲；至於其他地區如中東、北非等則與歐盟間尚未發生任何指控與被控案件。

值得注意的一個趨勢是，雖然歐盟與北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以及南

美洲國家如阿根廷、巴西間，過去以來互相指控對方違反 WTO 規定的爭議不斷，不過近年來歐盟與亞洲國家間的貿易摩擦明顯升溫，最明顯者為與印度、韓國、中國大陸間指控案件數量迅速增加，其中又尤其以 2008 年以後，歐盟對中國大陸陸續提出 5 件爭端指控案件最受注目。至於歐盟較早期時雖對日本、韓國提出指控案件甚多，但在近年案件數量相對減少。此一現象，實反映歐盟與中國大陸、印度兩大新興市場間經貿關係日趨頻繁，不僅歐盟嘗試竭力打開中、印內需市場，而欲藉 WTO 去除其市場進入障礙，而中、印兩國產品大量流入歐盟市場，亦導致彼此摩擦不斷上升。至於歐盟與日本、韓國經貿關係雖仍居重要地位，但是雙方經貿關係發展已臻成熟並已建立對話機制，諸多法規、措施亦已逐漸調和或改善，因此晚近產生的貿易爭議相較中國大陸、印度已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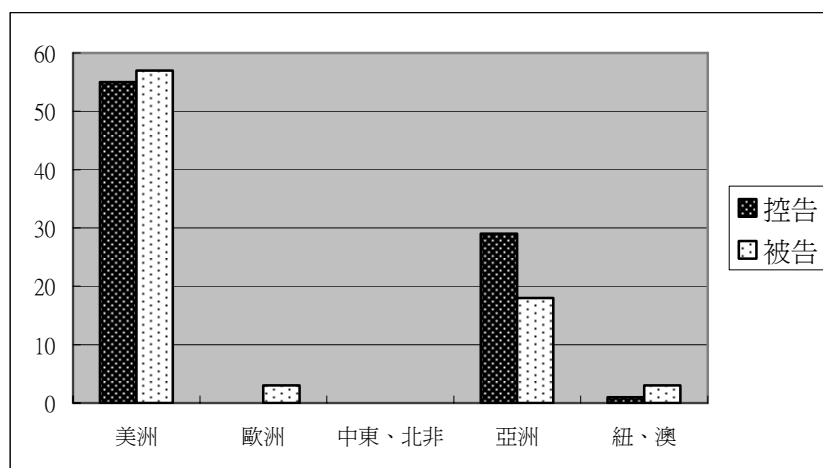


圖 6-4 歐盟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在歐盟參與雙邊或區域的爭端解決機制的策略分析中，由於歐盟簽署的 FTA 與 RTA 中，迄至目前並未出現實質爭端案件，經由前章分析，可知其最主要應與 FTA 對象與歐盟間不對等的政治與經貿關係，以致雙方避免直接訴諸正式的爭端解決程序，解決貿易問題。而從實務上研判，因歐盟與這些 FTA 對象國間多半已建立密集且頻繁之官方會議與諮商管道，因此對象

國與歐盟如對彼此實施之某一特定貿易有意見，很可能透過各種雙邊管道交換意見而獲得解決，不需進入爭端解決程序。

不過，在 WTO 進行杜哈回合談判的過程中，歐盟一直是 DSU 的改革與檢討的積極參與者，提出多項重要提案。在歐盟關切的議題中，包括釐清 DSU 第 21.5 條及第 22 條條文之適用順序問題（sequencing issue）；決定報復程度的仲裁程序；加速程序的進行與透明性，亦即「法庭之友」等，均已反映在歐盟近年簽署的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中，此意謂未來歐盟與 FTA 對象國可能使用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的機會可能較過去增加。

如果從雙邊經貿關係的角度觀察，在歐盟截至目前已經簽署的眾多 FTA 中，首當以韓國為其最重要的貿易、投資夥伴，雙方在 WTO 下亦發生多起貿易爭端。因此，歐盟－韓 FTA 中的爭端解決制度是否能夠吸引締約國用以解決爭端，未來歐盟－韓 FTA 生效後的運作情形，將是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另外，目前歐盟亦與印度積極進行 FTA 談判，其中亦將建立爭端解決機制，未來歐盟與印度在 FTA 生效後，是否會選擇在 FTA 解決爭端，亦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指標。

以歐盟與韓國間的貿易爭端處理歷程來看，歐盟與韓國間的第一件 WTO 爭端案件為 1998 年 2 月歐盟對韓國提出的化妝品爭端案。2005 年 6 月，韓國同意接受歐盟提出的「改善目標」（Shared Agreed Objectives）計劃書，而後雙方召開多次會議後終於達成共識。1999 年 6 月，歐盟再度對韓國藥品進口障礙提出指控，2006 年 5 月，韓國政府宣佈將採取「正面表列」措施（positive list system）作為藥品定價與付款機制的基礎。

事實上，在 2001 年生效的《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中，第 11 條即規定，雙方針對貿易事項得要求進行政府間之諮商，諮商應在請求提出後儘快進行。¹⁰⁸然因該項規定並無拘束力，因此實際上並未能有效減少歐盟與韓國因

¹⁰⁸ Art. 11.1:....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on trade measures. Where such a request is made,

貿易事項產生的摩擦，2000 年以後歐盟與韓國在 WTO 下提出數件爭端解決案件。

在歐盟方面，2002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在 WTO 下對韓國提出諮商請求，指控其對國內造船工業之補貼措施違反 WTO 規定。DSB 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成立爭端小組，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 DSB 採認小組報告，裁決韓國措施違反 SCM 規定。¹⁰⁹

在韓國方面，2000 年後則對歐盟提出三件爭端解決案件。2003 年 7 月 25 日，韓國指控歐盟對韓國進口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簡稱 DRAM）實施臨時性平衡稅措施違反 SCM 協定，要求與歐盟進行諮商。2005 年 8 月 3 日，DSB 採認小組報告，裁決歐盟違反 SCM 協定。¹¹⁰

2003 年 9 月 3 日，韓國針對上述歐盟指控韓國對國內造船工業補貼一案進入爭端小組程序，決定採取反制措施，向 WTO 指控歐盟亦對其造船工業實施補貼措施。該案很快進入小組程序，DSB 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採認小組報告，裁決歐盟違反 SCM 協定。¹¹¹ 在此期間，韓國亦曾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再次針對歐盟對其造船工業所實施協助措施，向 WTO 提出諮商要求，惟該案並未進入小組階段。¹¹²

歐盟－韓 FTA 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將成為雙方未來發生相關貿易爭端時，尋求法律解決的平台，或是將如同其他歐盟

the consultation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with a view to reaching a mutually acceptable, constructive solu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¹⁰⁹ DS273,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Commercial Vessels.

¹¹⁰ DS299, European Communities —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Chips from Korea.

¹¹¹ DS301,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Commercial Vessels.

¹¹² DS307, European Communities — Aid for Commercial Vessels.

簽署之 FTA 爭端解決機制一般，在實務上不易適用，抑或歐盟或韓國仍將選擇 WTO 多邊機制以處理其貿易爭端，實有待進一步之觀察。¹¹³

第三節 日本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WTO 成立以後，至 2011 年為止，日本一共於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了 14 個案件，做為被指控國亦有 15 個案件。日本爭端解決案件數依國家別統計如下表 6-3

表 6-3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指控		被指控	
國家	案件數	國家	案件數
巴西	1	加拿大	1
加拿大	2	歐盟	6
歐盟	1	韓國	2
印尼	2	美國	6
美國	8		
總計	14	總計	15

資料來源：爭端案件資料庫 <http://db.wtocenter.org.tw/ds-country.asp>

在此過程中，日本提出控訴案件的主要對象與 GATT 提起案件相同仍係美國為主。觀察日本自 1955 年加入 GATT 以後，第一次正式提起控訴至成立小組、並走完全部程序的案件即是 1977 年指控美國的 Zenith 案，該案中日本要求就美國對日之平衡稅措施中關於補貼定義的裁定提請小組做出判斷，日本主張美國利用補貼定義的模糊性對日濫用平衡稅措施。日本為此案進行許多資料蒐集與法律準備。根據日本的請求，GATT 爭端解決機構在當

¹¹³ 除歐盟對於該 FTA 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政策及「使用偏好」外，由於韓國近年在 WTO 下使用爭端解決機制亦日益積極，因此韓國的態度亦值得觀察。根據 WTO 統計，自 1995 年至 2011 年 4 月，韓國共計在 DSB 下提出 15 件指控案件，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印度。

(1997) 年 5 月成立小組，僅一個月後即提出小組報告，並為爭端解決機構採納，全面認可日本的主張，此為日本在 GATT 時代取得的第一個勝訴判決。在首次獲得勝訴後，日本自 1980 年開始進入利用 GATT 爭端解決機制的高峰期。日本相繼對美國、奧地利、歐盟、韓國等提出爭端解決控訴。但由於日本在這一時期的國際地位和國際交涉能力的提高，以上案件多在諮商階段解決，真正成立小組的案件數極少，日本在 GATT 時代共計提起過 10 個爭端解決案件，¹¹⁴日本做為被指控國的則為 14 件，其中由美國單獨提起的就有 7 件，占 50%，確實反映當時日美貿易摩擦的激烈程度。

延續 GATT 時期的日美貿易背景，由於 80 年代美國針對日本提出甚多涉及貿易保護主義的貿易措施，日本遂在 WTO 爭端解決場域尋求解決。包括著名的美國 301 條款等貿易措施爭端，係 WTO 成立後爭端解決機構最早的案件之一。¹¹⁵

後來日本復針對美國地方政府採購程序¹¹⁶、1916 年《反傾銷法》¹¹⁷、1930 年《關稅法修正案》¹¹⁸、落日條款¹¹⁹、反傾銷法中歸零法¹²⁰等眾多美國法律，多次提起爭端解決程序。在日本被指控的 14 個案件中，美國貿易法相關的案件一共有 9 個，超過 50%。

綜合觀察日本提出指控之爭端案件，除針對美國「落日條款」一案外，多數係由日本獲得勝訴裁決，說明日本在 WTO 時期針對美國貿易法規的爭端解決案件之勝訴率甚高，有效應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維護日本自身的貿易利益。

¹¹⁴ 通商機構部國際法務室，2009 年版不公正貿易報告書：第 16 章（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2009 年），頁 389。

¹¹⁵ Imposition of Import Duties on Automobiles from Japan under Sections 301 and 304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 WT/ DS6/R.

¹¹⁶ Measure Affec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WT/ DS95/R.

¹¹⁷ Anti-Dumping ACT of 1916, WT/ DS162/R.

¹¹⁸ 即伯德修正案，此案是和澳大利亞、巴西、智利、歐盟、印度、印尼、韓國、泰國共同提起，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 , WT/ DS217/R.

¹¹⁹ 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Japan, WT/ DS244/R.

¹²⁰ Measures Relating to Zeroing and Sunset Reviews, WT/ DS322/R.

日本成為被指控國的案件中，發動國基本上是美國、歐盟和韓國。其中美國和歐盟各單獨發起 4 件，韓國單獨發起 2 件，美國和歐盟共同發起 1 件，美國、歐盟和加拿大共同發起 1 件。由於共同發起的案件是單獨立案，登記案號，合併審理，所以以日本為被指控國的案件一共是 15 件，最後程序進行至獲得爭端解決機構採納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的共有 5 件，其他案件則是在諮商階段或者小組審理階段達成合意而解決。此外，日本尚以第三國地位大量加入爭端解決機構受理的其他案件，與其他會員合作捍衛貿易利益，因數量甚多此處不一一說明。

倘依日本爭端解決對象國之經濟開發程度分類觀察，請見下圖 6-5。可以發現對象國無論指控或被指控對象皆以已開發國家為主，其中被指控案件甚至 15 件全數是由已開發國家發動，此點可由日本長期以來為農業高度保護國家，同時對外國產品設有若干進口限制等措施，主要影響者即以加拿大、歐盟、美國及韓國此等對日本出口農產品或科技產品等已開發國家為主，因此受到指控。另外倘依爭端對照國之地區分類則以美國所處之美洲比例最高。請見下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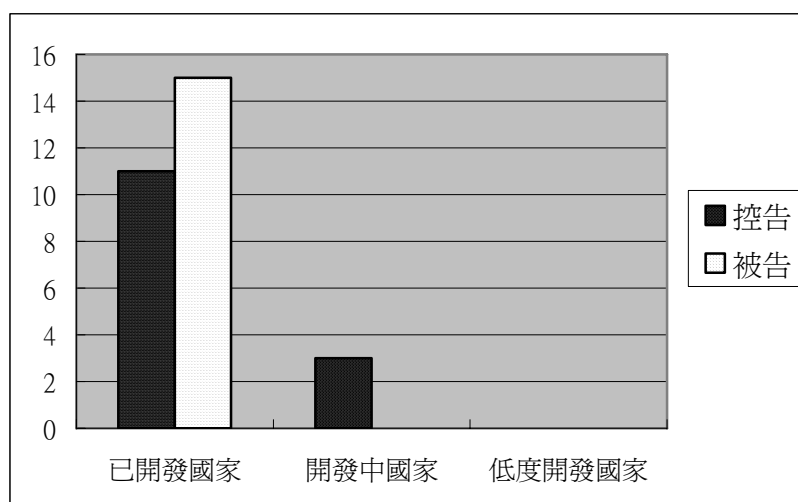


圖 6-5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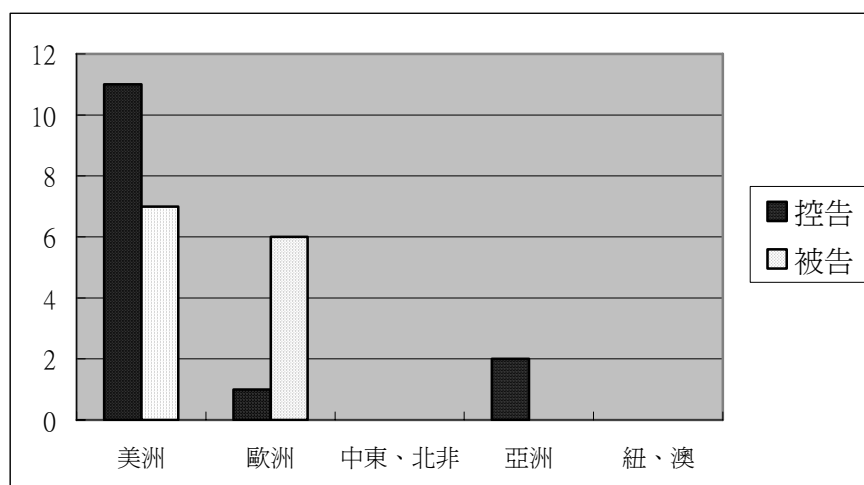


圖 6-6 日本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在 GATT 時代，日本實質參與爭端解決案例取得敗訴裁決之案件多、勝訴案件少，主要由於當時日本實行貿易立國國策，大力發展出口導向產業，政府與民間皆積極推展日本產品對歐美等其他國家的出口，從而遭致許多國家針對日本產品公布實施甚多限制措施。且在 GATT 時代，爭端解決機制尚未臻完善，日本訴諸 GATT 解決爭端，實較屬於象徵性的對抗他國的貿易限制行為，也未頻繁地就所有其認為違反 WTO 規範之他國措施，皆採取訴諸 GATT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因此其做為指控國的爭端案件實際上僅 3 件進入小組階段；惟以日本做為被指控國的案件則較多，且多敗訴。但日本並未喪失對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的信心。日本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經歷泡沫經濟，此發展與經歷使日本開始思考過去強化貿易立國策略和國內貿易保護主義政策是否需要調整。在 2002 年日本推出新的國家政策，轉變過去「貿易立國」為主之策略，實施新的「技術立國」戰略，致力於推展技術革命、技術創新，用新技術來推動經濟增長，¹²¹將尊重和保護發明、創作做為國家建設

¹²¹ 青山幸恭，變革期的關稅制度，日本關稅協會(2009 年)。

方向，使日本獲得新的發展動力。在此政策目標指導下，日本走出貿易保護主義，藉由批准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最後文件為契機，透過外界壓力促其國內改革，實現轉向自由貿易政策之目標。因為有此一策略轉變之背景，日本遂得以在較無包袱之狀態積極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較不必憂心其他國家於 WTO 爭端解決機構嚴格追究其貿易保護措施，並以維護多邊自由貿易體制之形象活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日本此一轉變明顯之處表現在日本於國際貿易爭端場域中開始展現主動。特別是在日美貿易摩擦中長期處於劣勢之日本，開始積極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成功地針對美國的貿易法和限制措施發動反擊，扭轉早期日美貿易摩擦勢力不均衡之情形，即美國可利用 GATT 爭端解決機制的不完善和日本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弱點，以 301 條款等國內貿易法對日本形成各種威脅。但在相形較為完善之 WTO 爭端解決機制形成之後，日本復屏除貿易保護主義包袱，其遂得於 WTO 爭端解決場域與美國進行對抗，捍衛其利益。

除上所述，日本積極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尚表現在其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努力推展相關人事佈局方面，日本早於 WTO 創建時期即開始周密的準備，參與了首任 WTO 爭端解決機構上訴機構會員之遴選。日本運用其經濟貿易大國之地位，推派具備美國博士學位的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城蹊大學教授松下滿雄做為爭端解決機構的上訴機構的人選，並且順利當選，其為日本國際經濟法學界以及 WTO 研究之權威，在上訴機構中發揮良好的作用，¹²²此點亦使日本積極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有了好的開始。

此後，在 1999 年，松下滿雄任期期滿之際，日本再次推出京都大學法學部教授谷口安平爭取上訴機構會員職務，同樣順利當選後並連任；谷口安平退任之際，日本又推選負責國際貿易和世界經濟的巡迴大使大島正太郎參選新任上訴機構會員，又一次順利當選，任期將至 2012 年 6 月止。自 WTO

¹²² 松下滿雄於 2000 年任期期滿後回到城蹊大學任教授，同時兼任日本產業構造審議會委員、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易爭端解決顧問、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學術顧問、上海市 WTO 諮詢中心顧問。

成立以來 16 年中基本上在上訴機構無間斷保持有大法官席位的除了日本只有美國。可得知日本與 GATT/WTO 爭端解決機制關係的發展過程確實得到甚多助益，有利其得更加積極有效地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維護其正當的國際貿易權益。

日本目前已簽署 13 個 EPA，或許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其所簽署之雙邊協定的數量尚不多，但日本政府仍積極推動洽簽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經貿協議，相信未來日本 EPA 數量必會持續增加。

且觀察全數日本 EPA，皆設有爭端解決機制，且以專章方式規定，爭端解決機構、程序、時程、履行規定等規定明確，同時比較各 EPA 亦可得知日本對其對外簽署 EPA 內容，包含爭端解決機制，已有一套慣行模式，條文目標、宗旨、內涵及具體程序規定等大致固定，僅視 EPA 對造國與日本在經貿互動交流上有何需要特別規範、特殊考量者，始對 EPA 爭端解決機制條款進行微調。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國家對國家之爭端解決案件在日本簽署之 EPA 中被提起，顯然日本 EPA 下爭端解決機制仍處於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階段；同時，即使與韓國、印尼等簽有 EPA 之國家，日韓、日印尼間仍有發生在 WTO 爭端解決之案例，顯見其並未因為簽署 EPA，即必然的將貿易爭端訴諸雙邊機制處理。

惟相信在未來日本與更多國家洽簽 EPA 後，確實可能增加與他國之間因憑藉相關優惠待遇條款而活躍發展之商業行為，產生適用或解釋方面的爭端。即使日本簽署之 EPA 中爭端解決條款之多係參照 WTO 之規範制訂，但當爭議情況發生時，指控國在選擇將爭端提交多邊或雙邊機制下解決時，仍應適當檢視及考慮，選擇對自身之地位或利益的爭端解決場域解決爭議。¹²³惟就目前的發展現狀觀之，日本於 WTO 下做為指控國提起訴訟的案件數量近年亦甚少，且其對訴訟程序、爭點及訴訟目的的掌握程度亦高，因此其運

¹²³ Chapter 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Improvemen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日本經濟產業省研究報告(2010 年)，pp.. 1012-1013.

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捍衛其貿易利益之效益甚高，未來是否可能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而選擇將爭議訴之於雙邊爭端制度下解決，仍難判斷。

第四節 韓國的策略與實務運作

南韓從 1980 年代後期開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GATT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以增進其對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經驗，更主要的原因則在學習如何利用 GATT 制度對各國所實施於南韓產品的貿易救濟措施，施以反擊。根據統計，從 1960 年至 1994 年間，南韓產品遭遇外國貿易救濟措施多達 291 項，其中超過九成以上係由美國、歐體、加拿大及澳洲所為。利用 GATT 體制有效解決貿易摩擦遂成為南韓的首要之務。該項策略延續至 WTO 成立以後，據瞭解南韓目前並已逐漸培養出能夠獨當一面，進行訴訟的 WTO 法律專家及律師，對於仰賴歐美國家律師處理 DSB 訴訟的需求已逐漸降低¹²⁴。

韓國在 GATT 時代便積極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國家，但自 WTO 成立後，隨著其出口貿易快速成長，轉而在 WTO 下採取主動攻擊的策略，以維護其貿易權利。自 1995 年 WTO 成立截至 2011 年 10 月，根據 WTO 統計，韓國共計提出 15 件指控案件及 14 件被指控案件。在指控案件中，以對美國提出的案件數量最多，共計提出 9 件指控案件；其次為對歐盟提出 3 件指控案件；對日本提出 2 件案件；對菲律賓提出 1 件指控案。如與歐盟、美國指控對象遍及眾多國家的情形相比較，韓國與日本十分相似，主要指控國家集中於少數具有重大貿易利益的國家，亦即美國、歐盟與日本，其雖曾對菲律賓提出 1 件指控案件，但該案僅停留在請求諮商階段，並未進入小組階段。

125

值得注意的是，在韓國對美國提告的 9 件案件中，全部為針對美國對自

¹²⁴ 參 Dukgeun Ahn, *Korea in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Legal Battl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597-666 (2003)。

¹²⁵ DS215, *Philippin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Regarding Polypropylene Resins from Korea*

韓國進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防衛措施及平衡稅措施的案件。由於美國對韓國產品實施貿易救濟，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等係直接衝擊韓國對美出口，因此可知韓國進行訴訟最主要的考慮仍為出口利益。

由此觀之，韓國十分謹慎於其指控的國家，一方面係以貿易利益為考量，權衡否需要進行訴訟，另一方面亦須謹慎使用其有限的訴訟資源與人力，以免造成過重的訴訟負擔。

至於對韓國提出指控的國家亦十分集中，截至目前僅限於 5 個 WTO 會員，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與印尼。由此可以知道，與韓國互相提出指控的國家，主要仍為已開發國家，這也顯示韓國在其對全球出口貿易日漸成長的趨勢下，與已開發國家（韓國主要市場）間的貿易摩擦也逐漸升高。

表 6-4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國家別計算）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指控		被指控	
國家	案件數	國家	案件數
歐盟	3	澳洲	1
日本	2	加拿大	2
菲律賓	1	歐盟	4
美國	9	印尼	1
		美國	6
總計	15	總計	14

資料來源：爭端案件資料庫 <http://db.wtocenter.org.tw/ds-country.asp>

延續前述之分析，如以經濟發展程度觀察，韓國主要提出指控與被指控的對象均以已開發國家為主，很少對開發中國家提出指控，被指控情形亦不多見；與低度開發國家間則無任何互相指控的爭端。由此可認為，韓國對於對手國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確有不同的訴訟上考量。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近年來與歐美國家訴訟案件頻繁的印度與中國大陸，截至目前均尚未與韓國發生任何貿易訴訟，惟其並非意味韓國與印度、中國大陸之間並未發生任何

貿易爭端或摩擦，事實上韓國在印度投資設廠所生爭議不斷，與中國大陸間近年亦發生如智慧財產權等摩擦，但迄至目前彼此均未走上正式訴訟一途，其箇中原因實值得深入細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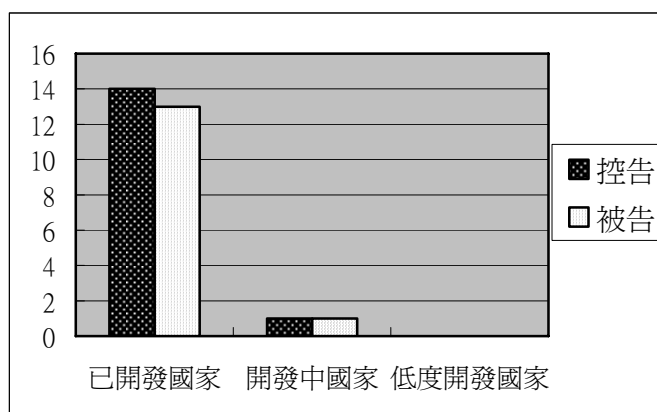


圖 6-7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如果以區域別觀察，韓國提出指控的會員主要集中在北美洲的美國與加拿大，其次為歐盟，再其次為亞洲的日本，至於其他地區如中東、北非等則與歐盟間尚未發生任何指控與被控案件。韓國被指控的區域分布亦同，集中於美洲與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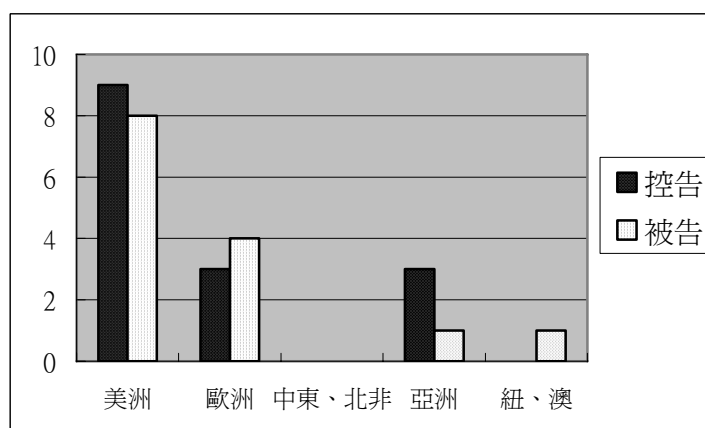


圖 6-8 韓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數量（以地區分類）
（1995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第七章 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因應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

一、我國在 WTO 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之情形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截至目前共直接以指控國身份，參與 3 件爭端案件，另外並以第三國（Third Party）身分，參與爭端案件計 62 件（參表 7-1）¹²⁶。我國積極參與「第三國」程序之目的在透過研析該等爭端個案之系爭措施、涉案國家之攻防對策、裁決結果與建議之履行，以及政策因應等，藉此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並以其為借鏡，提供我國瞭解 WTO 會員實施相關貿易措施之爭議所在，及其與 GATT 條文或其他重要協定規範之適法性。目前，我國尚無被其他 WTO 指控案件。

表 7-1 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之爭端案件（至 2011 年 10 月）

項次	文件編號	案名
1	WT/DS174 WT/DS290	歐體農產品與食品商標與地理標示保護案（European Communities -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2	WT/DS245	日本影響蘋果進口措施案（Japan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Apples，又稱日本蘋果火傷病案）
3	WT/DS248 WT/DS249 WT/DS251 WT/DS252 WT/DS253 WT/DS254 WT/DS258 WT/DS259	美國對部分鋼鐵產品實施確定防衛措施案（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又稱美國鋼鐵 201 案）

¹²⁶ 參見 WTO 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項次	文件編號	案名
4	WT/DS267	美國高地棉補貼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Subsidies on Upland Cotton)
5	WT/DS268	美國油管反傾銷落日複查案 (United States - Sunset Review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6	WT/DS273	韓國影響商船貿易案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commercial vessels)
7	WT/DS276	加拿大有關小麥出口與進口穀物待遇措施案 (Canada - Measures relating to exports of wheat and treatment of imported grain)，簡稱小麥局案
8	WT/DS280	美國對來自墨西哥之碳鋼板實施平衡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steel plate from Mexico)
9	WT/DS281	美國對來自墨西哥之水泥實施反傾銷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ment from Mexico)
10	WT/DS282	美國對來自墨西哥之油管實施反傾銷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 from Mexico)
11	WT/DS285	美國影響跨境賭博服務供給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12	WT/DS291 WT/DS292 WT/DS293	歐體影響生物科技產品之核准與行銷措施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pproval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 products)，簡稱 GMO 案
13	WT/DS294	美國反傾銷稅規歸零計算方式案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Zeroing")
14	WT/DS296	美國對來自韓國之 DRAMS 實施平衡稅調查案 [United States -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RAMS) from Korea]
15	WT/DS299	歐體對來自韓國之 DRAMS 課徵平衡稅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chips from Korea)
16	WT/DS312	韓國對印尼進口紙張所課徵之反傾銷稅案 (Korea - 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Paper from Indonesia)
17	WT/DS315	歐體特定關稅事項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Selected customs matters)
18	WT/DS320 WT/DS321	美國持續暫停減讓案 (荷爾蒙爭端) (United States - Continued Suspension of Obligations in the EC - Hormones Dispute) 加拿大持續暫停減讓案 (荷爾蒙爭端) (Canada - Continued Suspension of Obligations in the EC - Hormones Dispute)
19	WT/DS332	巴西影響翻修輪胎進口之措施案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20	WT/DS339 WT/DS340 WT/DS342	中國大陸影響汽車零件進口之措施案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項次	文件編號	案名
21	WT/DS350	美國持續採用歸零法則案 (United States - Continued Existence and Application of Zeroing Methodology)
22	WT/DS355	巴西對阿根廷進口之特定樹脂採行反傾銷措施案 (Brazil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Resins from Argentina)
23	WT/DS357	美國對玉米及其他農產品之補貼與其他境內支持案 (United States - Subsidies and Other Domestic Support for Corn and Oth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24	WT/DS362	中國大陸影響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措施案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5	WT/DS363	中國影響出版品及其他視聽產品之貿易權與配銷服務案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26	WT/DS365	美國提供農產品境內支持與出口信貸保證案 (United States - Domestic Support and 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27	WT/DS366	哥倫比亞實行參考價格及進入港口限制措施案 (Colombia - Indicative Prices and Restrictions on Ports of Entry)
28	WT/DS367	澳洲影響蘋果進口措施案 (Australia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Apples from New Zealand)
29	WT/DS371	泰國關稅及內地稅措施影響香菸銷售案 (Thailand - Customs and Fiscal Measures on Cigarettes from the Philippines)
30	WT/DS375 WT/DS376	歐盟對資訊科技產品課稅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31	WT/DS379	美國對中國大陸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32	WT/DS381	美國禁止墨西哥鮪魚及鮪魚產品進口銷售案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33	WT/DS382	美國對巴西進口柳橙汁採取反傾銷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Administrative Reviews and Other Measures Related to Imports of Certain Orange Juice from Brazil)
34	WT/DS383	美國對泰國進口塑膠手提袋採取反傾銷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Polyethylene Retail Carrier Bags from Thailand)
35	WT/DS384 WT/DS386	美國原產地標示法案爭議案 (United States - 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Requirements)
36	WT/DS389	歐盟禁止美國禽肉及禽肉製品進口之限制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Poultry Meat and Poultry Meat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項次	文件編號	案名
37	WT/DS391,	南韓對加拿大牛肉採取進口禁令案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Bovine Meat and Meat Products from Canada)
38	WT/DS392	美國對中國大陸禽肉進口限制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Poultry from China)
39	WT/DS394 WT/DS395 WT/DS398	中國大陸實施原物料出口限制措施案 (China -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40	WT/DS396 WT/DS403	菲律賓課徵蒸餾酒稅案 (Philippines - Taxes on Distilled Spirits)
41	WT/DS397	歐盟對中國大陸鋼鐵緊固件實施反傾銷措施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from China)
42	WT/DS399	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輪胎實施特別防衛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Certain 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yres from China)
43	WT/DS412	加拿大再生能源產業政策案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Sector)
44	WT/DS423	烏克蘭課徵蒸餾酒稅案 (Ukraine - Taxes on Distilled spirits)

資料來源：WTO 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研究整理。

我國以指控國身分參與之爭端案件計有三件，分別說明如下：

表 7-2 我國以「指控國」身分參與之爭端案件

項次	文件編號	案名
1	WT/DS274	美國對部分鋼鐵產品實施確定防衛措施案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又稱美國鋼鐵 201 案)
2	WT/DS318	印度反傾銷措施案 (Indi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3	WT/DS377	歐盟對特定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1. 美國對部分鋼鐵產品實施確定防衛措施案（WT/DS274,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又稱美國鋼鐵 201 案）

美國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開始實施鋼鐵防衛措施，隨後，包括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挪威、瑞士、澳洲、紐西蘭、保加利亞及巴西等國要求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其中 8 國最後聯合要求成立爭端小組），我國嗣後亦與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古巴、委內瑞拉、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前述 8 國提出之爭端程序（WT/DS248, WT/DS249, WT/DS251, WT/DS252, WT/DS253, WT/DS254, WT/DS258, WT/DS259）。2002 年 11 月 1 日，我國另向美國直接提出諮商請求（WT/DS274），為我國在 WTO 下首次提出之指控案件。

2003 年 12 月 10 日，WTO 爭端解決機構採認上訴機構報告，正式認定美國鋼鐵防衛措施違反 WTO 規範，並建議美國應儘早排除，美國則表示已於同（2003）年 12 月 5 日撤銷，全案爭議終獲解決。本案首開我國在 WTO 進行訴訟的行動，亦為我國同時以「第三國」身分與指控國身分參與爭端解決程序，爭取我國在 WTO 規範下利益的成功案例。

2. 印度反傾銷措施案（WT/DS318, Indi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我國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針對印度對我國出口之亞硝酸鈉、解熱鎮痛藥劑原料、壓克力纖維產品、水黏性合板膠帶、燒鹼、過錳酸鉀及止痛抗發炎針劑共 7 項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認為印度違反 GATT 第 6.1、6.2 條、《反傾銷協定》第 1、2、3.1、3.2、3.3、3.4、3.5、3.7、3.8、4、5、6（包括附件 2）、7.4、12.1 及 12.2 等條文，向印度請求雙邊諮商。

2005 年 2 月，我國貿易局與印度商工部於印度新德里就系爭措施進行諮商，過程中，我向印方列舉其違反《反傾銷協定》及 GATT 1994 之相關事證，經過第一回合諮商後，印方釋出善意，撤銷其中 5 項反傾銷措施。在此案例中，我國成功地依據爭端解決機制之諮商程序，促使印度撤銷對我國部分反傾銷措施，確實保障業者權益。

3. 歐盟對特定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案（WT/DS377,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2008 年 8 月，我國與美國、日本共同在 WTO 指控歐盟對於屬於資訊科技協定（ITA）承諾表中應享有免關稅待遇之三項產品課徵 6%~14%不等之關稅，違反 GATT 1994 第二條有關關稅減讓之承諾義務。WTO 嗣成立爭端小組，於 2010 年 9 月召開之 DSB 例會採認本案小組最終報告，確認我等勝訴。此為我國成為 WTO 會員以來，首次獨自以指控國身分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後正式成案之爭端案件，以積極的做為維護我國自身商業及產業利益。

由於歐盟涉違反 ITA 承諾表對於應享有免關稅待遇之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部分類型之機上盒（Set-top Box）、以及具影印、掃描、傳真或列印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課以 6%~14%之關稅，違反 GATT 1994 第二條關於關稅減讓之承諾義務，為消除歐盟違法措施對我國產業之影響，並防止歐盟措施可能再造成擴大課稅產品範圍、不利產品功能創新改進等後續不良影響，我國遂與美、日合作，對歐盟為違法措施提出指控。

2010 年 9 月 21 日，由 DSB 會議採認小組報告，認定歐盟應改正相關措施，賦予系爭產品免關稅待遇，因歐盟未提起上訴，本案即告確定。歐盟確定敗訴後，台灣輸歐的液晶顯示器將不再被課徵 14%關稅。

我國加入 WTO 迄今，為維護我在 WTO 下公平貿易之權益，而以指控國及「第三國」身分，積極參與爭端解決程序外，為因應日益重要的相關法律事務，2004 年 5 月，我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er of WTO Laws, ACWL)，成為其會員，俾能向該中心尋求 WTO 法律諮詢及爭端解決服務，並參與該中心為 WTO 會員代表團團員開辦的法律訓練課程，以提升我國處理經貿法律事務之整體能力。

須特別提出者，截至目前，我國尚未接受其他 WTO 會員正式指控我經貿措施違反 WTO 之爭端案件，顯示我國入會後力求符合 WTO 規範。在全球主要貿易國家中，目前僅香港、新加坡、瑞士、紐西蘭與我國等極少數國家未在 WTO 架構下遭受其他會員指控，甚屬難得。

我國主動尋求爭端解決，以爭取權益的策略，獲致重大之法律與經濟效益。其中，印度積極實施反傾銷措施以保護其國內產業，目前高居全球實施反傾銷調查與課徵反傾銷稅數量最多的國家，從 1995~2010 年間，共計實施 450 件反傾銷措施。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印度亦為全世界對台灣課徵反傾銷稅最多的國家，目前我國共有 35 件產品遭印度課徵反傾銷稅。¹²⁷在 2004 年我國向印度提出諮商請求並獲致解決後，印度對我實施反傾銷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的做法已較過去謹慎，以避免我國再度提出指控。

此外，我對歐盟指控 IT 產品案件不僅是 WTO 下第一件涉及 ITA 協定的爭端案件，對於釐清 ITA 協定解釋與適用深具意義外，透過此一確定裁決，更確保我國輸歐之 IT 產品享有零關稅之待遇，不僅為我業者節省可觀的關稅支出，更有助我國 IT 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公平競爭地位，對我產業長期發展具正面意義。據估計，國內業者包含奇美、明基 (BenQ)、友達等面板廠均因此受惠，業者一年約計節省新台幣 196 億元關稅支出；¹²⁸更

¹²⁷ Anti-dumping Measures: Reporting Member vs Exporting Country 01/01/1995 - 31/12/2010,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meas_rep_exp_e.xls

¹²⁸ 我輸歐盟面板 確定零關稅，經濟日報，2010 年 9 月 22 日。

重要者，歐盟國家為避免爭議，對於具電視功能的手機與 GPS 產品也暫停課徵關稅，使得宏達電等業者亦同步受惠，實為本案延伸之重要成果。

二、我國已簽署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會員後，便積極展開對外洽簽 FTA 之工作，截至目前，已於 2003 年 8 月與友邦巴拿馬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 2005 年 9 月與瓜地馬拉簽署 FTA，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與尼加拉瓜簽署「台尼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簽署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其中與薩爾瓦多部份於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與宏都拉斯部份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

除我國與五個中南美洲友邦簽署的四個 FTA 外，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此更持續積極爭取與他國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其中，2010 年 8 月 5 日我國與新加坡共同宣布展開《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之可行性研究，隨後業已展開正式談判；今（2011）年一月並與印度政府指定智庫展開研究台灣與印度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等；10 月 25 日經濟部進一步宣佈我國將與紐西蘭展開簽署 ECA 之研議。¹²⁹未來，在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與其他研議之 ECA 中，均將制定完備的爭端解決條文，以處理雙邊架構下可能產生的貿易爭端。

簡要來說，除 ECFA 之外，我國迄至目前已簽署的 FTA 中，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原則大致如下：

¹²⁹ 中央社，2011 年 10 月 25 日。

1. 與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大致類似；
2. 會員國在提出仲裁前應先以諮商、調解、斡旋、調停方式解決爭端案件，若仍無法獲致共識，方進入仲裁或上訴程序；
3. 諮商程序包括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雙邊諮商，若在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無法解決時，任一方可要求協定管理委員會進行協商，若協定管理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後 30 日內無法獲致決議時，才可要求送交仲裁；
4. 仲裁時雙方各指派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仲裁人選 5 名，組成一合計共 20 人之仲裁人候選名單。各案件之仲裁小組成員將自候選名單選出 3 名擔任組員，其中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原則上由爭端雙方以共識選出。
5. 除協定中爭端解決專章之條文外，另外通過標準程序與行為準則。

以下以台巴 FTA 為例，詳細說明我國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條文規範。

（一）爭端解決適用範圍、管理機制與場域選擇

台巴 FTA 共分為 21 章，其中第 10 章為投資專章，訂有投資爭端之處理程序與方式，第 19 章則是爭端解決專章，第 19.02 條明定：締約國雙方應就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盡力達成共識，並透過合作及諮商，以就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獲得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第 19.04 條為爭端解決場所之選擇，規定：1. 爭端如同時涉及本協定及 WTO 協定或在 WTO 體系下談判成立之協定，指控國得在各該協定中，擇一進行爭端解決程序；2. 如締約國一方已依據本協定第 19.09 條請求成立仲裁小組，或已依據 WTO 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6 條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即依其所選定之小組解決爭端，而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協定第 18.01 條規定雙方應成立協定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之職掌之一即包括依第 19 章之規定，解決由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所產生之任何爭議。第 19.07 條規定：締約國於收到諮商請求後，未於 10 日內回應，或諮商請求提出後 30 日內未解決者，諮商國得以書面請求召開執委會，請執委會介入處理，執委會應於請求提出後 10 日內召開。

（二）諮商與仲裁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第 19.09 條第 1 項規定，如爭端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時，曾依第 19.07 條請求執委會介入之締約國一方得以書面向締約國他方請求成立仲裁小組：（a）執委會召集後 30 日或執委會受召集之請求後，未於 30 日內召集者；（b）執委會已召集，且已依第 19.07 條第 4 項合併最近爭端程序後 30 日；或（c）締約國雙方同意之其他期限。第 2 項則規定，前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執委會是否曾召集、執委會是否曾採取行動、及請求方提出指控之理由，包括系爭措施之確認及提出指控之法律依據。

執委會於指控國方向他造負責單位提出書面請求後 15 日內，應依照本協定第 19.12 條成立仲裁小組。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即應成立，並應依本章之規定運作。

第 19.10 條為仲裁小組成員名冊之條文，規定：本協定正式實施時，締約國雙方應建立 20 人以下之適格仲裁人名冊，應包括「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與「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締約國雙方可各自提出 5 名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及各自提出 5 名非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仲裁人名冊原則上每 3 年得予變更乙次。第 19.11 條並列出仲裁人須符合之資格要件。

第 19.12 條規定，締約國雙方應依下列規定組成仲裁小組：（a）小組由 3 名成員組成；（b）在請求成立小組後 15 日內，締約國雙方應致力達成該小組主席人選之共識；（c）主席人選無法於上述期間內以合意選定時，

應由「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中抽籤決定之；（d）締約國雙方於主席人選決定後 15 日內，應自「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中各挑選一名仲裁人；該仲裁人得為其本國籍人；及（e）締約國一方未選擇仲裁人時，其人選應由「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中，就屬於該國籍之仲裁人中抽籤決定之。

（三）仲裁小組初步報告與最終報告

第 19.15 條為初步報告之規定，除爭端之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依據締約國雙方提出之論點與意見，並根據依前條所蒐集之資訊提出初步報告；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其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定後 90 日內向締約國雙方提出初步報告。初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認定之事實；系爭措施是否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定，或該措施是否有附件 19.03 所示之利益受剝奪或減損之情形，或作成授權範圍所要求之其他決定；如有解決本爭端之建議及報告執行期間。締約國於初步報告提出後 14 日內，得以書面表示意見。於此情形，仲裁小組於審酌其書面意見後，得要求締約國雙方提出評論；或重新考量初步報告；及採取任何適當之措施。

至於最終報告之規定，則依第 19.16 條，除締約國雙方就時間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提出初步報告後 30 日內，通知締約國雙方其基於多數決作成之最終報告；該通知並應包括無法形成共識時個別仲裁人提出之個別意見。依第 19.17 條，最終報告對締約國雙方應有強制力。除締約國雙方就執行期限另有合意外，執行最終報告之期限，不得逾最終報告通知締約國雙方後 6 個月。如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認定系爭措施與本協定之規定不合，被指控國應停止或撤銷該措施。

仲裁小組應於考量該案件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複雜性及最終報告之性質後，訂定執行期限，其不得逾 180 日。而如屬附件 19.03 所稱之利益剝奪與減損時，小組應認定剝奪或減損之程度，並得提出其認為締約國雙方均能滿意之建議。仲裁小組於考量該案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複雜性及最終報告之性質後，應訂執行期限以達成締約國雙方相互滿意之解決，最長不得逾 180

日。此二項履行期限屆至後 30 日內，小組應認定被指控國是否已履行義務。如小組認被指控國未履行義務時，指控國得依據第 19.18 條之規定暫停優惠。

（四）暫停優惠

第 19.18 條暫停優惠之條文規定：1. 仲裁小組如作出下列決定之一，指控國得在與其利益受損程度相當範圍內，暫停被指控國依本協定所應獲得之優惠：（a）被指控國所採取之措施經認定違反本協定之規定，且被指控國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履行最後報告所定之義務；或（b）被指控國所採取之措施造成附件 19.03 所稱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且爭端之締約國雙方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2. 前開暫停優惠之期間，得持續至被指控國已依最終報告履行其義務，或締約國雙方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為止。被指控國如認已履行最終報告之義務，但指控國並未回復其暫停措施前之優惠時，被指控國得依據本條第 4 項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以認定其是否確已履行義務。

在考量暫停何種優惠時，應依下列規定：（a）指控國應優先暫停者，為受被指控國所採行違反本協定之措施所影響之相同產業之優惠，或其他爭議事件而造成附件 19.03 所稱利益剝奪或減損之相同產業之優惠；及（b）如指控國認暫停同一產業下之優惠並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暫停非同一產業之優惠。

依據本條暫停優惠後，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締約國雙方應成立仲裁小組，以認定被指控國是否已遵守仲裁報告，或指控國所實施之暫停優惠措施是否過當。該仲裁小組應儘可能由熟悉該爭端之原仲裁人組成。此外，前項仲裁小組應依據標準程序規則進行其程序；除締約國雙方對期限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選定最後一名仲裁人後六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如該仲裁小組係由熟悉爭議之原案件之仲裁人組成，則其應於締約國一方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

（五）標準程序規則與行為準則

在台巴 FTA 協定文本之外，雙方另通過「第十九章爭端解決之標準程序規則」（ANNEX 2：MODEL RULES OF PROCEDURE FOR CHAPTER 19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以及「第十九章爭端解決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CHAPTER 19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做為協定之附件。

「標準程序規則」之規定事項包括：仲裁小組之職權範圍、書狀及其他文件、仲裁小組之運作、聽審、補充書狀、舉證責任¹³⁰、資訊及技術之建議、仲裁小組之報告、保密、資訊之公布、單方接觸、緊急案件、使用之語言、時間之計算、暫停優惠之仲裁、秘書處。「行為準則」則規定仲裁人之義務履行、保守秘密、助理及職員之義務等。

（六）其他

第 19.21 條為私人間爭端解決之替代方式。附件 19.03 則規定剝奪與減損的情形：締約國一方採行之措施雖未違反本協定，但他方認為其合理預期之利益於下列規定之下遭受剝奪或減損時，仍得將之訴諸本章之爭端解決機制：（a）第二篇（貨品貿易）；（b）第三篇（技術性貿易障礙）；或（c）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但系爭措施如係涉及第 20.02 條（一般例外）之規定，締約國不得援引。

¹³⁰ BURDEN OF PROOF: The Party asserting that a measure of other Party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ligation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establishing such inconsistency. The Party asserting that a measure is subject to an exception under the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burden to prove that the exception is applicable.

上述台－巴 FTA 之規定，與其他台－瓜 FTA、台－尼 FTA、及台－薩－宏 FTA 中之規定大致相同，惟因台－薩－宏 FTA 為三國簽署之 FTA，因此在仲裁小組成員等細部規範略有不同。台－薩－宏 FTA 之第十五章為爭端解決專章，其第 15.08 條仲裁小組成員名冊之條文規定：締約國各方應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建立並維持最多 30 人之適格仲裁人名冊。前述名冊應包括「締約國仲裁人名單」與「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締約國各方可各自提出 5 名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並各自提出 5 名非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仲裁人名冊為每三年得予變更一次，但執委會得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於任期屆滿前變更名冊。

整體而言，我國與友邦五國簽署的 FTA 中，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與條文可謂相當完整與詳細，惟截至目前，依據資料文獻顯示，我國尚未與 FTA 締約國在雙邊 FTA 下正式提出諮商或爭端解決之實案出現，與友邦國家彼此間亦無在 WTO 下進行爭端或諮商之情形。分析此一現象，最主要應與我與這些友邦國家間貿易金額有限有關。此外，我與友邦國間透過駐外使節與政治領袖間進行密切的互動與訪問，也有助任何經貿爭議在非正式管道或外交途徑中獲得立即且有效之解決。惟此類以外交目的為本質之 FTA 終非常態，因此對我國未來設計及談判、參與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經驗與啟發實屬有限。

在我國未來爭取與其他重要貿易對手國簽署 FTA 或 ECA 的政策下，我國與這些貿易、投資往來較頻繁的國家間仍需參考國際趨勢，建立一套完備的爭端解決機制，以提供我國選擇在多邊或雙邊架構下處理貿易爭端的最有效途徑。

第二節 WTO與RTA爭端解決機制發展趨勢及其對我國之政策啓示

國際間 FTA 與 RTA 數量日增，並逐漸由外交導向邁向規則導向，紛紛建立協定下雙邊或區域爭端解決機制的趨勢，引起國內外相關法律學者與專家之關切與討論，認為將可能造成爭端當事國遊走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場域，提高 WTO 與 FTA 管轄權衝突的風險，不利於國際經貿法秩序之穩定性與可預測性。一方面，當事國選擇在 WTO 解決 FTA 之爭端，恐將大量增加 WTO 司法工作之負擔，亦無助於 FTA 之良性發展；另一方面，如當事國選擇至 FTA 解決貿易爭端，則可能減損 WTO 做為所有會員進行爭端訴訟之最主要場域之功能與權威，¹³¹降低 WTO 會員貿易爭端在 WTO 下處理之「外部性」(externalities)效果，¹³²也將降低法律之安定性、一致性與可預測性，同時亦將影響其他 WTO 會員之部分權益，如以「第三國」參與爭端之權利等。¹³³

更重要者，如前章所述，如 FTA 未明文限制當事國將同一爭端事實同時或先後訴諸 WTO 與 FTA 之爭端解決程序，而 WTO 與 FTA 亦均對爭端案件進行審理及裁決，則將產生管轄權衝突，乃至裁判不一致，或甚至衝突之情形。在 WTO 司法實務上，確實已發生墨西哥飲料案及巴西輪胎案等實際案例，呈現 WTO 與 FTA 爭端解決機制管轄權衝突及裁判衝突的問題。儘管迄今類似案件的數量為數甚少，但已引起法律學者、專家及政府談判專家之高度關切。

¹³¹ DSU 第 23 條規定，會員對內括協定義務之違反，或基於內括協定得享有之利益遭到剝奪或減損，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受到阻礙，欲尋求救濟時應訴諸與遵照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

¹³² 參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PP. 172~175.

¹³³ 對此，有學者呼籲 WTO 應鼓勵會員簽署之 FTA 開放讓其他會員得以「第三國」身與參與 FTA 下之爭端程序，如 Davey and Spair (2009)。

不過，部分學者雖認為 WTO 與 FTA 爭端解決機制可能產生管轄權衝突及裁判衝突，惟從本研究前章分析不同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可觀察得知，近年 FTA 條文中多半已納入「法庭選擇」與「場域排除」條款，以限制 FTA 締約國將同一爭端事實同時或先後訴諸 WTO 與 FTA 請求裁決，因此應可有效避免類似管轄爭議案件再次發生的機會。此外，由於除美國與其他美洲國家對於使用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已有實際案例外，截至目前，歐盟與日本、南韓，以及其他亞太國家仍傾向在 WTO 下進行爭端解決，鮮少在 FTA 下訴諸爭端解決之實例，因此亦一定程度降低前述管轄權衝突或裁判衝突的機會。惟實務上尚未解決之問題為，如 FTA 締約國就一特定爭端事實已在 FTA 下解決其爭端，但其他 WTO 會員如就同一或相關爭端事實，在 WTO 下提起爭端，則 WTO 應如何處理，目前似尚無可行之解決方法。

本研究前章節分析 WTO 及歐盟、北美、亞洲國家簽署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規範與實務運用情形，可歸納以下重要趨勢，值得我國關注與參考：

1. 近年歐美、亞洲國家參考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與實務運用，在其簽署之 FTA 中多半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為基礎，納入更加詳細之爭端解決條文，以解決 FTA 下可能衍生之貿易摩擦或爭議。
2. 彙整本研究分析之各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可發現多數 FTA 在爭端解決機制的安排與設計上，皆以 DSU 為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機制之目標、功能與具體程序上，多與 DSU 類似；另也有部分 FTA 爭端解決條款規範之細緻程度，甚至高於 DSU，在諮商程序、小組成立、完成裁決報告、裁決履行及暫停優惠各階段，較 WTO 之 DSU 規定更加完備、詳細，例如時效、小組成員選任等規定反較 DSU 更為詳盡且快速。

3. 就檢視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已簽署 FTA 與其應用 WTO 下解決爭端的實務情形觀察，該等國家與其他多數 WTO 會員相同，儘管會員彼此間已簽署 FTA，但發生貿易爭端時仍多選擇至 WTO 解決。實務上，除 NAFTA 協定下之爭端解決實務曾出現少數幾起依協定第 20 章一般性爭端解決規範提起的爭端案件外，其餘 FTA 下正式成立之爭端案件實屬少見，此點自許多已簽署或已生效 FTA 之締約國家皆曾在 WTO 下互相提出指控即可證明；且多數國家，無論其屬於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仍多偏好選擇在 WTO 架構下向其 FTA 締約國提出爭端解決要求，顯示多數會員仍認為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可能比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更為有效，或更能保護其貿易利益。（參下表 7-3）
4. 針對 WTO 與 FTA 針對「相同措施」或「與措施相關部分」是否可能產生「雙重訴訟」的情形，近來 FTA 多半訂有「法庭選擇」與「法庭排除」條款，且規範日趨詳盡，應可使雙重訴訟的風險有效降至最低。惟在實務上，NAFTA 成員與其他雙邊 FTA 締約國確已發生同一案件進行雙重訴訟，導致 WTO 與 FTA 管轄權衝突或締約國義務衝突之情事，其情形雖屬少見，但足顯見 WTO 與 FTA 規範確實會造成國際法「分裂化」（又譯成破裂化，fragmentation）之疑慮與風險。¹³⁴

¹³⁴ 國際法破裂化：係指國際法規範日漸多元，爭端解決機構大幅增加或重疊，而使國際法律秩序可能因管轄權衝突或裁判衝突等情形，而產適用上之問題。

表 7-3 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在 WTO 及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使用情形

	參與 WTO 爭端案件數		參與 WTO 爭端案件數(以經濟開發程度分類)		已洽簽 FTA 數量		曾參與 FTA 爭端解決案件	曾與簽署 FTA 締約國於 WTO 提起爭端解決案件
	指控案件數	被指控案件數	已開發國家	開發中/低度開發國家	WTO 成立以前生效	WTO 成立以後生效		
美國	98	113	135	96	2	9	是	是
歐盟	85	70	80	86	0	4	否	是
日本	14	15	26	3	0	13	否	是
韓國	15	14	14	2	0	8	否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本研究前章亦分析主要國家參與多邊與雙邊爭端解決機制的策略與實際作法，可發現雖然歐盟、美國對於在 WTO 與 FTA 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以維護貿易權益的企圖強烈，但在 FTA 下除 NAFTA 國家外，歐盟利用 FTA 或 RTA 解決爭端情形甚少。至於日本、韓國在 WTO 下主要係以已開發國家為目標，如日本截至目前爭端指控的對象主要集中於美國、歐盟、加拿大，韓國則集中於美國、歐盟、日本，兩國在 WTO 下均鮮少對開發中國家提出指控案件，在 FTA 下則迄今未曾出現具體個案。惟韓國與歐盟、美國過去在 WTO 下互提指控情形頻繁，未來在其韓國－歐盟、韓國－美 FTA 生效實施一段時間後，彼此是否會選擇在 FTA 機制下處理貿易爭端，則值得觀察。

綜上所述，國際間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對我國的政策啓示，分析如下：

1. WTO 仍為當前國際間解決貿易爭端之最有效與迅速之場域，惟 FTA 締約國尋求在 WTO 下解決爭端的情形可能更趨明顯，可能導致 WTO 司法工作負擔加劇，進而影響訴訟工作之時效。對此，FTA 下快速、便捷之爭端解決程序，則可一定程度補充 WTO 之功能。基此，對我國而言，WTO 與 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各有其重要性而不可偏廢，我國應謹慎設計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2. 我國未來決定是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程序時，應考慮因

素包括：訴訟的時效性、公平性；與對手國之經貿關係與外交關係；我國與對方是否具有適當且專業的爭端小組成員或仲裁人選；訴訟結果是否對於 WTO 法律之釐清具有重要意義等。此外，如我國或 FTA 締約國選擇在 WTO 下解決貿易爭端，其他 WTO 會員可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程序，取得相關資訊，而如我國或 FTA 締約國選擇在 FTA 下解決爭端，則他國（含潛在指控國）將無從知悉或取得當事國間貿易措施之相關資訊。對此，我國未來決定是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程序時，系爭案件是否適合開放其他 WTO 會員參與程序，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亦即我國如不欲其他 WTO 會員以「第三國」身分參與我所涉相關程序，則可考慮是否選擇在 FTA 下解決系爭爭端。

3. 對於我國貿易對手國，及未來可能洽簽 FTA 或 ECA 之對象國，如歐盟、美國、日本、韓國等，應深入研究其 FTA 談判策略下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採取之立場，與實務上對 WTO、FTA 或其他爭端解決場域之政策偏好，以提供我國未來談判 FTA 及與這些國家往來之參考。
4. 鑑於 WTO 與 FTA 解決爭端之重要性，我國應即刻培養相關國際法律人才，建立充足之人才庫，俾能在未來提出我國在 FTA 下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仲裁小組成員名單。如考慮相關案件所涉法律專業人才可能不足（包括我國與締約國），進而對於案件審理或仲裁程序進行之時效與品質可能受到影響，亦恐難昭公信，選擇在 WTO 進行訴訟，應有上訴機制之制度制衡，應能維持一定之裁決品質。

第三節 政策建議

為因應 FTA 爭端解決機制快速發展，可能對於 WTO 的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產生一定之影響，同時因應我國未來在 WTO 與 FTA 下可能面臨與貿易對

手國進行爭端解決之場域選擇與策略運用等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議，供各界參考。

一、關注 FTA 之發展對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與司法實務之影響

近年來國際間 FTA 及 RTA 數量快速成長，除政治、外交意涵較重的 FTA 多半仍以諮商程序或偏向外交解決的手段，或締約國同意直接訴諸 WTO 解決貿易爭端外，越來越多的 FTA 訂有完整、詳細的爭端解決機制，並較 WTO 改善其時效、小組成員選任規定、透明化、裁決的履行等規定，以便能夠更快速、有效、公平地解決雙邊的爭端。實務上，雖然迄至目前在 FTA 下之具體案件仍屬有限，但在近來重要 FTA 如韓－歐盟 FTA、韓－美 FTA 等陸續生效實施後，是否將產生較多的案例，以及其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影響，值得關注。

此外，過去少數 FTA 與 WTO 管轄權衝突導致「一案兩判」的情形，未來是否仍將發生，是否將造成國際法「分裂化」，亦值得進一步觀察。

二、研究我主要對手國選擇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之策略與實際裁決結果對其之意涵

我主要貿易往來國家如美、歐盟、日、韓等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已有長足經驗，中國大陸亦在加入 WTO 迄今，與歐美國家頻頻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進行攻防，迄今共計已提出 5 件指控案件，被指控案件更多達 23 件。¹³⁵觀察這些主要國家參與爭端解決的策略，包括其是否提出爭端解決請求，以及是否（為何）選擇在 WTO 或 FTA 下進行爭端解決（包括和解及撤回案件），以及相關攻防策略與裁決結果對其之影響等，實值得深入進行案例研究。瞭解這些國家的策略與運用實務，除有助研擬我國參與多邊與雙邊

¹³⁵ WTO Disputes by country/territor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

爭端解決策略外，亦能提供未來我國與這些國家在 WTO 下進行訴訟，或簽署 FTA 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與談判。

三、以 WTO 爭端解決為基礎，並參考先進國家條文規定，設計我國 FTA 中的爭端解決專章與相關程序性規定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堪稱完備，因此被許多國家直接引為 FTA 爭端解決機制，或以其為基礎加以增修後，為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在我國與巴拿馬等友邦簽署的 FTA 中，已訂有相當完備的爭端解決機制，未來可以 WTO、台－巴 FTA，以及美－韓 FTA 等條文，研擬我國的 FTA 爭端解決機制專章。原則來說，我國專章應具備以下要素：1.更迅速、明確的時效規定，以提供較 WTO 快速有效的訴訟程序；2.小組成員的資格規定與選任標準，以能夠遴選出雙方具備法律學養與實務經驗的適當仲裁人選，以維持案件審理與裁決效率與品質；3.資訊公開、透明；4.為確保小組裁決能夠有效履行，應制定明確的履行爭議審查機制與暫停利益之相關規定；5.與 WTO 之關連性，應明確訂定「法庭選擇」與「法庭排除」條款，以避免同一爭端事實在 WTO 與 FTA 下產生管轄權衝突的風險；6.訂定資訊保密、使用語言與翻譯、訴訟費用等相關規定。

惟對我國而言，雖然我國未來得在 WTO 與 FTA 下選擇進行爭端解決之場域，但除我國對邦交國有特殊之外交考量，而不宜逕自至 WTO 提出指控外，以及我國不欲其他 WTO 會員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程序外，我國對其他國家如涉有貿易爭端，原則上應以 WTO 為較適當之裁決場域，主因在 WTO 擁有多熟諳法律之專家（我國對小組成員有意見可提出反對）；擁有上訴機構可救濟不適當之小組裁決；多邊場域不易受單一國家之主導或影響；擁有 WTO 法律諮詢中心可協助我國進行相關訴訟；以及對於裁決之履行或暫停利益之裁決具其強制力等。

四、積極培養我國在 WTO 與貿易法律不同領域之法律專家，作為未來 FTA 專家小組名單的培植人選

我國過去主要係以「第三國」身分選擇性參與部份爭端解決案件，以增進我國參與訴訟程序的經驗，然而如以學習訴訟技巧的目的而言，透過「第三國」程序得以學習的成效十分有限。目前，我國參與 WTO 爭端解決案例有限，再加上我對歐盟指控 IT 產品案件，主要係由我法務部借調檢察官與我聘請歐洲法律事務所聯合進行相關訴訟文件之準備等工作，因此實際上我經貿相關部門並沒有具有參與 WTO 訴訟實務之法律人才。鑒於未來我國簽署 FTA 後必須提出熟諳不同法律領域的專家名單，以及為因應 WTO 下可能之貿易爭端訴訟需要，我國實有必要立即研擬一套完備的 WTO 法律人才培養計畫，尤其對於複雜且新興的領域或事務，如服務業、SPS/TBS、投資等議題，以及熟知中國大陸法律與市場運作的專家，始能因應未來可產生的訴訟需要。

五、持續進行 WTO 下爭端個案裁決報告之蒐集、整理，並按議題別進行整體性之研析：擴大爭端個案裁決報告資料庫之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迄今已受理超過 400 件爭端個案，其中不乏具重大法律、政治意義與高度敏感性之指標性案件。蒐集、整理 DSB 重要案件之裁決報告與當國後續執行措施，不僅有助我國瞭解 WTO 會員間發生之各種爭端型態與當事國（包括指控國與被指控國）之主張與政策考慮，更重要者則在研讀 DSB 案件累積之法律見解與適用原則，以及當事國參與爭端程序之攻防對策。近年在上訴機構強調法律適用安定性與可預測性的情形下，上訴報告對於重要 GATT 與 WTO 協定條文已逐漸發展出一套見解實務，儘管其與「判例」的法律效力依然有別，但在爭端解決實務上其對日後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針對相似案件進行裁決具有實質上之拘束力，其對 FTA 下之法律解釋與適用亦可能有當之影響。對此，我國有關單位應持續進行重要爭端

案件之整理與研析，從法律、經濟、政治、訴訟策略等不同角度進行整理與分類，以便提供國內各界爭端解決機制發展趨勢與裁決全貌。

為擴大研究成果之分享與利用，我國應建立案件研究資料庫，供政府機關與學界使用。在研究資源許可下，該資料庫未來並應加入對於 GATT 與 WTO 條文解釋與適用之字典功能，並應逐案更新。

名詞對照表

英文	中文
ACWL	WTO 法律諮詢中心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sia Development Bank)
ADR	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TEP	《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議》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CBSA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DSB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M	爭端解決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U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ECA	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C	非常異議委員會 (Extraordinary Challenge Committee)
ECC	非常異議委員會 (Extraordinary Challenge Committee)
ECJ	歐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FTAs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ICJ	聯合國國際法庭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SID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英文	中文
JCAA	日本的商業仲裁協會（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KORUS FTA	美－韓 FTA(United State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LAIA	拉丁美洲整合聯盟（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DCs	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AAEC	《北美環境合作附加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NAALC	《北美勞動事務合作附加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
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PTA	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RTAs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S&D	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IAC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MC	新加坡調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er）
TOMAC	東京海運仲裁委員會（The Tokyo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PP	《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UNCITRAL Rules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the rules of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PCI	墨西哥經濟部國際貿易慣例局（the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Unidad de Prácticas Comerciales Internacionales）
WTO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專書

1. 李貴英（2011）。〈論里斯本條約下之共同商業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之新頁》，頁 362－419。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2.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1998）。《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3. 林致珣（2006）。《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報復問題之研究—從美歐貿易報復實例談起》。台北：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4. 徐遵慈等（2004）。《WTO 杜哈發展議程各項談判及檢討議題之研析》研究報告，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5. 徐遵慈等（2005）。《爭端解決案例之研究》研究報告，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6. 梁丹妮（2007）。《「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爭端仲裁機制研究》。北京：北京法律出版社。
7. 梁西（2001）。《國際組織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8.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2004）。《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
9. 黃偉峰主編（2007）。《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
10. 靖心慈等（2005）。《研擬我國對 WTO 杜哈回合談判各項議題之因應對策與後續工作》研究報告。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11. 羅昌發（2002）。《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林彩瑜（2004）。<WTO 爭端裁決執行爭議之處理—以 DSU 第 21.5 條法律分析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期：頁 345-383。
2. 林彩瑜（2011），<論 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衝突與調和>，《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
3. 徐遵慈（2005）。<初評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十年之成效：統計數據之觀察與解讀>，《WTO 電子報》，35 期。

二、英文部份

專書

1.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outh Korea (2007), Study submitted by a consortium consisting of: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CEPS), Brussels (Project Coordinator), Kore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Economic Policy (KIEP), Seoul
2. Consultative Board of the WTO (2004) The Future of the WTO-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Geneva: WTO.
3. Jackson, John H. (1998), The World Trade System-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London: MIT Press.
4. Jackson, John H. (1998),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 Michael J. Trebilcock and Rober Howse (1999),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 Routledge.
6. Moller, Jorgen Orstrom (2008) European Integration: Sharing of Experiences, Singapore: ISEAS.

7. Schott, Jeffrey J.(2000), The WTO After Seattl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 WTO (2003) , WTO Analytical Index-Guide to WTO Law and Practice, (Geneva: WTO).

期刊、研討會論文或網路資料

1. Ahn , Dukgeun (Oct., 2010) ,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Korea-EU FTA: New Model for Post-NAFTA FTA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olicy Brief.
2. Ahn, Dukgeun (2003) . Korea in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Legal Battl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597-666.
3. Ahn, Dukgeun (2010) .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Korea— EU FTA: New Model for Post— NAFTA FTAs? Policy Brief,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4. Ashley, Frances Lee (1992) .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Public Debate, 22 (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329-468
5. Ashley, Frances Lee (1992) .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Public Debate, 22 (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329-468
6. Bello, Judith M. and Alan F. Holmer (1993) . The NAFTA: Its Overreaching Implications, 27 (3)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589-602.
7. Breuss, Fritz (2005) . Economic Integration, EU— US Trade Conflicts and WTO Dispute Settlement.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BIoP), Vol. 9, No.12, from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8. Dodge, William S. (Jan., 2006) .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Reflections on the Australi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Vol. 39, Iss. 1,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9. Dür Andreas (2007) . EU Trade Policy as Protection for Exporters: The Agreements with Mexico and Chile, 45 (4)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833–55.
10. Ehlermann, Claus-dieter (2002) . Six Years on the Bench of the World Trade Court, 36 Journal of World Trade 605-639.
11. Elsig, Manfred & Dupont, Cédric (Dec., 2010) . European Union meets South Korea: Bureaucratic Interests, Exporter Discrimination and the Negotiations of New Trade Agree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iverging Paradigms on EU Trade Policy Conference, Leuven, Belgium 16-17.
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s Growth and Jobs Strategy, COM, 567.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 Global Europe – A Stronger Partnership to Deliver Market Access for European Exporter, COM, 183.
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 On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the Lisbon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Jobs: Reporting on Market Access and Setting the Framework for More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OM, 874.
1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 Overview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ccessed onlin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11588.pdf.
16. Frances Lee Ashley (1992) ,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Public Debate, 22 (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329-468.
17. Gagne, Gilbert and Morin, Jean Frederic (May, 2006) , The Evolving American Policy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FTAs

- and the 2004 Model B IT , Vol. 9, Iss.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8. Gilbert Gagne and Jean Frederic Morin (May, 2006) ,, The Evolving American Policy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FTAs and the 2004 Model B IT, Vol. 9, Iss.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72.
 19. Herman, Lawrence L (2010) . Trend Spotting: NAFTA Disputes After Fifteen Years , No. 133. C.D. Howe Institute.
 20. Horlick, Gary N. and F. Amanda Devusk (1992) .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NAFTA: Building on the U.S.- Canada, GATT and ICSID, th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spen Publishers, Inc., 2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1. Judith M. Bello and Alan F. Holmer(1993) , The NAFTA: Its Overreaching Implications, 27 (3)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589-602.
 22. Karli, Mehmet (2008), Assessing the Development Friendliness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 an Analytical and Comparative Guide 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visions in the EU's FTAs. Europea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Oxford.
 23. Lawrence L. Herman (July, 2010) , Trend Spotting: NAFTA Disputes After Fifteen Years, 12-13
 24. Lawrence L. Herman (July, 2010) , Trend Spotting: NAFTA Disputes After Fifteen Years, No. 133, C.D. Howe Institute 3.
 25. Luo, Yao (2005) ,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Proposed East 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What We Can Learn From the EU and the NAFTA, Paper presented at ILA British Branch 2005 Spring Conferenc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TO Legal System.
 26. Matsushita, Mitsuo et al. (2006) ,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7. Milton Obote Ochieng (Sep., 2009) , Legal and Systematic Issues in the Interi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Cosmas, Issue Paper 2, ICTSD.

28. Patricia Isela Hansen(Spring, 2005),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NAFTA and Beyond, 40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19.
29. Peru and the European Union(2011), Brussels, 13 April, accessed onlin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april/tradoc_147814.pdf
30. Robles, Edna Ramirez (2006). Political & Quasi-Adjudicative in 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s Adjudication a Trend or Is It Just Another Model? Revista Electronica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31. Robles, Edns Ramirez (2006) . Political & Quasi – Adjudicative Dispute Settlement Models in 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s Adjudication A Trend or Is It Just Aother Model? Revista Electronics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http://www.reei.org.2>: 288 – 334..
32. Rosa, Andrew Kayumi (Fall, 2010) , Old Wine, New Skins: NAFTA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 Resolution, 15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5.
33. William S. Dodge(Jan., 2006),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Reflections on the A ustrali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Vol. 39, Iss. 1,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2.
34. Woolcock, Stephen (2005) . European Union trade policy: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systemic factors. In: Kelly, D. and Grant, W., (eds.) ,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Actors, Issues and Regional Dynamics.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35. Woolcock, Stephen (2010). The Treaty of Lisbo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ECIPE Working paper, ECIPE, Brussels, Belgium.

附錄一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本專題研究目的明確，研究方法及內容規劃具體可行，目前所擬分析架構及章節大綱清晰完整，而研究主持人復熟諳專題領域，研究成果可期。為提高政策參考價值，在研究時程安排上似可預留較充裕時間給第七章，也就是就我國未來簽署 FTAs 或 ECAs 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與規範，研提更為具體實用的建議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	
2、討論 WTO 與 FTAs 爭端解決機制時不免觸及所謂管轄權衝突、裁判衝突（法律解釋）及司法融合等問題，本專題是否也會有所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林彩瑜「論 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衝突與調和」一文，或可列入參考文獻。		管轄權衝突、裁判衝突將於第六章主要國家運用 WTO 及 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實務情形中析論之。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張檢察官尹敏			
1、各國 FTA 之分析比較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較能一目了然。另建議各國 FTA 之分析比較應不限於條文文字，如果可能的話，請就相異之處研究說明協議條文之目的、精神及談判歷程。		已依委員建議整理。	
2、建議本研究之重心，應多些篇幅於較不易獲取資訊之 FTA 個案分析，如網頁上無法搜尋瀏覽之臨時仲裁報告、當事國後續執行、報復及補償等細節，甚至進一步當事國因爭端解決結果，於國內修訂相關法制做為配套措施等，均為目前談判所需之重要資訊。		因研究資料取得困難，以及所涉項目過於廣泛，將不列入今年研究重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組			
1、本專題研究報告目前為期初報告版本，雖已於第 1 章「緒論」提及本報		謝謝委員意見。	

告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期效益，惟後續第 2 章至第 7 章之內容均尚未完成，故就本報告各章節之具體內容，本單位暫無意見提供，俟舉行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時，再予檢視。	
2、本報告有以下文字闕漏或誤繕之處： (1) 第 19 頁第 11 行：「三個『東協加一』《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請修正為「三個『東協加一』《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2) 第 29 頁第 11 至 12 行：「『雙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Bilateral Panel Review)」，請修正為「非常設性『雙邊審查小組』 (Bilateral Panel Review) 進行審查」。 (3) 第 29 頁第 14 行：「抵觸」請修正為「牴觸」。	已依建議修訂。
3、本報告若干註釋與參考文獻部分均有引註格式不一致之處，如： (1) 第 20 頁註釋 9：「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1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請修正為「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1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2) 第 21 頁註釋 10：「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rticle 5.1 Dispute Settlement」，請修正為「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RTICLE 5.1 (Dispute Settlement)」。	已依建議修訂。

(3) 第 32 頁註釋 22：「Gary N. Horlick and F. Amanda Devusk,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NAFTA: Building on the U.S.-Canada, GATT and ICSID, th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spen Publishers, Inc., 2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2), p. 35-38.」，請修正為「Gary N. Horlick and F. Amanda Devusk,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NAFTA: Building on the U.S.-Canada, GATT and ICSID, th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spen Publishers, Inc., 2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2), pp. 35-38.」 (4) 第 44 頁參考文獻（期刊或研討論論文）：第 5 至 7 點之英文期刊作者姓名，如 Frances Lee Ashley、Gary N. Horlick and F. Amanda Devusk 及 Judith M. Bello and Alan F. Holmer 等學者，請分別修正為 Ashley, Frances Lee、Horlick, Gary N. and F. Amanda Devusk 及 Bello, Judith M. and Alan F. Holmer，並請於修正後將所有英文文獻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順序重新編排。	
決議事項	
1、目前研究目標及方向符合需求單位要求，惟部份研究重點的論述需再加強，並避免重複敘述。	
2、請研究團隊針對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俾使本研究之期中報告更加充實、值得期待。	

附錄二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本專題研究因需閱讀消化甚多 FTA 協定有關爭端解決的原始條文並做比較，故期中報告顯示尚未進行部分將來在進度上恐感緊迫，執行單位在人力分配及投入時間方面，似宜多加留意，以維研究品質。	感謝委員意見。
2、第二章第三節預備探討「新類型爭端之興起及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意涵與影響」（目前尚未完成），所稱「新類型爭端」定義為何？係指 “violation complaint,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 所謂三種 “types” 中的後兩者？或單指 “non-violation”，或有其他意涵？似可於分析之前或其他適當之處適切說明之。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3、第六章「主要國家運用 WTO 及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策略與實務運作」，將就美、歐、日、韓實際案例進行分析。期中報告尚未勾勒分析方法及呈現方式，若能分別整理出各國具體策略，諸如「特定議題選擇多邊優於區域」、「訴諸多邊旨在爭取更多奧援」、「運用多邊區域皆為達成協議」..等等，而非以案例名稱為目鋪陳，當更具具參考價值。	感謝委員意見，部分已依建議修定，惟多數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下爭端解決實踐案例極少甚至完全無案例，因此不易達成委員建議所有類別之國家策略分析。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詹組長聯興：	
1、簡報第 5 頁爭端解決的趨勢與特色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調整。
2、簡報中提到北美（簡報第 10 頁）、歐盟（簡報第 18 頁）國家之 FTA 趨勢皆明確呈現，建議報告亦能彰顯日本（簡報第 8 頁）、韓國（簡報第 9 頁）、東協（簡報第 5 頁）等 FTA 之趨勢與特色。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張檢察官尹敏（王秘書鎮宇 ^代 ）	

1、NAFTA 第十九章針對審查小組所為之違法行為或利益衝突，設有「非常異議程序」，建議增加篇幅說明該程序之實際運作情形及案例。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為求研究主題明確且受限於篇幅，選擇聚焦於相應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範圍之 RTA/FTA 下一般爭端解決機制進行研究分析。
2、第 2 頁研究方法部分：本報告建議明確界定為針對「國家與國家間爭端解決（SSDS）」之研究，避免同時列入「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解決（ISDS）」之論述內容，以免失焦。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3、第 10 頁請闡述「WTO 爭端解決案件被上訴率降低」與「提高案件的可預測性」間的關係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改。
4、第三章至第六章之重點在於各個爭端解決機程序性要素（elements）之研析與比較，因此建議於各章中均新增一個專節（或項），臚列各主要爭端解決機制之要素，並針對下列要點加以討論：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1）爭端解決機構設置之設計為何？爭端審議小組係透過一常設性委員會成立或是由爭端當事國間提出要求即成立？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2）爭端解決機制啟動前，是否必須先進行「諮商」或「調解」等程序？有無任何實務上之前例？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3）爭端解決小組成員之選任程序為何？如何決定主席人選？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4）是否有「報復」的機制？相關規則（定）為何？實務上如何運作？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5、第 26-27 頁建議進一步詳細闡述日－印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第 133.2、133.3 條）與日－越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第 116 條）之規定，釐清 WTO 爭端解決與 FTA 爭端解決場域選擇的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進行部分補充與調整。
6、第 31 頁建議於第四章第一節前言即敘明：NAFTA 下特定貿易類型或部門（例如：金融及勞工）之爭端解決，並非單一或個別的爭端解決機制，只是適用較特別的規定。	感謝委員意見，NAFTA 下特殊議題爭端解決機制，已於該章內容說明分析之。
7、第 44 頁建議報告中應清楚說明「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與爭端解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為求研究主題明確且受限於篇幅，選擇聚焦於相應 WTO 爭

決機制間之關係為何。例如：是否可排除爭端解決之適用，或可否作為「授權報復」之措施等。	端解決機制處理範圍之 RTA/FTA 下一般爭端解決機制進行研究分析。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1、第 7 頁第 2 段，「...不僅大多數 WTO 會員對於其制度及實際爭端案件裁決結果執行情況表示滿意...」，請研究單位說明此段文字之依據。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2、第 10 頁第 2 段，提及近年來 WTO 爭端涉案會員提起上訴之案件，比例明顯降低，使得 WTO 爭端案件訴訟時間縮短，也一定程度地提高案件的可預測性。請研究單位說明「案件提起上訴之比例減少」與「案件可預測性」間之關聯性。另參照該段文字所引註腳之 2005 年文獻及表 2-3 內容，發現 2005 年至 2010 年間爭端案件提起上訴之比例，僅 2007 年（42.86%）、2009 年（33.33%）之比例低於往年，且 2008 年（87.5%）為自 1995 年以來之次高比例，故請研究單位說明「然而近年以來，爭端涉案會員對案件提起上訴的比例則已較早期明顯降低」敘述之論理過程。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改。
3、第 26 頁第 4 段倒數第 3 行，提及「仲裁小組應在 120 天內提出仲裁決定之初稿」，請研究單位說明 120 天期限之起算日。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4、第 28 頁第 1 段，「...仲裁小組應在 90 天內提出仲裁決定之初稿...」，請研究單位說明 90 天期限之起算日。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5、第 34 頁「二、美國、加拿大對外簽署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僅就美-澳洲、加-EFTA、加-秘魯等三項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進行分析，請研究單位說明挑選此三項 FTA 之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6、第 70 頁第二節「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歐韓 FT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與實務運用」，建議本節比照第四章第三節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美－星、美－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之比較與實務運用」模式，就「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歐韓 FTA」內容作較具體詳細之介紹，而非簡略描述該等 FTA 中有哪些條文、附件，例如「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如何處理 sequencing issue。	
7、頁 48 標題 2 提及 NAFTA 下爭端解決主體較 WTO 範圍擴大，特別是有關外人直接投資（FDI）領域，NAFTA 設有投資人與地主國間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使個人於本領域成為爭端解決之主體，屬於國際法之新發展。然事實上，依據 1966 年生效之《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成立之 ICSID 早已賦予外國投資者利用該機構與地主國政府進行投資爭端訴訟之權利，目前雙邊 FTA 或 BIT（BIA）中亦設有投資爭端解決專章，皆賦予外國投資者將投資爭端交付國際仲裁之機制，故自 ICSID 成立後，非國家行為者（自然人或法人）成為國際投資法領域之規範主體已成為國際普遍慣例。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8、由於本研究係著重於 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整體介紹，而非僅針對「投資」之爭解決爭端，加上研究單位已於 97 年度計畫中針對雙邊投資條約（BIT/BIA）之爭端解決機制進行研究（專題名稱：BIA 及 FTA（投資專章）等投資協定之我國立場分析及因應），是否有必要針對 FTA 中之投資爭端解決程序詳加論述，宜再斟酌。倘研究單位認為投資爭端解決係 FTA 爭端解決程序之重要部分而有探討之必要，鑒於本文第 4 章以相當多篇幅介紹 FTA 投資爭端解決之程序，然第 3 章「亞洲國家洽簽 FTA 下爭端解決機制及實務運用」及第 5 章「歐盟洽簽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運用」卻甚少提及外人投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資爭端解決程序，建議研究單位衡量各章節論述比重之平衡性，於期末報告加強第3章及第5章有關投資爭端解決之論述。	
9、本文題目之副標為「主要國家之策略與經驗」，既名為策略，則應同時兼顧法律（國際條約與國內法規）、經濟及政治（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等3層面之分析，惟本文前5章似僅聚焦於FTA法規之分析與比較，對於締約國洽簽FTA爭端解決專章（或附件）之經濟與政策考量則未著墨，建議研究單位於本文第6章及第7章增加相關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10、其他意見詳如附件2彙整表。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訂。
決議	
請研究團隊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報告及未來研究方向。	

附錄三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本專題期初規劃方向明確、架構清晰完整，期中檢討進度掌控適切，目前提出的期末報告內容充實，論理有條不紊，行文亦甚流暢，最後並檢討我國參與爭端解決機制現況，就如何因應提出具體看法與建議，應已達成委辦所託。	謝謝委員意見。
2、第 128-131 頁所提我國以指控國身分參與的 3 件爭端案件，目前除 DS 377 (EC-IT Products) 一案經 DSB 採認 panel 報告，歐盟未提上訴而確定我國勝訴外，其餘 2 案從程序而言尚處於相互諮商階段。其中 DS 318(India-AD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案，因印度在雙方諮商後僅撤銷 7 件反傾銷措施之 5 件，我國保留未了程序當有意義。惟 DS 274(US -SG Measures on Certain Steel Products) 案，雖因日本等 8 國另案爭端(同一事項)由 AB 確定美國敗訴且經該國撤銷措施而獲得實質解決，但在程序上則仍在相互諮商，有無特別考慮因素。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審查會議口頭回覆說明。
3、根據 WTO 資料目前 427 件爭端案件中反傾銷爭端高達 89 件，約占 5 分之 1。而 89 件反傾銷爭端案件中 4 分之 1 以上涉及美國歸零問題，計 20 件。其中 DS 382 (Brazil 2008)、DS 383(Thailand 20088)、DS 402(Korean 20098)、DS 404 (Vietnam 20108)、DS 420 (Korea 20118) 及 DS 422 (China 20118)，都是在 DSB 確定歐盟(2 案)及日本(1 案)提訟勝訴後接續提出，在爭端解決機制策略運用方面是否別具意涵。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審查會議口頭回覆說明。
4、無論 WTO 或區域整合的爭端解決機制，基本上係將出口國商民對進口國政府經貿有關處分或措施的不服或爭議，轉換為出口國政府與進口國政	謝謝委員意見，因本項意見屬我國整體經貿策略之一環，且過去研究中已研提相關建議，故未在本研究中處理。

府間的爭端，亦即俗稱從 Be 2 Gi 變成 Ge 2 Gi 的模式。此一模式運作的前提是必須建立廠商遭遇外國不公平貿易對待的申訴制度，在法制及透明機制下，將廠商對不服或爭議的個案，改由政府出面，以維護多邊或區域會員基於協定權益為由，進行爭端解決。以反傾銷為例，國內目前即缺少將廠商個案轉換為政府間國際爭端的明確機制，復以外交因素考慮，難有運用空間。對此研究單位有無具體看法或建議。	
5、第 150 頁參考文獻中文部分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之 2 及 3 請再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張檢察官尹敏	
1、國際間 FTA 關於仲裁機制設計，可否補充整理下列幾點： (1) 仲裁小組之成員是否有國籍限制？ (2) 仲裁報告是否需經聯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採認，始具拘束力？ (3) 被控訴國不履行仲裁報告時，控訴國之報復前是否先經需過協商？其報復是否需經仲裁小組或聯合委員會之授權？其報復是否過當有無審查機制？	謝謝委員意見，已另與委託單位聯繫提供相關資訊。
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	
許多國家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均有排除適用範圍之設計，惟結論第三節「我國之因應及政策建議」的「三、以 WTO 爭端解決為基礎，並參考先進國家條文規定，設計我國 FTA 中的爭端解決專章與相關程序性規定」中並無相關條文之建議，我國與日本均為農產品淨進口國，是否要增加排除適用範圍，如 SPS，俾利報告建議之完整性？	謝謝委員意見，因相關意見涉及特定國家具體條文，未來將持續研究。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1、建議釐清、修正或補充以下內容：	
(1) 第二章：第 22 頁最後一段提到 WTO 會員捨 FTA 爭端解決機制而傾向利用 DSU 解決爭端之若干因素，其中該倒數第 2 行提到「如勝訴可暫停給予對方 MFN 優惠或其他利益」，第 23 頁第 3 行另提到「法律嚴格授權下可採取貿易報復措施」，此 2 節解讀上似皆為 DSU 之授權報復機制，請釐清此 2 節之差異，抑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正文字。

相關內容，以避免閱讀上困擾。	
(2) 第三章： a. 第 35 頁第 4 行及第 36 頁倒數第 2 行均提到《日本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其所指為何？宜釐清或修正。 b. 第 37 頁標題二第 1 段提到《南韓－智利自由貿易協定》，惟缺乏對於本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說明，請補充相關內容。 c. 第 40 頁第三節僅提到日－印 CEPA 爭端解決機制之分析及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與實務運用，請增加篇幅及圖表比較此 2 協定與《南韓－印度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之異同。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正文字。第三節本為日－印 CEPA 個案研究，韓－印 CEPA 分析則置於第二節。
(3) 第四章：第 70 頁第三節標題為美－星、美－韓 FTA 爭端解決機制及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惟詳細檢視本節內容，卻僅提及美－韓 FTA 及美－星 FTA 個別之爭端解決機制，並比較此 2 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異同，並未比較此 2 協定與 DSU 之異同，請增加篇幅及圖表比較此 2 協定與 DSU 之異同。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補充。
(4) 第五章： a. 第 93 頁最後一段、第 95 頁標題 3 均提到，歐盟對外洽簽 FTA 時會將其於 WTO 關切之「順序問題(sequencing)」納入 FTA 條文中(第 113 頁最後一段復提及本概念)，上述段落僅作出「相關條文較 DSU 更為明確清楚，實際上係反映歐盟於 DSU 談判中提出之條文修正建議」之結論，惟欠缺論理敘述，建議幾例說明或補充相關內容，以檢視歐盟與他國洽簽 FTA 之實務作法是否與其於 WTO 之訴求相符。 b. 第 100 頁最後一段第 1 行提到 2001 年生效之《貿易與合作架構協定》，其所指為何？請釐清。 c. 請依照期中報告第 74 頁至第 75 頁之圖表格式，補充比較歐盟－智利 FTA、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歐盟－韓國 FTA 及 DSU 爭端解決機制之異同。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正或補充。

(5) 第七章： a. 第一節表 7-1 列出我國以第 3 國身分參與之 WTO 爭端解決案件，經查 WTO 官網登載資訊，本表格漏未列出編號 DS357、DS365 及 DS389 等 3 爭端案件相關資訊，請補齊。 b. 第 141 頁標題 4 提到「國際法分裂化」，其所指為何？宜釐清其意涵。	
2、其他意見詳如附件 2 彙整表。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建議修正。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詹組長聯興：	
1. 有關報告中多處以「國家」表示「會員」之部分，同意可依研究團隊目前之寫法。	謝謝委員。
決議	
執行單位依據審查委員、需求單位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並於本(100)年 12 月 9 日前將修正後報告送貿易局、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檢視，並經審查委員及需求單位確認後通過。	